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政府議案

主席：本會繼續辯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恢復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昨天提出的意見。我會扼要地作以下的回應：

現時《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正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政策局會於 4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其政策範疇作出闡述。議員亦可在 4 月 25 日及 26 日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發表意見。

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讓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8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房屋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房屋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可按上述規例或附例及有關通知書內所指定的方式，在進入法庭程序前，繳付定額罰款。繳付方式包括以郵遞方式寄往庫務署、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或有關通知書內任何指明的裁判法院、透過任何銀行自動櫃員機、透過電話使用一般稱為繳費靈的服務，或透過互聯網繳付。

最近，司法機構作為獨立機構，對此繳付定額罰款事宜進行了檢討。司法機構認為，原則上，若法庭程序沒有展開，收取定額罰款的款項是政府與相關人士之間的事宜，因此不應由司法機構代政府收取該些與法庭無關的款項。再者，若其後有關事宜進入法庭程序，政府或將成為案件其中一個訴訟方；因此，裁判法院在法庭程序展開前涉及有關的繳款過程並不適當，而此做法亦或會影響司法機構在觀感上或實際上的中立性。

基於上述原因，司法機構建議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事實上，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在進入法庭程序前，仍可透過上述多種方式繳付定額罰

款，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欲繳款人士造成任何重大不便。就司法機構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此外，現時有關通知書內所述的繳款途徑，未能反映最新情況，包括定額罰款已不能再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網頁或服務站繳付；庫務署網站和香港郵政網站的網址已變更；在相對較新的法例中，例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規例》(第 570A 章)第 3 條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 600A 章)第 3 條，欲繳款的人士已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款；以及建議刪除庫務署的郵寄地址，以保持其靈活性。

由於就有關交通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的其他法例，即《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剛完成類似上述修訂，為達至通知書的一致性，故建議同時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

鑑於上述考慮，我現根據《房屋條例》第 30 條提出議案，訂立《2018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修訂附例》")。修訂內容包括(一)廢除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使第 283C 章所訂的定額罰款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二)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第 283C 章所指定的定額罰款；(三)更新第 283C 章附表 3 內的表格 1 及表格 2 內庫務署及香港郵政網站的 URL 地址；以及(四)訂定過渡安排，使到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發出的表格 1 或表格 2 所示的通知書，可以繼續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付款項，直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為止。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有關《修訂附例》將於本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是項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通過房屋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2018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吳永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及"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的議員議案(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

吳永嘉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次我提出的"再工業化"議案，可以說是好事多磨。在 2016 年本屆立法會"開鑼"時，我第一時間入紙申請，怎料抽了 13 次籤也"食白

果"，終於抽中了，剛好第一個會期結束；來到這個會期，由於本會陷於長時間的攻防戰，雖然議案一直印載在議程上，其間亦公告了 10 多次，但始終未有機會討論。幸好"再工業化"這個議題，怎樣也不會過時，現在討論更可以結合新一屆特區政府最近 9 個月的施政，作出階段性的回應。同時，我亦要感謝 7 位議員同事就議案提出修正案，既豐富了議案的內容，亦為我們提供多元角度。

主席，"再工業化"一詞的出現，代表的是工業策略的一個重大調整，也可以說是一個範式轉移(paradigm shift)。與"再工業化"相對的就是"去工業化"。早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歐美國家出現了"去工業化"趨勢，香港也不例外，各國和地區紛紛把經濟重心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轉移製造業訂單到一些勞動力較便宜、較足裕的發展中國家。後來，鑑於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對市場的衝擊，特別是以工業 4.0 所代表的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興起，重視"實體經濟"、"再工業化"成為近年各個先進經濟體系的新方向。香港沒有理由不盡快搭上這趟時代快車，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促進產業多元化。當然，這也是我要提出這項議案的大背景。

首先，我想談談創新科技與製造工業兩者之間的關係。創新科技是當今國際競爭的制高點，也是發達國家拓展先進製造業的共同切入點，香港在一些科技領域具備問鼎國際領先水平的潛力，特區政府選擇以創新科技為突破口，由此帶動和催化新興高增值工業的發展，無疑是務實的做法。創新科技與製造工業固然息息相關，有時甚至是"一體兩面"、密不可分，但須留意的是，它們在本質上仍然是各有側重的兩個政策領域。發展創新科技的核心是要推動創新科技的研發；而發展製造工業則着重將科研成果商品化，從而培育完整的產業體系和建立配套供應鏈，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做到"成行成市"。舉例說，香港一些初創公司推出智能設計、節能產品，再加上近年流行的"物聯網"，將個人化設計的產品配合手機應用程式，都被視為中小企的新出路。

其次，香港"再工業化"亦出現一些新趨勢。一方面，隨着落馬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開發，港商其實可以考慮把部分境外的高端工序搬回來，這不僅有助於推動"再工業化"，屆時出口貨物貼上"香港製造"品牌，亦可以享受本港的稅務優惠。另一方面，近年來，一些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已將次要生產工序或最後組裝環節，轉移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以滿足原產地規則，減低關稅成本。由此可見，香港的"再工業化"政策須"兩條腿走路"，在催化本土高端、高增值產業，吸引全球尖端工業來港發展的同時，亦必須走"外延發展"的道路。

第三，制訂新的產業政策對"再工業化"亦有很大影響。在剛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將近年興起的電子競技("電競")納入創新科技，同時撥款 1 億元，為電競比賽提供場地，業界也會在技術發展和人才培訓等範疇得到支援。其實，電競不只限於競技體育，也不僅是創新科技這麼簡單，它還可以帶動本港傳統電子業的發展。但是，這有一個前提，就是政府必須制訂相關的產業政策，重新為電子業定位，研發及製造緊貼科技潮流的電子產品，以及思考電子業的"再工業化"之路。

主席，第四次工業革命範圍之廣、影響之深，遠遠超出我們的想象。"再工業化"的議題更是千頭萬緒，涉及的政策局不限於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甚至教育局也與"再工業化"有很大關係，因為在創科人才培訓和中小學開展 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方面，教育局均扮演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政府若認為單靠創新及科技局便可以順利推動"再工業化"，可能想得太簡單。

在現實環境中，業界有時也感到困惑。究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哪個政策局才是處理"再工業化"相關政策的對口單位？正因為"再工業化"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牽涉到科技、商貿、土地、勞工、稅務、金融、環保等相當廣泛的政策範疇，政府必須為"再工業化"拆牆鬆綁，同時要有一個跨部門、高層次的統籌協調機構，而不是政出多門，以致"球被踢來踢去"，令業界無所適從。

政府於去年初成立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究竟只是一個諮詢性質的委員會，還是一個有能力、有角色去統籌各個政策局進行跨部門協調工作的委員會？我希望在座的政府官員稍後可以就此向我詳細說明。當然，我知道特首很重視政策創新，以及高層次的統籌、協調及督導，她將前朝的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再工業化"除了推動科技產品的創新研究外，也需要政策創新或制度創新。制度創新是指在現有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條件下，通過創新的、能更有效激勵人們行為的制度或規範體系，來實現社會持續發展和變革的創新。美國在創新方面不只針對科技和產品，更重要的是制度創新。互聯網技術日新月異，許多新穎的商業模式大膽地選擇相信群眾智慧，出現了"眾包"與"眾籌"，動員群眾廣大的資源，發揮前所未見的力量，堪稱科技創新與制度創新的典範。

香港的各項制度、政策以至法例都相當完善，這當然是我們的優勢，但有時卻令人感到未必跟得上形勢的發展。舉例說，近日便有做大型網購生意的商人向媒體抱怨，說由於公司引進了自動化執貨系統，需要把現時總部大樓的停車場拆卸改裝，但當圖則提交屋宇署審批時，卻發生了一段可笑的插曲，屋宇署堅持要公司更改圖則，在將來主要由機械人工作的新貨倉配備 10 多個廁格。試問機械人怎會有需要上廁所呢？當然，公司最終沒有辦法，不得不興建 10 多個廁格。這帶出了一個頗為可笑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法例可能追不上現實。

主席，我代表的工業界爭取了不止 10 年，要求政府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及第 16EC 條的限制，業界可以說是"等到頸也長了"，但政府仍然不肯正面回應或作出全面檢討。可想而知，當我們要推動政府推行一項新政策時是多麼困難。

當然，我十分明白，任何牽涉到稅務寬免的措施(尤其是當它涉及防止避稅等問題)都是比較敏感和複雜，必須小心處理。可是，政府最低限度應積極研究並回應業界訴求，而非單單說一句"敏感和複雜"便甚麼也不做。況且，在有諸多成功先例的情況下，政府對境外生產的港資企業提供稅務支援，可謂"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上屆政府已為飛機租賃業開綠燈，並修訂《稅務條例》予以配合。記得在去年 6 月 28 日，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就相關法案三讀發言時說："我們建議為飛機租賃行業提供半額稅率優惠，並非是特別向某個行業傾斜，過去亦有先例。當然，這要視乎我們對個別行業提供特別稅務優惠時，會帶來甚麼好處。"

值得肯定的是，去年的施政報告正式引入利得稅兩級制，以及就研發開支給予額外的稅務扣減，這些都是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在行政長官今年 1 月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我便就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條及第 16EC 條提出質詢。當時特首指出，她曾就第 39E 條進行研究，又形容粵港澳大灣區是契機，機器自由流通是可以考慮的，並表示會與財政司司長一同研究，態度無疑較上屆政府積極。尤其是在庫房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工商界更期望政府能修改《稅務條例》第 39E 條。可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上月底發表的預算案中，對此卻完全沒有提及或跟進。商界苦口婆心的爭取，會否再次換來失望？

主席，當人工智能發展一日千里，全球就業市場備受挑戰。媒體不定期都會列出未來 10 年可能會因人工智能而消失的工種。如果官

員像一部"人肉錄音機"，只會給予標準答案，不知道將來會否被 AI(譯文：人工智能)機械人取而代之呢？

總的來說，政府應跳出框框，以全新思維和視野審視"再工業化"。我再次強調，科技創新遠遠不夠，制度創新和政策創新也要跟得上。《第四次工業革命》一書的作者施瓦布教授早前在世界經濟論壇上表示："第四次工業革命需要全新的領導力，我們稱之為'系統領導力'。政府需要採取新的技術治理方法。對於科學技術來說，政府需要靈活治理，建立新的規範，並且與其他各部門更好地合作。"

特首既然提出理財新哲學，便應正本清源，徹底檢討特區政府的深層次問題，否則轉眼便會成為政治口號，口惠而實不至。我留意到，去年的施政報告強調 STEM 教育是創科發展的重點，可惜今年的預算案並無提及。我們看到，預算案預留了 500 億元支持創科發展，其中 200 億元用於發展落馬洲河套區，而在撥款給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100 億元當中，有 30 億元全部用作硬件建設。政府並沒有在吸納全球專家、資助學生攻讀 STEM 學科及鼓勵科研發展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實在令人費解。

主席，"再工業化"與科技人才的儲備息息相關。特區政府在推動"再工業化"時，應從教育這根源做起，持續而大量地投入資源。只有這樣才能壯大我們的人才庫，為香港的年輕人提供就業職位和向上流動的機會。

最後，"再工業化"當然離不開土地問題。工商界一直希望政府可以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以及放寬土地地積比率，從而使舊工業區活化更新，吸引更多廠商投身高端製造業。

主席，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世界經濟分工面臨全面逆轉，加上周邊國家與地區的激烈競爭，很多以前具有壓倒性領先優勢的行業，稍有不慎，若非被淘汰，就是被蠶食。面對殘酷的現實，我們應有危機感，而政府應及時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訂產業政策、加強稅務支援，以及培育創科人才，讓"再工業化"的步伐走得更快，走得更穩。

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今天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全球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適時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及推動產業多元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 7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何啟明議員、梁繼昌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議案由提出至今已 9 個月了，我們終於可以就"再工業化"政策提出意見。其實，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香港的實體經濟發展，並提出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推動本港發展多元產業，令更多市民可以獲得更多元化、遍及各階層的就業機會，簡單而言，就是"以人為本"及"以市民為本"的就業機會。

回歸 20 年以來，雖然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但產業結構單一，持續出現產業空心化的情況，令不同階層的市民未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某些階層的"打工仔女"收入停滯不前。其中一個被抽空的行業正是製造業。2015 年的數據顯示，製造業的就業人數僅佔總就業人數 2.4%，而且持續下降，反映第二產業的前景非常嚴峻。

所以，我們聽到政府要推動"再工業化"的時候都十分開心，但由去年施政報告開始，我們卻無奈地發現政府口中的"再工業化"與我們理解的"再工業化"有些不同。由去年施政報告開始，我們看到政府的"再工業化"是指推動雲端伺服器等高端和高增值的技術研究，但忽視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的需要，甚至否定傳統製造業的發展和存在價值。我們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見到這個趨勢，感到十分失望。

主席，我引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一篇公開發言，他曾經指出"'再工業化'並非走回頭路到昔日的工廠時代，更不是要勞工密集的傳統製造業回流香港"。主席，發展傳統製造業有甚麼問題？有甚麼問題令政府連考慮和研究都不願意做，就已經"落閘"，不讓傳統製造業回流香港呢？

我必須特別指出，傳統製造業有其重要的經濟價值，亦可以與本港日漸蓬勃的設計業互相結合，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我曾經拜訪一間生產本地高級時裝產品的製衣廠，當中有中年和婦女朋友擔當中游的技術人員，亦有年輕朋友擔當設計師，反映走向高質素產品、高生產技術和精工細作的傳統製造業不但可以發展，亦可以帶來跨年齡層的就業機會。

政府經常用德國做例子，指出德國推動當地製造業走向智能化，但卻忽視當地不少成功例子都是由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反觀香港，製造業的基礎已被抽空，回流香港又不受政府歡迎，推動"再工業化"可能只是緣木求魚。

更加值得關注的是，這些成功國家的例子從來不是只發展高端產業而忽略傳統製造業。德國的傳統輕工業產品至今仍然是暢銷全球。另一個歐洲國家瑞士同樣是一個高科技工業發展蓬勃的地方，至今仍有約 13 萬僱員從事製藥工業，藥劑、保健等產品出口量佔總出口量三成，產值佔當地生產總值的 6%。這反映高端科技和傳統製造業絕對可以並行發展。

主席，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曾經做過一份研究報告，報告顯示，在食品、精密金屬件、模具、藥品、醫療器材、鐘錶、珠寶製造業中，平均約四成中小企業表示有意回流香港。如果新一屆政府真的如特首"林鄭"所言，要擔當"促成人"的角色，便應該積極回應廠商們的訴求，推出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仍然具有優勢的製造業。

這些製造業技術要求較高，建立品牌形象和創新的需要較大，非常適合在本土發展。若要支援他們發展，政府必須從土地和人才上作出配合，例如增加工業用地、發展工業邨用地、善用工廈，以及加強培訓學徒、實習的計劃等。政府亦需要推出稅務寬減和融資支援措施，以吸引更多廠商回流。

另外，政府應該參考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政府透過一站式服務，支援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推廣產品和品牌到新興市場，例如協助他們處理稅率、清關事務及法律程序等實務問題。一些業內人士曾經向我反映，現時業界並不了解政府有何計劃資助製造業的中小企業，包括參加境內、境外展銷會的資助，政府亦應該就此加強推廣及宣傳。

主席，去年年初，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香港玩具傳奇"展覽，大受市民歡迎，我兒子參觀該展覽 4 次，超過 15 萬人次參觀展覽，刷新了香港歷史博物館專題展覽參觀人次的紀錄。這個展覽展出了很多以往在香港製造的玩具，亦有近年香港廠商生產的原創及高質素的玩具。我記得蔣麗芸議員曾經說她爸爸曾設計了一款創新的足球。

這個展覽難免令人緬懷本土製造業的輝煌歷史，如果政府願意改變態度、調整政策，扶助業界，香港製造業便不只是放在博物館內緬懷的東西，而是促進香港經濟轉型，讓香港不再因產業單一化而遭人詬病，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就業機會的一大行業。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吳永嘉議員提出"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這項議案可以令我們展開多元化討論。

剛才吳永嘉議員提到"工業 4.0"。其實，"工業 4.0"是在"網絡與實體融合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的基礎上建立新的工業發展模式，可以節省大量土地資源及人手，令工業生產更先進、更高效能及更環保。例如，隨着 3D 技術的興起，很多汽車的零部件都可以用 3D 技術打印，而無需經人手製造。智能機器人技術越來越成熟，感應器技術不斷進步，減少人手，實現智能化生產。很多朋友說，減省人手後會否有很多人失業？事實並非如此，很多現有人手可以從事其他工種，例如智能機器人也需要製造人才去製造。

我在修正案中，針對"再工業化"的政策提出了三大要求，包括低污染、低用地量及高增值。上一屆議會很多工業界或其他議員亦知道，我之所以提出這三大要求，是因為這確實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這三大要求的產業可以轉型至智能生產，發展高增值科技產業及生產工序。

香港工業或科技發展有兩個瓶頸位。第一，在很多情況下，香港的大學研究院的研究成果商品化程序做得很差。我舉出兩個例子。2009 年，香港理工大學與本地一間車廠已合作推出全港首輛自主研發的電動車(electric car)"mycar"，但產品推出市場一年，只售出了數十輛。結果，這輛車的專利最後因為在香港做不出業績，便賣給美國一間大型環保車廠 GreenTech Automotive ("GTA")，而 GTA 購買這項專利後，首年即在美國生產 2 萬輛 mycar 出售。主席，美國生產出售 2 萬輛，而香港只售出 30 多輛。

另一例子，智能眼鏡 Google Glass 內的重要組件微型顯示器原本由香港科技大學研發，但因為沒有香港投資者投資，微型顯示器的專利權最終由台灣一間公司奇景光電(Himax)購買，而微型顯示器當然也變為在台灣製造。

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我最近參與了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的聆訊。報告書第 6 章針對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提出了一些意見。報告書提及，與有關發表論文的研究成果相比，有關商品化的研究成果所佔的百分比相對較少，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間，只有約 0.8% 的研究成果與"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有關，這數字令人非常沮喪。

再者，香港發展創新科技的另一瓶頸可說是年輕人的創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我們是否有創業精神呢？究竟創業精神是甚麼？經濟學家 Joseph SCHUMPETER 於 1912 年在其著作中解釋何謂創業精神，創業者因為同業間的競爭而創新、求變，努力尋求新方法、新事物，以提高利潤、員工福利及生活水平。SCHUMPETER 亦同時提出"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這概念，即以創新手法取代舊技術。

我回應一下何啟明議員所說就製造業而言，玩具可以用創新方法製造。我們可能喜歡同一物件，例如一個暖水壺，但我們可以用全新

方法來製造，無需很多人手，只需按鈕一下，在 15 秒內已經製造出一個 3D 暖水壺。這就是 creative destruction 的概念。但是，大家亦不要誤會，在 creative destruction 的過程中，我們也需要人力資源配套，並非全部工序可以由機械人(robot)取代。

政府推出很多不同措施發展創新科技，這 20 年來大家就此已有很多討論，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考慮周全，制訂一些可量度的指標(measurable targets)，例如創新產業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對本地就業的貢獻、對本地稅收的貢獻。我們一定要有這些 measurable targets，才可以令這項政策有.....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發言時只使用一種語文，即英文或中文。你發言時中英文夾雜，對議員來說不是問題，但會對即時傳譯員或手語傳譯員的工作造成不便。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過慮了，我認為.....我為何要用英文？因為有些英文詞彙無法準確翻譯為中文，例如我提到 Joseph SCHUMPETER，人人都知道是哪位，如果我說"約瑟"，不知道大家會否知道我說哪位經濟學家。不過，主席，多謝你提醒我，我會盡量用中文。香港有中英並用的獨特文化，所以大家不要太介意。如果我令傳譯員的工作量增多，我也要向傳譯員說聲不好意思。主席，多謝你關心。

我支持吳永嘉議員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但我想向吳議員說我為何刪除"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其實，我有 3 至 4 個關注點。第一，我們就大灣區要制訂甚麼政策，包括稅務政策，鼓勵港商到內地投資。第二，我們的稅務優惠政策不能違背國際稅務慣例，包括我們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為離岸製造生產的廠商提供稅務優惠，也不能違背我們行之已久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我支持向產業發展傾斜的稅務優惠，但我們必須有全盤考慮，才能作出改動。我明白吳議員對《稅務條例》第 39E 條有很大的意見，我亦都得悉前議員林大輝對第 39E 條有很多問題，有關飛機租賃的稅務寬減亦做得不太好。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吳永嘉議員這項"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經過多翻折騰，等了差不多 1 年，今天終於可以在立法會提出。就這項議案，我們必須看看《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的內容，即政府有責任"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從而訂定一個全方位的科技工業政策。可見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是適時的，方向是正確的。

局長是我們在這方面發展的領頭羊，他身負重任，香港科技工業能否發展為新的經濟增長點，關鍵握在他手中，若干年後，究竟香港的科技工業發展會跌入深淵還是飛黃騰達，可否為香港 GDP 增長及改善民生福利作出進一步貢獻，就視乎局長的決心和勇氣。讓我說一句真心話，在某程度而言，香港未來的工業發展及經濟增長點，局長比特首更重要，因此他一定要多花精力，以及多聆聽業界的意見。

吳永嘉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要"促請政府適時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我把這一段中"適時"兩字刪走，因為我們已落後，不能再等"適時"，而應立即上馬。工業製造原本佔香港整體 GDP 30%以上，這比率近年卻不斷下跌，跌至今天不足 1%，假如我們仍不加速訂立相關政策，恐怕"再工業化"未啟動，"零工業化"已來臨。

我在原議案加上"政府亦須因應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技術和成本競爭力、人才數量和質素，以及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優勢，訂出推動'再工業化'的戰略及聚焦重點"。我加上這一段，只想說明工業製造要視乎市場變化、本地競爭條件、生產能力、人才儲備、上下游的配套措施，我們要認清可以發展甚麼及不可以發展甚麼，有了清晰的市場發展方向，"官產學研"才能瞄準同一方向，聚焦向大目標發展，這樣才有機會成功。舉例而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再加上 4 個不同的研究中心等，截至 2016 年年底，已在香港成立將近 20 年，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過 5 800 多個研究項目，資助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但究竟我們在科技方面有何具體成就，科技研究又為香港的 GDP 及經濟增長帶來多少好處？我的答案是："看不到"。問題出在何處？我的答案是："欠缺完整政策"。

應科院早期擁有約 500 名工程博士，他們缺乏共同方向，以致百花齊放，各自研究不同的項目，雖然有很多項目研發成功，甚至取得國際專利，但儘管這些項目有市場，卻找不到人生產，亦有其他項目沒有市場，更是無人問津，最終很多研發出的項目都不了了之。近年

情況稍有好轉，卻依然未能打破僵局。所以，政府必須定出“工業化”戰略及聚焦重點，才能夠令“官產學研”同心協力，為香港科技發展、為再工業化創出一條康莊大道。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所聚焦的是甚麼創新及科技？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撥出 200 億元，供河套區創科園發展之用。我希望局長在不遠的將來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之前，能提交一份發展可能性研究報告，訂出發展焦點、方向，以及投資的誘因。我衷心希望政府考慮聚焦的方向之一，是把重點放在醫藥產業方面。我相信以中國內地的實力加上本港的出口優勢，醫藥產業不單會直接令大眾受惠，更是未來香港產業一個最大的增長動力，更有機會成為本港 GDP 增長最快、最重要的產業之一。

我們亦必須參考其他地區所訂立的鼓勵政策，有些同事去年便曾前往以色列考察。過去 10 年，以色列的科技得以迅速發展的成功原因之一，是以色列政府選定了 100 間有潛質的科技工業公司進行投資，更親自到海外為這些企業宣傳，令到這些企業成為當地的龍頭企業而發展成功。

有政策亦需要有人才。眾所周知，香港近年缺乏科技人才，儘管政府積極加強推動 STEM 教育，但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如果香港有決心把河套區創科園打造為世界的矽谷，就必須廣納天下賢才。內地近年來有很多非常優秀的海外回歸人才，造就了內地很多企業成功發展。我曾參觀美國的 Bell Labs，看到各研究發展部門的領導人，有八九成均是華人，可見中國人才多的是。

我最後談談市場經濟，我相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可以為香港帶來極大裨益。有人將粵港澳大灣區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包括紐約灣區、舊金山灣區及東京灣區作比較，長遠而言，我深信粵港澳大灣區絕對有能力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灣區。

我支持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以及何啟明議員、胡志偉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反對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輪到胡志偉議員發言但他不在席)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吳永嘉議員動議的原議案，是要促請特區政府"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相信大多數議員同事都贊同。我和不同黨派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主要是想就具體政策措施予以補充。

談到工業，大家可能立即聯想到傳統勞力密集式的製造業。從上世紀 70 年代末開始，香港趁着內地改革開放的機遇，將本地不少製造工序遷移到珠三角一帶，令該地區成為世界工廠，而本港的經濟亦逐漸轉向以服務業為主。

製造業由於主要活動北移，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率下降至 2015 年的 1.1%，但香港仍然有不少產品在世界上佔領先地位。由於生產活動北移，以至不能反映在香港的統計數字之中，甚至令人誤以為工業對香港發展不重要，確是十分可惜。

時移世易，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本港的經濟結構過於單一，而"再工業化"有可能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作為香港工業界的主要商會之一，一直大力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幾年前已因應"工業 4.0"和《中國製造 2025》等計劃，提出香港必須因應形勢變化，推出"再工業化"的政策和措施，利用機械人和物聯網技術，栽培創新科技人才，加大對企業開發產品和升級轉型的財務支援，以重塑香港的工業形象，培養學生對科學學科的興趣，推動發展設計產業，制訂適合現代工業需求的工業用地政策，以及推出科研開支稅務優惠等。對於上述這些措施，工業總會亦提出很多實質建議。

特首和官員對部分建議亦曾作出回應，但對業界而言，仍然不足，步伐需要加快。我的意見與工業總會的意見不謀而合，我期望本屆政府可以加大力度支持"再工業化"。

主席，"工業 4.0"最初由德國提出，希望藉此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簡單來說，是指工業過程智能化，綜合運用雲端平台、物聯網和大數據，將智能電子系統與生產程序和物流鏈相互結合，實現智能生產和按需製造。

另一方面，國務院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審議通過《中國製造 2025》文件，提出要以創新科技，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全面推行智慧製造和綠色製造。

主席，我們應該把握機遇，利用自身的優勢進行"再工業化"。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4 月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旨在藉較高層次的統籌，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事宜。我樂看現屆特區政府從善如流，採納了不少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多年來就支援工商專業界提出的相關訴求和建議。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剛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預留額外 500 億元推動創科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支持科學園興建科研基建及設施；支持建設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為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 萬港元研發開支，提供 3 倍扣稅，餘額亦可獲得兩倍扣稅，以及放寬科技券計劃申請資格等。本會在今次會議上通過的《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正式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將法團首 200 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降至 8.25%，其後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兩級利得稅稅率相應定為 7.5% 和 15%，以減輕中小微企的稅務負擔。

我希望當局盡快予以落實上述措施，避免議而不決。對於推動"再工業化"，該等措施肯定有不少幫助，但仍不足夠。我認為當務之急，是盡快制訂獨立、長遠而清晰的宏觀工業政策，並且定期檢討，從而為製造業和相關產業提供完善的綜合配套措施，包括提供稅務、技術、人才和市場等支援，以便進一步鞏固香港經濟根基並推動產業多元化。

以下我會就所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

首先，香港應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探討和擬定科技和創新方向，以擴大香港工業的發展空間。規劃署正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當中提出的其中一項三大元素，是迎接新的經濟挑戰和掌握這些機遇。香港需要促進經濟基礎多元化，推動具優勢的產業和新興產業，創造技能層面廣泛的優質職位。

我認為香港應有更廣闊的區域視野，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習近平主席在香港回歸 20 年及新一屆特區政府成立的重要時刻，出席了《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簽署儀式，顯示中央政府

積極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根據這協議，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目標之一，是構建科技、產業創新中心和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基地；而合作重點的領域包括構建綠化低碳的創新型現代產業體系。

我認為通過優勢互補，香港可以聚焦發展一些自身具明顯競爭優勢的領域，同時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參與推動《中國製造 2025》所訂立的目標。其次，當局必須積極增加工商業的用地供應。缺乏可供發展的土地，是香港經濟發展受掣肘的一個主要原因。根據規劃署的工業用地檢討，與 2013-2014 基準年的 1 496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相比，預計 2018 年需要 1 606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較 2013-2014 年度增加約 7.4%，至 2041 年，須增至 1 986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增幅更達 33%。因此，長遠土地用途規劃至為重要。去年 9 月成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會檢視不同土地供應的選項，以凝聚社會最大共識，為政府謀劃整全和長遠的土地策略。

我認為社會各界應趁機檢討可否把部分生態價值低的綠化帶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區改劃作發展用途，並且考慮增加在維港以外地區填海。中短期而言，當局應放寬土地的地積比率，以及調整合規要求，以推動"再工業化"和舊工業區活化更新。同時，政府應致力推動"官產學研"合作，為此投放資源。同樣不可或缺的是，"再工業化"需要訓練有素的勞動人口，當局應根據人力資源的中長期需求，投放資源，培育工業人才，優化職業專才教育，並且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的相關科目。(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已有很大篇幅討論創新科技發展，當中亦特別提到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目的是為推動"再工業化"提供基礎設施。

我很相信，這個議會內絕大部分議員也認同，香港有必要制訂"再工業化"的政策。不過，我所說的"再工業化"其實有不同的想象，例如盧偉國議員剛才強調的是，我們如何能夠搭上內地經濟發展的"順風車"。然而，要令香港真正做到"再工業化"，而且能夠有意義地實施，我們必須回顧歷史。

1980 年代中國內地改革開放，香港大量人才北上尋找機會，而在這過程中，資金和人才均被帶往大陸，其間不少北上的廠商成功致富。不過，正是由於當時的低生產成本，導致廠商沒有誘因提升技術，廠商更無須培養技術或工業所需要的科研人才，藉改善生產力以加強競爭力。因此，當廣東省政府在 2000 年實施"騰籠換鳥"的策略後，很多香港廠商便因無法轉型而無法繼續經營。因此，我們必須考慮這個局面。

此外，香港的工業生產在 1980 年代全盤遷往內地的另一影響，是香港逐漸依賴金融地產或某些專業服務。產業單一化導致整個社會只能向單一方向發展，而這亦是今天貧富懸殊擴大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產業空洞化的結果。集中發展金融業致令社會上大部分人未能受惠。

另一個意想不到的結果，是當金融風暴在 1997 年突然來臨時，香港經濟根本無法抵擋衝擊。即使在金融風暴結束後，香港復原的速度也較南韓及新加坡緩慢，原因是我們欠缺多元的經濟基礎，可讓經濟更好地發展及自我修復。

上述的歷史對今天的討論非常重要，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政府在提出"再工業化"甚至創新科技時，經常強調香港應該負責"高增值"的研發工作或工程設計，而前線的生產工作則應該放在內地。即使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也曾提出，要發展先進製造業以至完整的產業鏈，但同樣只限於金融科技和生物醫藥等少數範疇。究竟配套是否足夠及法例能否配合產業的需要，至今仍然是個問號。

如果只集中於少數範疇，究竟有沒有足夠的空間創造創新科技的環境？美國矽谷及以色列均有大量初創企業，必須有 critical mass(譯文：足夠規模)才能夠營造創科的環境。如果政府只是把先進製造業局限於某個細小的範圍，或是局限於即將落成的將軍澳先進裝備中心，能否達致創造 critical mass 的目的？因此，無論從政府的"再工業化"策略以至近期有關大灣區發展的言論來看，情況都令人擔心我們會否重蹈 1980 年代的覆轍。兩者只是形態上的不同，但同樣是人才外流以致掏空了我們的人才庫。

當特首以至很多問責高官也鼓勵香港的年青人或科研人才北上發展時，我不禁要問，如果連有能力的人也北上尋找機會，試問香港如何能夠發展本身的科研實力？政府一邊鼓勵香港人北上，但同時又

透過創科基金"派錢"招攬人才，究竟它在發展香港人才庫方面的策略是甚麼？我們看到，大灣區內的不同城市已實施種種爭奪人才的措施，例如東莞的創科園區提供大量現金贊助和住宿優惠，甚至有專門計劃以吸引港澳的科研人才。每個城市的政府皆利用方法、優勢或政策吸引人才匯聚，而不會單純鼓勵北上尋找機遇。事實上，如果要北上尋找機會，根本不用政府鼓勵，因為有能力的人自然會自行尋找機會。

在這場人才爭奪戰中，政府是否真心希望香港的科研人才或年青人留在香港，真正回饋這個城市？如果政府真心希望能夠持續發展，便要化被動為主動，提出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和政策，同時也要挽留及吸引人才，令香港成為人才匯聚的城市。因此，我在不同的場合也說過，香港應該為"再工業化"制訂發展藍圖和指標。

香港要推動科研和"再工業化"，便要建立工業生產的完整產業鏈。我們必須令不同層級的人才都能夠在香港盡展所長，因為如果只是聚焦於科研或最頂尖的研究人才，這樣便會失去一大群相對不是最頂尖，但卻仍然可以在這個產業鏈上有所貢獻的科研人才，令人才無法全面匯聚。因此，完整的產業鏈可以豐富人才庫，達到 critical mass，避免出現過去數十年香港的科研人才過於單一，只是躲在大學的問題。

要達到人才匯聚的目標，應該要有清晰的指標及實際的成果，例如政府在河套區預留大片土地，究竟是否有些甚麼計劃及希望吸引哪些企業來港？香港如能吸引 Tesla 或微軟等公司在河套區設立科研和生產基地，便能令香港市民信服，這是香港經濟發展未來的火車頭和動力所在，並令年青人對香港的創科發展有信心，願意在升學時選讀創科所需要的各種基礎學科。

過去數十年，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投入了大量資金，究竟科技園所培育的企業有多少能夠成為"獨角獸"？有多少能夠將科研商品化推出市面？又有多少能夠成功開拓市場？很多內地或外國的科學園區都會向公眾交代園區的詳細資料，例如園區所創造的生產總值及實現的盈利。政府近年不斷注資科技園，例如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科技園便獲撥款 100 億元。政府和科技園是否應該訂立一些具體指標，令市民信服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的策略，是真正有的放矢而不是隨意"派錢"？

香港過去已錯過了很多優秀的初創企業，例如現時全球其中一間最受歡迎的小型無人機公司，便是由香港成立，但卻轉往內地發展，最終成為世界知名的企業。我們是否應該檢討，為何我們有本事培養這些企業，但卻不能夠挽留他們？我們是否應該檢查，無法挽留企業的因素和原因是甚麼？我們無法挽留他們，行業整體產業鏈的損失究竟是單單少了一家公司，抑或失去了一連串的機遇？這些都是我們在推動創科發展或"再工業化"時，在策略上需要研究和檢討的內容。我們是否應從這角度找尋改變及走出去的方法？

在不同的修正案中，議員分別提出了支援傳統工業轉型、利用大灣區規劃或"再工業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民主黨都不會反對。不過，民主黨必須強調，"再工業化"的問題其實就是匯聚人才的問題，這才是關鍵所在。當鄰近城市都紛紛採取各種不同的手段與我們爭奪人才時，我們必須訂定清晰的策略達致人才匯聚，而不是純粹用錢解決問題。投入資源固然是其中一部分，但如何在政策上做到以人才為先才至為關鍵。當各地都在爭奪人才時，政府是否依然抱持把人才送走的態度呢？因此，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令香港有足夠的機遇，讓年青人各展所長，貢獻香港。(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停止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知道，第一部智能手機面世至今只是僅僅 10 年，我們的生活改變了很多，不論是流動網絡的應用、社交媒體以至各種相關科技，均帶來了很多不可逆轉的變化，成為我們生活的重要部分。

在未來的 10 年或 20 年，整個世界會變成怎樣，沒有人可以百分之百估計得到。不過，我們可以預見並肯定的是，到了 2030 年，人工智能、自動駕駛、可穿戴設備(wearables)、物聯網(IoT)、3D 打印、機械人等一定會成為主流，當然可能還會出現一些我們現時尚未知道的新事物。我們的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準備，面對這個急速變化的世界？觀乎香港的情況，的確令人擔心。

我十分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次討論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已置身於"第四次工業革命"之中。在互聯網數碼年代，科技正以幾何級數的速度發展，我們不可以停下來，甚麼也不做。究竟要怎樣

做才可以令香港達致"再工業化"，利用新知識為產業創造新價值？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帶出一個信息，就是政府在推動"再工業化"的政策思維時，必須更重視資訊科技和培訓人才。

全球製造業面對的最大挑戰，已不是以往一般關注的成本上升、市場疲弱等因素，而是如何掌握數據科學和物聯網等科技。在這些科技的挑戰下，工業成功的要素已非單純在於製造最優質可靠的產品，更重要的是誰可最快掌握顧客喜好並最快在市場推出產品，保持市場優勢。

自動化機器等設備只是"智慧工廠"的基礎。昨晚在一個宴會上，我與一些廠商傾談，他們告訴我，"再工業化"着重的不是工廠和製造業，而是數據和人工智能。這是很多廠家都知道的事。現時"工業4.0"的焦點在於物聯化技術，而下一步就是透過管理流程的智能化和自動化，由"智慧工廠"走向"智慧生產"。

主席，近年我們不時在議會討論創科和"再工業化"等議題，我覺得議員對這些議題的了解多了，討論亦更為聚焦。不過，我要回應一下何啟明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看法。就他剛才說的那種"再工業化"，我恐怕他真的理解錯誤。我建議他看看這本"天書"，吳永嘉議員剛才也曾提及，這本書名為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中文版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當中清楚指出，"再工業化"着重的不是工廠。我恐怕何議員剛才所說以傳統製造業為核心的想法，反而是基於舊工業化模式，說得好聽一點是"人棄我取"，但實際上是把人工智能或機械人拒諸門外。昨晚我與廠商傾談時，他們表示，即使他們願意回流香港，在這裏也聘不到人。我認為工聯會可以考慮重新定義"工人"，這樣會令它變得更強大。

"再工業化"絕不僅是幫助傳統製造業的技術升級，而未來數年是製造業大幅數碼化的重要時期；就此而言，數據一直都是核心所在。利用機器學習和估算程式預測結果、開發新產品、改善現有產品和服務，以及把產品服務化，均可帶來新的盈利模式。

剛才有數位議員都提到，德國、美國、中國等國家現正打造新的製造業，而它們的改革其實有一些共通點：提倡以創新及高科技引領製造業發展，打造智能和環保的製造，並以資訊、通訊科技和物聯網技術為骨幹，聯繫人類、物件和機器，生產以服務為本的產品。

政府雖然在基建設施、研發、人才、財務支援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但似乎一直以來都是在基建和財務支援方面做得較多，其他方面(特別是在人才和法例規管的拆牆鬆綁方面)則做得不夠。"再工業化"絕不只是關乎製造業的土地問題，更重要的是培養整個社會的數據認知(data literacy)。

新加坡政府與新加坡國家大學合作，每年培訓 2 000 名政府人員讓其學習數據科學，預計 5 年內會培訓 1 萬名人員。這項計劃在去年開始實施，旨在讓政府人員先行學習有關知識。香港又怎樣呢？香港只設有持續進修基金(每人的終身資助上限將會增至 2 萬元)，這絕對是不足夠的，更別說讓政府人員先行學習了。

新加坡政府在其 2016 年財政預算案推出了產業轉型計劃(Industry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所關乎的就是我們經常談及的數碼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新加坡政府為 23 個不同的行業制訂藍圖，協助各行業的企業提高生產力和投資技能、推動創新並走向國際化，由 2016 年至今已推出 15 個產業轉型藍圖，包括食物製造、餐飲、零售、批發貿易、物流、酒店、精密工程、航空運輸等，為每個行業度身訂造。然而，香港的做法卻是"一刀切"，例如推出科技券計劃和提供 20 萬元資助讓人申請，完全沒有針對性。由此可見香港與新加坡在這方面的分別。產業轉型藍圖大致上是要為產業增值、提高其創造力和生產力、協助每個行業投資新設備和自動化技術、深化企業技能，以及改善流程。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對某些行業有一些特定的資助，例如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撥款 3,000 萬元以幫助旅遊業的中小企，但金額並不足夠，亦缺乏針對性。近期，我們看到旅遊業中存在很多網絡安全問題，要以 3,000 萬元解決這些問題已十分勉強，所以這是不足夠的。我希望政府真的能促使企業和人才與時並進。"再工業化"不單關乎製造業，而是要為各個不同的產業制訂藍圖，幫助它們升級轉型。

"再工業化"的發展需要較長時間才見效果。我希望政府重視產業轉型的規劃、資助有關智慧製造業運用數據的研發工作、協助工業家應用研發結果，以及透過大專院校等途徑培訓更多數據科學專才，以應付將來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改善行業的市場環境，令企業賺取更多利潤，政府又帶頭購買更多產品，從而令薪酬上升，創造更多好工，把市場做大，這樣人才便自然會來。

除了人才，對製造業市場最重要的是拆牆鬆綁。我要再次提及這本"天書"，即吳永嘉議員亦曾提到的《第四次工業革命》。我相信局長對此書的內容一定十分熟悉。我閱讀此書時特別標籤了一些頁數，其中一頁的內容我認為是最重要的，亦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就是 "Innovation-Enabling Regulation"(容許創新的規管)一節的內容。這真的是最重要的一點。最重要的不是基金或基建，而是如何透過規管拆牆鬆綁，令企業可以做到他們想做的創新，而非以舊有的框架規限他們，不讓他們尋求新的發展。這方面的例子太多，我想我不需要舉例了。

我們真正需要的不止是金錢、基建和土地，而是需要政府製造一個更好的市場環境，以及改變政府官員的想法。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同意各位同事所說，我們希望推動"再工業化"，做到第一，發展完整產業鏈；第二，推動在港研發及設計產品；以及第三，發展"香港製造"的品牌。

有同事說，香港未來的工業發展不能走勞工密集的舊路，要尖端科技生產、大數據和雲端應用。我同意這絕對是一條出路，但要推動本地文化和做好"香港製造"的品牌，香港工業是否只得一條出路？除了尖端科技生產的精密工業，大家是否忘記了藝術文創產業，又有否考慮過"匠心工業"？

很多藝術文創工作者均講求一門手藝。手藝人對品質精益求精，講求專注、"入魂"，把一生精力投放在一件事上。如能發展這種匠心匠人的工業，不會無人欣賞，而香港在這方面並非沒有本錢。

自傳統工業北移後，大量藝術文創工作者進駐工廠大廈，不斷生產。舉例而言，2000 年開始舉行的"伙炭藝術工作室開放日"(現稱"火炭藝術工作室開放日")，展出的作品包括繪畫、雕刻、陶瓷、混合媒介、版畫、攝影及錄像，各藝術家可以互相觀摩，互相交流。另一例子是香港著名當代藝術家石家豪，他曾獲"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作品亦曾於世界各地的雙年展中展出；他的工作室也是設置於火炭，而與他合作的展覽及交易場所 Osage Gallery(譯文：奧沙畫廊)也是設於

工廈內。Osage Gallery 是香港著名藝廊，曾在 Art Basel Hong Kong(譯文：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中參展，但很可惜，因為工廈制度的限制，Osage Gallery 在營運上只能相當低調，窒礙了它的發展。

近年興起手作工藝，例如皮革製品、鐵器飾物、木製家具和手製結他，各式各樣的工藝創作大量進駐工廠大廈，手作市集的需求不斷增加。可惜，由於現時商業鋪位非常昂貴，工廈又受地契及法例限制，藝術文創工作者難以售賣成品。這種產業鏈的斷裂，令藝術文創產業的發展舉步維艱。舉例說，觀塘工業區向來是一個充滿活力的音樂生態，全盛時期曾容納超過 500 隊本地獨立樂隊，區內亦有數間 Live House(譯文：音樂展演場所)可提供表演場地，更有不少首屈一指的樂器維修工匠。可惜，這些成果都是法例和地契所不容許的，難以持續發展。

以 Hidden Agenda 為例，它是香港著名的中小型 Live House，近來因為政府嚴厲執法，根本無法正常營運。它經歷過數次結業，勉力支撐至今，但結果也離開了觀塘工業區。其實，Hidden Agenda 是在國際舞台上非常著名的表演場地，曾於 2010 年獲 *Time Out Hong Kong* 雜誌評為本地最佳表演場地，更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連續兩年應香港法國文化協會及法國駐港總領事館舉辦的"法國五月"邀請，舉行了 3 場音樂會。這些都證明 Hidden Agenda 有相當高的國際地位。

此外，香港有一隊本地樂隊名為"觸執毛"，他們在 2009 年被《時代雜誌》形容為"可能是近年在南中國冒起最有魅力的樂隊"，亦被 CNNGo 列入"香港 20 位必看人物"，更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連續 4 年參與西九文化區"自由野"的演出和"自由約"的音樂項目策劃。"觸執毛"創立 10 年，早在第一代 Hidden Agenda 的場地已有演出，印證了民間音樂表演場地與官方機構的互補過程，層層遞進地培育有質素的音樂人。

可是，在工廠大廈內經營 Live House，會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控以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亦會被地政總署控以違反地契。為阻止世界各地的樂手到工廠大廈內的表演場地交流，入境事務處更會發出告票檢控他們.....

主席：譚文豪議員，這項議案的議題是"再工業化"。請你返回這項議題。

譚文豪議員：好的。這些例子都是在工廠大廈內生產的成果，不單富有本地特色，還令以往空置率高的工廈再次進行生產，造成"再工業化"的另一面向。

主席，我剛才說的種種是要告訴大家，其實在工廠大廈內，或在"再工業化"下，不一定要像以前般製造硬件，而是可以培育文化。

有議員希望傳統工業的初創及研發搬回本地，以完善整條產業鏈，我認同這個方向。藝術文創產業的情況與此十分相似，其"初創及研發"設於香港，但發布和展演卻要到外地才能光明正大。主席，只得半條產業鏈，如何發展藝術工業呢？

香港女子創作樂隊"雞蛋蒸肉餅"，去年成功入圍台灣金曲獎最佳樂團，成為首隊獲提名的香港樂隊，與著名台灣樂團"五月天"並列提名名單。原來香港的一流樂隊要到外地才有人欣賞……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看不到你所說的樂隊與"再工業化"有甚麼關係。請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必須指出這與"再工業化"有莫大關係。我剛才提及的樂隊都是在工廠大廈衍生的，亦因為有工廠大廈……

主席：我認為在工廠大廈的樂隊與"再工業化"是兩回事。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譚文豪議員：好的，主席。或許是我說得不好，所以你不太明白。

為何這與"再工業化"有關？當我們談"再工業化"時，我們須說出有甚麼產品出現，對不對？這些產品是否只限於其他議員剛才提到的製造業中的數據或新產品？其實，"再工業化"所關乎的可以是一些舊式的東西，包括我剛才所說的手製結他和傳統工業。主席，"再工業化"不等於新工業化。有關字眼是"再工業化"，對不對？這不代表香港以往的優良手藝應被遺忘。因此，我認為"再工業化"與我剛才所說的有莫大關連，而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剛才提及那些樂隊、傳統和表演

場地。很多人都認為，就"再工業化"而言，"工業"必須定義為硬件，而不能是一種文化。為何"再工業化"所指的工業不可以是一種藝術工業？主席，我希望你明白為何我作出這些論述。如果我們要談"再工業化"，我們必須探討如何運用工廠大廈。

大家都知道很多工廠大廈的空置率高，正因為空置率高，租金便低，結果有很多不同的行業進駐工廠大廈。不過，很多這些行業在工廠大廈內都是非法經營的。如果要就整個工業區實行"再工業化"，究竟應把甚麼放入工廠大廈內？是否應把我剛才所說的文化藝術或"匠心工業"統統掃出門外？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甚高。所以，接下來我想談談如何讓不同的行業進駐工廠大廈，以扶助"再工業化"。

我認為政府應以表演藝術作為起步點，為藝術文創產業提供支援，在不收豁免費的情況下，放寬工廠大廈地面 3 層的用途限制，容許例如食肆、商店及服務業.....

主席：我最後一次提醒你，你已離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指示你停止發言。請你返回"再工業化"的辯論議題。

譚文豪議員：如果我們要談"再工業化".....我覺得有今天這項辯論是好的。為甚麼？因為連主席也不明白我的論點。我不斷解釋為何"再工業化"與我剛才提及的不同藝術產業有關。我以為我說一次，大家便會明白；不要緊，但我說第二次後，主席仍不明白。這便證明這項議題.....我很感謝吳永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因為很多人仍在框框內，認為傳統工業(例如剪布和車衣)才算是工業，而我剛才舉的例子均不是工業。

這是一個很大的衝突。我認為工業不一定是硬件，不一定要製造出實物；工業可以是一種文化和承傳，也可以是一種工藝。這些全都屬於"再工業化"的範圍。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讓藝術家可以專注、"入魂"，發展"匠心工業"。香港絕對有潛力轉化為一個文化大熔爐，匯聚世界各地最頂尖的藝術家，互相交流啟發。

我謹此陳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讓議會可以詳細討論香港的"再工業化"政策。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工業是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也經歷過輕工業蓬勃的年代，養活了數以百萬計的香港人。不過，隨着經濟步入新發展階段和社會環境的轉變，三四十年前廉宜的土地和勞動力等優勢已不復存在。現時，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1%。隨着教育普及化，現在的年輕一代亦對工作有較高期望，不太喜歡從事低技術和勞動密集型的工業。正如原議案中提到，今日香港"再工業化"的目的是要鞏固香港經濟根基及推動產業多元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法是利用創新及高科技——例如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及智能生產工序——發展高增值產業，包括產業鏈，而不是將土地和勞動密集的傳統生產模式重新帶回香港。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創新及科技的影響遍及各行各業，是增強香港競爭力及令香港經濟發展更多元化的關鍵。製造業需要將不同範疇的技術整合，亦需要與各種形式的創新活動融合，才可以成為創科發展的搖籃；而研發是提高製造業生產力及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兩者關係密不可分。因此，鼓勵研發和推動"再工業化"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希望可透過研發運用更多創新科技，為傳統工業注入新動力，以及驅動"再工業化"，引進及發展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促進經濟增長，特別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全方位推動"再工業化"正正是政府創科政策重要一環。自創新及科技局成立以來，我們已推出多項推動創科的措施，當中涵蓋基建、研發資助、人才培訓、推動升級轉型等多個範疇，投入的資源超過 180 億元。另外，現屆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及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了多項推動創科的新措施，有利進一步促進"再工業化"的進程。

政府深明在香港發展工業的限制。香港土地資源珍貴，我非常同意梁繼昌議員發展低污染、低用地量和高增值產業的建議。事實上，有很多先進國家及地區的工業化政策，都是朝高增值、高科技、可持續的方向進發，一方面發展新產業，另一方面，就如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觀點，支持傳統工業升級轉型，引導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回歸，

藉以調整產業結構。我們亦同意何啟明議員所說，要善用"香港製造"這個品牌和本地廠商的固有優勢，將香港的研發成果和工業產品推廣到世界各地。

未來，政府會繼續鞏固香港的各項優勢，並按發展高增值、高技術產業的大方向，聽取業界的意見，推出更多可促進香港"再工業化"的措施。我相信議員會理解"再工業化"是一項長期政策，不能一蹴而就，尤其是在人才培訓、投資研發文化方面，均有賴各界共同努力，才能令產業持續蓬勃發展。

政府決心推動"再工業化"。我們已定下目標，要在兩三年內，扭轉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下降趨勢。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會就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的進程，聆聽業界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希望先聽取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稍後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上屆政府在 2016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第 77 段提出香港要"再工業化"，制訂新措施推動工業發展，並將"再工業化"形容為有潛力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本屆政府於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第 72 段進一步提到，政府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先進製造技術，尤其是'工業 4.0'的培訓"。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則將理念透過公帑的運用進一步具體化，例如擴建科學園，提供額外空間予初創企業，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知創空間，為初創企業和畢業生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將創意轉化成產品。

香港能否在被喻為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工業 4.0"中佔一席位，尚有待觀察。今天吳永嘉議員提出的"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來得十分及時；不過，我們的討論則拖延了數個月。吳議員的議案相信是希望真正落實香港的經濟和產業能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予年青人，所以我絕對支持這項議案。

"工業 4.0"最關鍵的概念是串連，利用資訊和通訊技術，組成物聯網及服務聯網，將生產流程所有相關的機器設備、人員、流程與資料全部結合起來；每個設備更能互相溝通，具備獨立監察、分析和判斷

能力，可以隨時找到問題及即時解決問題，從而令生產流程更靈活和具彈性，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簡而言之，就是智能工廠的構想。

代理主席，德國政府在 2013 年提出"工業 4.0"概念，而中國隨後在 2015 年亦提出《中國製造 2025》。兩者名稱雖然不同，但共通點是通過資訊科技及先進的製造技術提升工業的競爭力。對於香港業界而言，"工業 4.0"的名稱本來不算陌生，但如何操作和落實，應該仍在努力探索的階段。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去年 8 月成立了智能產業廊，是香港首個向公眾全面展示"工業 4.0"的體驗地方，以模擬智能工廠運作，包括數碼化運作的方案、智能生產單元和網絡保安展區等作為"工業 4.0"的示範中心，供業界親身了解接觸，相信對業界很有幫助。

事實上，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估計，目前香港大約有六成至七成企業仍然處於"工業 2.0"和"工業 3.0"之間，即是雖然已經廣泛應用機器大量生產，但未全面智能自動化。隨着越來越多海外客戶已推行"工業 4.0"，並將之列入採購要求，香港的廠商必須加快升級，才能保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所以，"工業 4.0"絕對不是製造大國或跨國企業的事，也同樣是本港中小企的切身課題。

代理主席，我完全理解到，業界擔心智能化需要投入的不止是金錢，亦不止限於硬件，軟件能否配合也是十分關鍵的因素。如果政府決心推動"再工業化"，我期望其角色應更積極主動，包括如吳永嘉議員剛才所提到，將法例和法規與時並進地修訂。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在去年 3 月 21 日的網誌提到一點，我十分認同。香港製造業在 1980 年代末遷移到內地後，不但失去近 100 萬個製造業職位，也一併失去了工業研發與工程設計的優勢，繼而步入"去工業化"的階段。反之，歐美國家一直將工業研發和工程設計的實力保留於本土，以蘋果的 iPhone 為例，雖然很多的硬件都在中國內地生產，但 iPhone 的設計、研發和軟件等核心工序仍然在美國的蘋果基地進行。所以，香港如果要重振工業，應該從掌握核心的研發做起。可喜的是，本屆政府的施政報告已經積極推動創新科技，預算案亦預留額外 500 億元支援創新發展，向正確的方向前進。

香港要"再工業化"，其實人才的培訓很重要。我們需要將職前教育與企業智能化的管理接軌，改變青年人對工業的傳統印象，讓年青

一代結合科技等創新元素，將他們的創意融入傳統工業當中，才能讓"香港製造"的品牌光芒重現。施政報告和預算案對人才培訓方面有回應，但細節鋪排上似乎未夠扎實。如果香港要落實"工業 4.0"，則其定位如何，又或需要建立哪類高增值的製造產業，以及如何更好地匯聚人才，這些都急待政府和業界思考，並盡快作出決定。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我在 2014 年 3 月也曾動議一項題為"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的議案。該項議案雖然獲立法會通過，但我們似乎未見當屆政府有甚麼回應或做過甚麼。當然，我們知道那時尚未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楊局長亦未上任。楊局長剛才說的話甚有鼓勵性，他說希望未來——在本屆政府任期或兩年後——香港工業佔 GDP 的比例不會繼續下跌而能回升，我也樂見這情況可以發生。

今天吳永嘉議員提出"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我相信會獲通過，因為我剛才聽到大部分議員均支持這項議案，但如何才能真正辦到此事呢？

大家也很清楚，過往工業要北移是因為香港的成本高。國內當時實施改革開放，工資廉宜，可提供勞動力；但今時今日，國內工資絕不廉宜，國家亦傾向提升科研發展。如果大家要繼續利用廉宜勞工，可以到東南亞不同地區，但如果要留在香港，便只有兩個方向可行，其一便是如何重新吸引工業界回流，另一則是創新科技。蔣麗芸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過往 10 年、12 年，香港投資了 100 億元在科研方面，卻好像沒有甚麼成果，但我今天可以告訴大家一些具成果的實例，尤其是在紡織及製衣業方面。

半年前，香港有一家企業準備在港開設一間紡紗廠。過往 10 年，香港的紡紗廠北移或結業，卻沒有紡紗廠在香港開辦。當然，我代表紡織及製衣界別，紡紗是其中一部分。有企業在半年前落實開設紡紗廠，現在還未開設，而是要在 3 個月後——我稍後會向大家解釋該廠為何仍未開設。該紡紗廠採用全環保概念，有關技術是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研發出來的。現時該家香港企業與研發中心合作，在大埔工業邨 3 萬平方呎地方設立的 3 條生產線已準備就緒。他們把大家棄置的衣物全部回收，經分類、溶解及打碎後抽出纖

維重新紡製，這是全新的技術。該紡紗廠尚未開始營業，但已有大家也認識的海外買家如 H&M 及 Burberry 排隊下訂單。尚未啟動的生產線便有訂單。這是一宗很好的例子，採用香港科研技術、香港公司投資、香港生產及香港製造，是傳統產業"再工業化"的最佳例子，而且還很成功，已有訂單。該公司於 3 個月後開啟生產線後，準備在香港再投資另外 10 條生產線，用地則要再跟大埔科學園商討。

可是，現在有一個最大問題，我希望局長用心聆聽。上述 3 條生產線仍未能啟動的原因，是政府內部有很多問題，令租約仍未能簽訂。選址已定，準備裝修，卻因政府內部問題，令租約未能簽訂，麻煩局長快速解決這問題。這個案顯示政策無法配合香港"再工業化"的營運。

我再舉兩個例子，也是研發中心研發的科技。首先是發熱纖維，可以混合紗線一起織製成毛衣，完成後可連接一個 power bank(俗稱"尿袋")，令毛衣可以發熱保暖。這也是香港研發出來的技術。另一種技術是利用 3D 掃瞄人體，配合一部自動織機，3 天後便可以有一件量身訂造的毛衣交到顧客手上。這些製品引用香港科技及在香港生產，而且利潤可以很高，是傳統產業利用科技成功轉型的例子。

所以，我認為香港有潛力進行"再工業化"發展。當然，我們說的不是傳統產業，即不是在香港開設一間有 1 000 名工人的製衣廠，聘用工資低廉的勞工。我們可以利用科技進行"再工業化"發展，其他不同的工業，無論是電子、玩具或鐘錶業，均可以在香港生產和發展。我可以告訴大家，海外買家對於香港製造的產品有絕對信心，信心高於其他地方的產品，這也說明為何有這麼多食品和醫藥產品在香港生產，以及為何那麼多國內朋友堅持要在香港購買有關產品。因此，我想請局長"拆牆鬆綁"，修訂適當政策，以及改變公營機構的思維。如果該間紡紗廠真是完全能自行作主，半年前已開業了，現在則可能要再等 3 個月甚至半年才能開業，等的就是一份尚待解決的租約。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經歷金融風暴的巨大衝擊後，相信大家也明白主要的原因就是缺乏堅實的實體經濟作支撐。所以，全球經濟強國在金融海嘯後，都重新以"實體經濟"和"再工業化"作為國家發展的新方向。早前，特區政府就我提出有關工業發展的質詢，在回答時強調

創新及科技局會致力推動"再工業化"，鼓勵發展一些不需要大量土地資源，而是利用智能生產、數據分析或物聯網的高增值產業或生產工序，協助香港邁向科技型經濟。

事實上，發展創新科技已是世界經濟潮流，也是大勢所趨，但我們如何才可有效利用創新科技，為本港工業再創輝煌，這便是我們必須研究和做好的。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加大對創新科技的具體投入。當中，我特別強調在科研人才方面，如何培育人才尤其重要。我們支持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啟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計劃及擴大現時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培育更多科技人才，並資助企業人員接受如"工業 4.0"的先進製造技術培訓。此外，政府亦應繼續積極推動 STEM 教育，即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教育，培養學生對科研的興趣和基礎。

除培訓及保留本地人才外，亦要適當引入外來人才，匯聚科技人才，吸引科技公司落戶，這都很重要，亦可以藉此帶來新科技、新知識，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可是，有國際機構管理人員認為，本港雖然具有良好專業服務及簡單稅制等優勢，但由於住屋成本高企，因而難以吸引專才。事實上，政府當局亦明白，房屋問題是吸引和挽留人才的重要因素，故此在建設科學園時便有"創新斗室"的構思，以優惠租金為專才解決住屋問題及減輕他們的負擔。

然而，"創新斗室"的數目和租賃期均有限制，未必可以滿足未來人才的延續需要。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應探討如何匯聚人才，包括研究可否擴大有關支援規模。我們相信，香港應該有其他優良條件可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制訂針對性的輸入相關高端科技人才政策，並簡化手續，希望藉着不同建議和政策，真正達到在環球知識型經濟中為香港匯聚人才，創造優勢和發展。

此外，我必須強調，創新科技亦應適用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事實上，不少國家和地區均有針對中小企"再工業化"的政策，政府有責任為本港的中小企投入更多資源，讓中小企藉創新科技進行發展。許多中小企具備生產條件，可以快速把科學技術轉為生產力，只是礙於沒有充足資源拓展。政府應制訂針對性的"再工業化"政策，向中小企提供資源，令中小企進行升級和轉型發展。透過發展不同的智能製造和管理模式，再結合其自身業務和行業情況，相信中小企可以開發出有用商品，為社會經濟帶來益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依靠輕工業和製造業起家，但在 1980 年代起工業北移，本地生產線逐步遷移國內，在一些地方較大、租金較便宜及人工成本較低的地方運作，只保留設計和研發等工序在本地進行。自此，香港經濟開始轉型，逐步過渡至以服務業和金融業為主。在數據上，香港工業所佔 GDP 比例亦從 1997 年的 6.1%，逐步下降至去年的 1.1%。

上屆政府提出香港"再工業化"的目標，希望以此作為新經濟增長點。時至今日，我們談"再工業化"，當然不是指要把已轉移至內地，甚至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生產線搬回香港。事實上，香港缺乏土地、人工成本高，從事工業勞動的人口極少，我們難以再走回頭路。在全球化的衝擊下，產業競賽模式已由早期工業化的大量和密集式生產，演變成腦力與創意的競爭，藉以推動高科技的發展。

正如多位同事及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在"再工業化"上有一定優勢，例如港資廠商在國內及東南亞設有不少大型工廠，可結合本地完善的採購和營銷網絡，以及資訊科技建設及"香港製造"品牌的口碑。要把握自身優勢並進一步發展，就必須依靠政府牽頭，從加強政策及財政支援方面着手規劃，例如為"香港製造"的品牌增值；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商機，開拓市場並加以推廣；以及促進"大數據"等技術應用，鼓勵開發和研究，協助工業升級轉型，長遠建立高增值的製造業。

我對於吳永嘉議員動議的原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沒有太大異議。接下來，我想特別針對譚文豪議員關於藝術文創產業的修正案提出我的觀點。

事實上，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回歸前一直被歸類為創意工業，包括影視、音樂、動漫和出版等傳統產業，曾經創造出輝煌的成績。可是，最近 10 多年，由於知識產權保護法規的落後，以及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本地創意工業已經輝煌不再，正面對轉型升級的艱難挑戰。與此同時，本港亦出現了一些文化技術產業，例如舞台、演出、數碼娛樂及電子遊戲競技等新發展苗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正如我剛才提到，本地工業早於三四十年前已大量北移。現在尚餘約 1 400 幢工廈當中，十之八九已不再用作工業用途。這些工廈的空間，卻促成了不少文化藝術團體的發展。事實上，自我 10 多年前擔任藝術發展局主席以來，一直向政府提出調整工廈政策的建議，旨在促進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卻一直未獲政府認真看待。直至上屆政府才表示支持文化創意產業。三年前，時任發展局局長明言會盡量放寬工廈作文化藝術用途；新任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在其參選政綱及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會探討容許工廈較低層空間作非工業用途，以及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和"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但有關說法卻一直只聞樓梯響。

事實上，當局從來沒有立法賦予相關藝術文化創意團體合法的生存空間，令這些團體多年來只可以在灰色地帶營運。更加無奈的是，在一場工廈迷你倉大火後，政府加強了對工廈違契用途的執法……

主席：馬逢國議員，我已就同一問題提醒譚文豪議員。本會現在辯論"再工業化"這項議題，而非工廠大廈政策。我希望你返回"再工業化"的辯論議題。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指出，譚文豪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政府應提供政策支援，以支持藝術文創產業的'再工業化'，讓有關產業在合適工業用地(例如工業大廈的地面 3 層)製造及發布藝術文創產品"。從修正案的內容看，我認為我的發言沒有偏離議案的主題。

主席：本會現在辯論的議題是"再工業化"，我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這項議題。請你繼續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未有回應本地文化創意產業所面對的困境及持份者的訴求，亦未有兌現放寬工廈用途的承諾，對工廈用途的定義亦一成不變。我過往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善用工廈單位，對安全風險較低的工廈採取特別措施，讓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修改地契作文化、藝術創意用途，並豁免收取相關費用，簡化有關程序，但一直得不到政府當局的正面回應。

政府先前公布的施政報告表示，會考慮重啟工廈活化計劃，並探討如何在計劃下為個別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例如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以及社區設施，提供合法及安全的運作空間。可是，對業界而言，這項建議也有隱憂，因為舊有的活化工廈計劃，正正就是推高工廈租金、令部分業界團體無奈遷出工廈的元兇。我想藉今天議案辯論的機會，再次促請當局，在再推行活化工廈政策的同時，應該謹慎行事，特別要避免重蹈覆轍。當局應採取措施，要求活化工廈申請者預留空間作文化藝術及體育用途，為業界預留發展空間，以實際行動支持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的"再工業化"。

多謝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只是想弄清楚一點，原因是我提出的修正案，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也提過，是關於藝術文創產業的"再工業化"，也有提到工業大廈的地面 3 層。主席既已批准我可在今天的會議上提出修正案，但剛才卻先後三番四次中斷我的發言，而剛才馬逢國議員發言時你又暫停他的發言，那你倒不如一開始便不要批准我的修正案。我想弄明白這一點，因為如果其他議員稍後發言時提到"再工業化"，主席又再次暫停他們的發言，我認為是有問題的，你要麼當日就不要批准我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我希望你作出明確的指引，究竟我可否就我的修正案發言……

主席：主席有責任指出議員發言偏離辯論議題，這是我一貫的做法。

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請聽我說……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這怎會不是規程問題？我發言提到支持藝術文創產業……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這怎會不是規程問題？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你卻不容許。

主席：請你坐下。

譚文豪議員：這怎會不是規程問題呢，主席？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坐下。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想清楚。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已作裁決，請你坐下。

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今天的發言稿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已經備妥，結果等了接近半年或 5 個月時間才有機會用到。我希望日後會有更多機會討論議員關心的議題，而這次我們終於有機會就吳永嘉議員所提出有關"再工業化"的議案發言，是一個好的開始。

主席，任何地方或國家必須有工業才有"底氣"。我們很明白，香港的優勢是在金融和商業方面，所以最近談到大灣區的發展時，很多人也對我說其實香港不必做其他事情，只要專注鞏固香港作為

financial centre 便可以，這才是國家最想香港做到的事情。然而，如果沒有了工業，這個地方便會失去很多本身的特色及大家的情感。

今天局長提到，除了客觀環境外，現時青年人對工作均有很高的期望，所以對於低技術、勞動密集的工作沒有興趣，以致香港很難發展工業，因而必須遷往鄰近國家或內地發展。

我想在今天提出一個新的觀點，希望政府可以幫忙想一想。香港是否可以"再工業化"，走向一個新的台階，是思維的問題。當然，司長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已提到工業化及創新科技；落馬洲河套區撥款 200 億元；預留 100 億元建造科技平台、數碼港撥款 2 億元，還有互聯網龍頭企業，甚至初創企業撥款 20 萬元，這些全部都是硬件，但我們要解決的是思維問題。獅子山下那一代努力了數十年，總算為青年人提供了一個舒適區，但我們今天正是要鼓勵青年人走出舒適區。

我認為，我們在工業方面的思維應該要有穿越的精神，現時很多電影都以穿越為主題。事實上，我的確見過不少成功穿越的例子。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最近前往杭州的德清縣。在附近的莫干山山腳，有很多古老的文化產業，當中更有很多來自台灣的青年人在這裏創業。這裏有不少店鋪讓他們發展文化產業，可以製造一些產品。我們作為遊客在那處消費，感覺就像到了一個古老的城市一樣。不過，從該處經過約 20 分鐘車程，便會到達縣內另一個地方，而這裏竟然有騰訊、阿里巴巴及無人車，還有一些人工智能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產品供我們試用。

由此可見，即使是在同一個地方，卻可以有兩種方向，兩者都是花了很多精力創造出來的，由政府提供資源、金錢及土地以供發展。當地政府還跟我說，希望外來人可以幫忙搞好教育，最好是開設國際學校，因為他們需要人才而不是金錢。我們應擁有這種創新精神，而創�除了我們經常說的 AI 外，還包括文化。例如，服裝方面會有中國風，那麼香港最好的品牌又是甚麼呢？是我們的品質，旅客認為在香港購買的貨物不會是假貨。我們最大的市場，即內地，最重視的是香港的食品。香港的奶粉如此受歡迎，正是因為我們的程序、法律及體制均可以保證，所購買的貨物都是真貨。內地顧客甚至老遠來香港買手袋，因為是真貨。

舉例而言，在食品生產方面，現時外國有很多 indoor farming，屬於小規模經營。如果香港能夠在食品生產方面打響產業化的名堂，

一定會有很大的市場，因為我相信內地很多城市都會看中香港的食品。現時，不少香港的醬油已打出名堂，但在其他食品方面卻嫌志向不大。

另一方面，是化妝品。有一套連續劇 *Super China*，中文名稱是"大道中國"，是由韓國的電視台拍攝的，很好看，我一口氣看畢 6 集。其中一集是講述韓國人如何在內地以化妝品、服裝及食品賺取第一桶金。他們在吸納中國的資金後，便回韓國買樓。大家不想香港"再工業化"，認為青年人不想參與，只是大家的想法過於傳統，以為工業就是以前穿膠花那類工作。一些我認識的內地會計師已轉行到無錫生產茶壺，因為茶壺現已變成一個品牌，一種有商品價值、文化涵養的產品。

香港只要將本身的文化特色及專長好好包裝，並協助這些行業生產一些品牌產品，我們的文化產業將會有光明的前景。我希望這類具香港特色的產品可以盡快在市場上出現(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認同香港未來應該朝向"再工業化"的方向發展。香港曾有"亞洲四小龍"之稱，工業發展蓬勃，但可惜由於生產成本上漲，1980 年代掀起了工廠北移潮。自此以後，產業走向單一化，過度依賴金融、地產業等泡沫經濟，炒樓炒股成風，其他行業卻水盡鵝飛。

前特首董建華曾經說要打造中藥港，又說要興建數碼港及科學園等；另一位特首梁振英則說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發展高增值產業；今屆林鄭特首更說要成立創新科技督導委員會，但說來說去都是雷聲大雨點小，創科依舊毫無起色。我們當然明白搞創科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但搞了 20 年都沒有顯著進步，這便是很大問題，反映政府雖然不斷推出創科政策，但一直以來都沒有總結經驗，汲取教訓。

香港的創新科技之所以一直停滯不前，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沒有投放足夠的資源，也沒有推出適當的政策配合。先說資源方面，相比其他"亞洲四小龍"國家，香港投放於研發(即 R&D)方面的開支遠遠落後於人，僅佔 GDP 不足 0.8%。相反，台灣及韓國的研發開支卻分別佔當地 GDP 的 3.16% 及 4.24%。至於近年急起直追的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其研發開支亦佔當地 GDP 超過 2%，遠遠拋離香港，反映特區政府並不重視創科產業。幸好，罵了多年，今屆特首終於在施政報告提出，在 2022 年前將研發開支大幅增至 GDP 的 1.5%。在剛出台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亦一口氣"豪擲"500 億元發展創科產業，令人感覺他非常有決心。不過，更重要的問題是，這些錢是否用得其所及能否成功帶動創科發展，但在在都令人質疑。

首先，在 500 億元撥款中，有 200 億元是用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不管有用與否，但投入運作卻是 8 至 10 年後的事，更遑論要取得成果。事實上，早於回歸前，董建華已提出"數碼新紀元"，而政府過去亦已投放不少金錢大興土木，例如興建科學園、數碼港等。但是，大家也看到，數碼港和科學園均門庭冷落。有地、有基建卻沒有政策及人才配合，以致很多公司或企業感到心灰意冷。

在數碼港和科學園長年"搞不起"的情況下，現在政府竟然再次撥款 200 億元，在偏遠且交通不便的落馬洲河套興建創科園，究竟政府想搞些甚麼？很可惜，詳細資料依然欠奉。如果河套區是所謂的"港深共同發展"，那麼當香港政府投入 200 億元時，深圳政府的角色和責任又是甚麼？這難免會令人懷疑這做法是討好大陸的"擦鞋"撥款。不是說基建不重要，問題是政府不斷搞各式各樣的基建，但全部大而無當，例如港珠澳大橋及高鐵等"大白象"工程，大家已經有目共睹。現在更要撥款 500 億元，究竟香港的創科公司是否可以得益？如果可以，得益又是多少？在既陳舊又慢熱的官僚思維下，我很擔心政府只會重蹈覆轍，始終無法搞起創科發展。

除了批出大筆撥款搞基建外，在現階段還有甚麼實質政策可以協助業界？政府將動用 100 億元支援科技園內的公司，但詳情同樣欠奉，而且園內的公司亦未必能夠受惠。又例如，政府要建設智慧城市，首先必須開放數據。可是，業界爭取多年，政府依然愛理不理。去年，有機構評核全球多個地區在開放數據方面的表現，結果香港排名第二十四位，遠遠落後於鄰近的台灣、日本及新加坡。更重要的是，政府

還要修改過時的法例，為阻礙創科發展應用的法例"拆牆鬆綁"，並在處理舊有法例之餘，推出培訓本地人才等基本的政策配套。可是，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夫。在創科發展方面拋離香港的新加坡及韓國，在花錢的同時還相應推出吸引人才和與時並進的政策配合，這才是成功的關鍵。

我認為，政府是只顧目前而不看將來，只顧花錢而不考慮實際效益。事實上，香港確有很多工業可以發展，但政府卻沒有用心去做。舉例而言，過去董建華提過的中藥港其實可以是好好發展的，(計時器響起).....但很可惜，說了 20 年卻依然停滯不前。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停止發言。

毛孟靜議員：原議案呼籲政府在香港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既然說到全方位，大家會估計起碼有一半是關乎虛擬創科，一半是實體工業。然而，出席這次議案辯論的只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部跟我們談 IT。各人都只談甚麼數碼港、科學園，稍後有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幾乎沒有人記得香港還有工業邨。果然，局長在發言時隻字不提工廠大廈和工業邨，談的全部都是 IT。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表示會撥款 500 億元，單為創科發展已撥備 500 億元，局長又表示，單就科技等方面已投資了 180 億元。這完全是一面倒，怎能做到原議案所提出的全方位發展？

"再工業化"必須靠政府推動，但政府的取態已非常清楚。當局說藝術工業或文化創意產業與"再工業化"無關，但創科工業則有關。創科工業同樣可以有全方位發展，就是製衣或醫藥等行業亦可利用新科技生產。不能說無形的或沒有實體產品的工業，不能生產出一件衣服或一塊肥皂的，便不是工業，否則如何符合政府有關創科的那套說法？藝術工業，例如音樂方面的混音等，很多要用到創科方面的技術。

談及"再工業化"，問題之一，是無地，政府最喜歡說香港有土地問題，記得嗎？這是梁振英的口頭禪。第二，無人手。當然沒有人手，薪金那麼低。每年在立法會談到最低工資的議題，議員都要苦苦哀求政府提高最低工資，這方面大家心裏有數。局長說香港決心要"再工業化"，政府剛公布了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由行政

長官帶領，至於成員方面，大家一看名單便會嚇一跳，這顧問團猶如富豪俱樂部。政府決心"再工業化"，着重的是創科方面，成立最新和最高層次的顧問團，跟着又如何？

局長這邊廂承認製造業現時只佔香港 GDP 稍多於 1%，幾乎完全消失，工業邨不是應該有甚麼補救作用嗎？我卻聽到有商人埋怨，他們計劃租用新的紡紗工廠，會利用 IT 生產，但連廠房都租不到。要知道他們不單利用創科技術，生產的更是實體產品。現在政府說要推動互聯網，高增值，高端製造業。如果連廠房也不能提供給生產商，他們如何生產？這事就發生在大埔工業邨內，局長聽到嗎？

現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中國要以創科技術把經濟向前推，小小香港肯定會配合，但即使配合，也無須近乎涎着臉地、急不及待地、"裙拉褲用"地趕去配合祖國的發展，要中港融合，也不要做得太過分。

就深港河套而言，現在說要"再工業化"，要推動創科工業，但 10 年前政府明明就河套地發展高等教育進行諮詢，現在改了搞 IT，企圖蒙混過去。我懷疑不是純粹搞創科工業，仍然還有小量的高等教育成分，但是，這種完全一面倒的態度甚是嚇人。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河套有 87 公頃，大小相等於 4 個大埔科學園。按照梁耀忠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很擔心河套會以創科發展或科研為名，首先讓深圳受惠。政府說共同發展，實則卻是人家"出豉油"，我們"出雞"。

對於鍾國斌議員有關大埔工業邨的一套說法，我希望局長在最後回應時，除了告訴我們創科工業發展是多麼偉大，多有遠見，政府絕對有信心、有決心"再工業化"外，亦請談談如何放寬工業邨和工廠大廈的用途。

多謝。

容海恩議員：主席，現時全球各國均積極發展以創新科技為主導的高增值製造業，推動傳統製造業轉至智能生產，發展高增值的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進行"再工業化"，即現時經常聽到的"工業 4.0"。這已成為不可逆轉的全球發展大趨勢。不同國家和地區有否做好準備，包括政府有否在政策和措施上，為"再工業化"提供適切及全方位的支援至為重要。所以，我支持吳永嘉議員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構建全方位

的"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為本港企業和在海內、海外設廠的港商提供更多支援，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李克強總理在 2017 年 3 月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把珠三角區域打造成為《中國製造 2025》轉型升級示範區和世界先進製造業基地。《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劃正是在"工業 4.0"浪潮之下提出，目標是透過創新科技、廣泛應用智能技術和生產程序、提升基礎和高科技工業，希望在 10 年之後，把中國由"製造大國"轉型為"製造強國"。

究竟香港在"再工業化"的角色是甚麼？2017 年 6 月，在本港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論壇上，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李澤湘表示，香港應該成立機械人與人工智能協同創新中心，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港，同時培養本地機械人和人工智能的技術人才，為香港"工業 4.0"提供技術支援。他又說芯片技術的突破、機械人與智能製造的突破、人工智能技術的突破，將會是驅動大灣區、驅動智能時代發展最有力的發動機。我非常認同人工智能在未來工業發展中將會佔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智能化的自動生產將會是製造業的主要運作形式。

"工業 4.0"時代不單是工廠自動化，且更以網絡實體系統 cyber-physical system (CPS)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技術為基礎，利用智能化生產、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等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同時亦可以大大節省人力及所須土地。人工智能和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在未來的製造業當中，將會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近年，區塊鏈在一些產業(例如金融市場)中，是一個新興和非常熱門的詞彙。簡單來說，區塊鏈是改變舊有記帳方式的新技術。利用區塊鏈技術，可以把生產商採購、交貨、政府機關查驗以至物流運輸和銷售等整個流程全面公開，包括消費者在內的任何細節也可以使用手機掃描條碼追蹤整個過程，很容易及快速地得知哪裏出錯、出現了甚麼問題、哪裏有潛在危機等，有助提升產品的質量及企業生產效率。所以，在"再工業化"的大環境之下，世界各國均大力投放資源，研究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我期待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會制訂一項新的策略，應付這個全球工業發展大變化。

第二是人工智能，這方面在全球的製造業已經有非常廣泛的應用，包括製鞋、印刷、汽車等不同產品的製造均已經引入了不少智能生產元素。以 Nike 和 Adidas 兩個大型運動品牌為例，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今年曾發表報告，預測到了 2023 年，兩間鞋類生產商有接近 20% 的鞋履產品，將會轉到自動化程度較高的工廠生產，屆時各品牌亦會大力推展自動化生產。事實上，Adidas 於 2015 年在德國已經開設了一間快速工廠，利用機械人生產鞋履，該公司亦宣布下半年將會推出 5 000 對由 3D 打印鞋底的 Futurecraft 4D 跑鞋。

至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 2015 年 11 月亦成立了全港首個智能機器人中心(RoboticsOne)，提供一站式應用技術支援，集顧問服務、技術示範、應用方案開發及培訓於一身，讓業界開展智能自動化生產計劃。所以，人工智能絕對是"工業 4.0"之中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齒輪。

吳永嘉議員剛才發言的時候提到，制訂一項新的產業政策對"再工業化"有很大的影響，他提到的電競亦是我經常提出的一項議題。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把電競納入創新科技，同時投放了 1 億元供電競比賽作培訓或提供場地之用，從而令電競在整體技術發展及人才培訓上得到支援，令到生產業和電子業重新定位，讓電子業走上"再工業化"之路。

因此，我非常歡迎特首增加本地研發開支至佔 GDP 的 1.5%，以及增加企業研究開發的扣稅額，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夠做好資源配置，妥善運用相關資源，在本地創科和工業發展上均能夠得到最大的效益。此外，為企業提供穩健、可靠的網絡保安基建和環境，協助本地企業提升網絡保安和管理系統，盡量減低企業的網絡風險亦非常重要。

謝謝主席。

鄭松泰議員：早晨，我們討論香港"再工業化"的問題，其實是在討論香港的產業轉型和工業復興。

我們這一代或上一代的香港人(尤其是從事工業的人)，我認為比較有體系和懂得變通，而且是比較實在的一代，跟香港今天的教育方

向頗有出入。現時香港的教育是在訓練銷售，相對可能比較重視短期效率，但處事方法欠缺體系，不會想辦法。當然，我剛才這種評價對我們這一代，甚至是香港的教育，似乎有點妄自菲薄，但請主席放心，我現在不是要討論香港的教育。

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工業復興的契機，但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便是香港工業復興或"再工業化"的契機是要樓價下滑。我這樣說，大家可能會認為我又在討論高地價政策或租金昂貴的問題等，但事實並不是這麼簡單。

首先，我們要認清香港工業現正面對的一些狀況。大部分香港人也會認為香港已經沒有甚麼工業，或已經沒有工業存在，但其實香港有數門工業，我們應該更為重視。第一，是食品製造業，食品製造一直是香港其中一項最大、最大的優勢，原因是香港(包括其司法體系)有誠信，如果食品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帶來一些後果。再加上我們講求食品的基本保證，因此，香港昔日有很多跟食品相關的出色品牌。

其次，當然是一些相關或周邊的本地工業或產業，例如煙草，甚至是現時流行的香港洋酒或本地酒。這些也是香港現有的工業。

第三，是香港由 1980 年代至今一直賴以自豪的小配件，如拉鏈、鈕扣，甚至是高級成衣所需的裝飾等產業。在 1980 年代、1990 年代，可能很多香港工業北移，但有些工業依然留存在香港，這些便是我們的優勢。

所以，當我們討論香港工業"再工業化"時，並不是如其他議員或局長所說，要創新，因為香港已經沒有工業，要投入高增值產業等，不是這樣子的。本來香港最大、最大的優勢，事實上便是倚賴香港的信譽和司法體系的本地食品和小配件等相關工業。

無奈，香港政府過去 10 多年實施的政策，令這些工業背後的條件或環境出現巨大變化，我指的是大約六七年前推行的活化工廈政策。主席，這是無法迴避的。這些工業可能是依賴廉價租用廠房或在自己的祖地或祖廠經營，但活化工廈政策令一些本來不想售賣廠房的人改變做法，或將廠房貴價出租，正正因為"林鄭"當時推行活化工廈政策，令本來可以自求多福的生態消失。這些廠房被淘汰，大家面對甚麼問題呢？最大的影響不是失去生產的地方，而是導致工業的集散

區或結集區遭受破壞。簡單而言，我們購買小配件的地方，例如深水埗，只是門市，背後是有廠房的，正因為這些工業用地的消失，令商家或製造商的成本大增。

歸根究底，討論香港的工業或工業復興的問題，政府首先必須感覺愧疚，並且道歉。令香港工業式微的便是他們這些人，以及政策的失誤。此外，當然還有外圍因素。中國大陸在 2008 年，當時的廣東省委書記汪洋推出"騰籠換鳥"的政策，令香港的廠商因為大陸成本上漲，而尋找一些成本較低的地方，往長三角或大西北，甚至可能要到其他地方經營。到了這一刻，這些廠商才覺醒到，原來他們 30 年前放棄了香港，但由於成本上漲，又是否要考慮返回香港？當然，他們浪子回頭，香港人是歡迎的，但不是以這一種方式，因為這種方式無法令香港工業再次復興。無法令香港工業再次復興的原因是我們不踏實，我們要踏實，便必須面對歷史的教導。

其實，回顧二戰之後的日本歷史，又或是 1997 年金融危機或金融風暴的歷史，無論是日本和韓國歷史也告訴我們，工業復興或"再工業化"，一定有保護主義政策的身影。要推行保護本地工業的政策，便是要本地政府面對資本家或工廠老闆時，要真正保護本地的品牌，而不是好像現在那樣，讓一些明顯的大陸貨假扮日本貨，或再找次等的大陸貨假扮日本貨，然後當作是日本正貨，這是因為香港本地政府沒有保障我們的私有產權，保障我們的司法體系和香港廠家一直賴以自豪的信譽。

說到底，樓價下滑是一個契機，但最後，我們內心曾否深切反省，過去 30 年廠商拋棄香港，今天回來時，要面對的問題是，(計時器響起)本地人的權益會否受到保障。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討論"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再工業化"一詞，反映香港曾經進行工業化。過去香港的工業發展非常輝煌，但現在卻沉寂下來，希望將來可發展得更好。

回顧上世紀七八十年代，製造業確實非常輝煌，無論是電子、塑膠、成衣、玩具等，均創造了巨大的經濟效益，亦造就了大量就業機

會。可是，到了 1980、1990 年代，香港經濟出現重大轉型，工廠及工業北移，製造業由當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30%，下降至今時今日只剩下 1.2%。製造業就業人數亦少於 10 萬人。電子從業員現時只有 3 000 多人，紡織業只有 2 000 多人，成衣方面稍為多一點，有 4 000 多人。現時只有從事印刷和食品製造兩個行業的人數較多，分別有 1 萬多人和 2 萬多人，但這些行業均稱不上是高端科技及高增值的行業。現時香港產業單一，工業"空洞化"，過度倚賴第三產業，特別是金融和地產，令職位選擇減少，間接造成過去 10 多年的工資實質增幅幾乎原地踏步。

香港工業式微至今時今日這種情況，要開展"再工業化"，其實是一項極大的工程，因為很多基本產業鏈已消失。以深圳為例，當地工業由設計、模具、製造、推廣及物聯網發配均一手包辦。然而，按香港的實際情況，不可能把整個產業鏈重建。我們要制訂適當的政策，發揮獨有優勢，才能在具針對性的情況下，推動"再工業化"發展。

首先，在政策推動方面，稅務安排非常重要，能產生即時的效果。香港過去奉行簡單低稅率制度。為了透過稅制吸引工業發展，我們必需推出針對性措施，例如提供扣稅優惠。多年來，業界及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均一直向政府爭取，為創新科技提供扣稅優惠。過去本港在創新科技及研發的投入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74%。如要推動創新科研的投資，不能單靠政府，私人企業的積極參與亦很重要。至於稅務扣減及寬免，我們過去也曾推動。我樂見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已作出積極回應。例如首 200 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 300% 扣稅，餘額則獲 200% 扣稅。我們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實施，而扣稅幅度及範疇則可稍為加大，申請手續亦不宜過於繁複。

其實，在香港眾多社會問題當中，土地問題始終是重中之重；"再工業化"同樣需要土地供應。例如，較遠的供應有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較近的有香港科技園及現有的工業邨用地。這些土地均用作發展高新科技為主，但工聯會同樣非常關注現有工廈的運用。工聯會就"再工業化"政策的構思，不單局限於高科技及創新科技的發展。我們認為，"再工業化"亦涵蓋以技術及手藝為主的生產，例如珠寶、鐘錶及製衣，尤其是一些個性化及替客戶度身訂造的產品，均具備傳統優勢。

然而，很可惜，這些新興的工藝性工業大多無法在工廈生存，因為現時工廈地契條款訂明，工廈只用作工業用途，而工業用途的定義

卻非常狹窄。基本上，條款規定必須有生產工序在處所進行。我剛才提及的製作行業，當中涉及與客戶接洽及度身訂造的工序，其實也屬於生產環節，為何卻不獲准在工廈進行？可想而知，我們現時對工業用途的定義非常狹窄。因此，政府必須檢討過去數十年前就工業用途所設的定義，以配合時代的發展。另一個例子是產品設計。這是否也屬於工業生產過程的重要一環？其他例子包括從事科研、編寫程式、多媒體等非物質性的生產業務。當局可否也視作工業化生產過程的重要部分，讓這些行業能夠在工廈經營？

在培訓人才方面，香港過去的教育均重文商、輕學理，專上教育學位以大學學位為主，而職業教育只佔 26%。這個比例與瑞士及新加坡剛好相反。這些重視工業發展的國家，注重人才培養，職業教育學位佔整體學位七成多。職業教育學位能培訓掌握技術及專門知識的人才，對於"再工業化"非常重要。

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去年公布的世界大學排名顯示，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分別位列第二十六及第三十位，可見香港學術界的科研能力相當不錯。不過，香港在過去 20 多年爭拗不斷，蹉跎了不少歲月，以致各行各業均呈現衰退現象。由於錯過了不少機會，加上人才流失，本港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相比，實在是大落後。最明顯的例子是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汪滔，他當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卻未有在香港落地生根，反而去了鄰近香港的深圳發展。有同事剛才提及電動車 "mycar"，也是我們忍痛把專利售予其他國家作進一步發展的例子。所以(計時器響起).....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再工業化"。談及工業發展出色的國家，大家可能會想起德國。我今天想借此時間論述德國發展工業的一些實際經驗，看看會否對於香港"再工業化"的設計有所啟發。

我相信德國的工業成就很大程度取決於企業文化。德國工業成功，如要列舉其成功產品，我們或會想起德國的汽車，又或西門子等較大的電器品牌。然而，大家如有深入仔細地研究，便會知道真正支撐德國工業的原來不是大品牌，而是中小企。

德國中小企製造的產品基本上暢銷全球。或許這些中小企名不見經傳，不是我們能夠隨口說出的大品牌，但每間企業都能製造出優秀產品。《哈佛商業評論》曾多次對德國這類型的中小企進行深入分析及評論，請容許我在此稍作引述。

根據《哈佛商業評論》的報道，德國的中小企在德國的私人市場合共僱用了約七成的本地勞動人口。可想而知，這些中小企肩負支撐國內經濟的責任。就進身 Fortune 500(全球財富 500 強)的大型企業而言，德國企業佔 28 間，但這並非真正的指標。根據《哈佛商業評論》，德國有超過 1 300 間非常成功的中小企，它們更被譽為"隱形冠軍"，雖然名不見經傳，卻能製造出十分優秀的產品，更有效地支撐整個德國的經濟。

旁聽的朋友可能會問，究竟這些德國中小企有何長處，能讓它們在全球的激烈競爭中突圍而出？是有幾項因素的。第一，這些中小企十分重視長期效益，反而不太重視短期效益。簡單來說，如果一間中小企本身能有盈利，但賣盤可以一次過賺到更多錢，簡單了事，德國的老闆可能會選擇繼續經營這間公司。他們未必重視短期盈利，反而更重視真正的長遠盈利效益，特別是能否製造出真正優秀的產品，令公司能在業內贏取聲譽。就此，我認為是文化上的差異，亦解釋了為何此類公司一般都是家庭式經營，代代相傳，而且沒有上市。《哈佛商業評論》仔細分析了這些中小企沒有上市的原因。這些老闆認為，如果他們把公司上市，其控制權有機會受到市場上其他投資者干預，令他們不能貫徹自己企業的宗旨。為了貫徹經營宗旨，他們寧可不將公司上市。

第二，他們的員工流失率很低。根據報道，德國中小企的員工流失率每年少於 2%。我們可能會問，如何能夠做到這麼低的員工流失率？除了令員工對企業有一定歸屬感外，更重要的是企業能與員工甘苦與共。曾經有人開玩笑地比較美國和德國的企業：如果經濟衰退或企業盈利不理想，美國企業可能會立即裁員；相反，德國的中小企老闆寧可與員工一同承擔，也不願意辭退員工，他們可能會透過調整工作時間和薪金，共渡難關，而不會因為短期經濟波動在人手上作出太大變動。其實，德國的做法有利於企業的真正發展。

主席，我說了那麼久，其實是希望藉此機會告訴政府，除了提供土地和在政策上配合外，政府亦應教育所有經營企業的人士，並透過各種政策的支援，建立這種企業文化。如果大家能夠為了香港的"再工業化"以長遠眼光做事，(計時器響起)我相信香港會成功。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停止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這項有關"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的議案。無可否認，香港過去多年的產業發展過於單一，製造業每況愈下，導致經濟未能多元發展，惠及社會各階層。

因此，我歡迎政府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然而，要推動及落實"再工業化"，單靠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是否足夠？正如吳永嘉議員指出，要有效推動"再工業化"，是需要多個部門及跨局參與、配合和合作的。

主席，"再工業化"固然需要創新和科技配合，從而提升產值，但我不希望看到"再工業化"只是再次集中於推動創新和科技行業，而是應該同時發展智能、綠色環保工業和產業。

要有效推動"再工業化"，政府須在政策、制度及法規上配合，而足夠和合適的人才、土地及房屋供應亦不可缺少。

可是，在考慮法規如何配合時，我認為正如多位議員指出，我們應該首先重新思考"工業"的定義。無可否認，香港不少現行法規及條例對"工業"所下的定義都未能與時並進，所以我們有需要重新定義何謂"工業"。舉例來說，文化音樂產業和數據分析應用應否列作"工業"？

土地房屋的使用受制於《建築物條例》等條例、城市規劃和地契。主席，我想在此強調地契的影響力。眾所周知，地契的年期相當長，動輒長達數十年，但地契所訂的土地用途，包括工業用途，往往建基於土地過去的用途，並無前瞻性。創新工業是否符合現有地契所訂的用途，此一問題經常阻礙某些創新工業的發展。如把土地用於創新工業不符合地契規定，便須修改地契，把該用途列入相關地契的准許用途。然而，修改地契需時，而且涉及補地價。我認為上述種種障礙均會影響創新工業的發展，所以我在此促請政府檢討相關事宜，特別是在地契限制方面可否更具彈性，以配合"再工業化"的發展效率和速度，使香港與時並進。

主席，我記得在 1990 年代，當香港發展成為數據中心時，政府最少花了兩年時間，才能確認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可否放置於工業大廈內。由此可見，在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往往因為程序而耗用大量時間。"再工業化"如何可以提升效率？我認為政府需要多加思考。

雖然政府曾在 1997 年進行有關工業用地的研究，並於 1999 年完成檢討工業用地策略，訂出"商貿地帶"用途，但屈指一算，檢討至今已有 20 年之久，我認為政府實有必要重新檢討，特別是檢討很多議員提到的"工業"定義。除了地契外，新興工業亦須符合其他條例，但現時很多相關部門未能一致配合，此事同樣值得檢討。

要有效推動"再工業化"，我促請政府重新檢討現行的"工業"定義，並在地契上作出配合，同時亦要釐清不同部門的責任，使"再工業化"可以更有效地推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案等了大半年，現在終於可以進行辯論了。我這份塵封已久的發言稿亦重見天日，吳永嘉議員也終於能夠在這裏跟大家討論。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

關於吳議員今次這項議案，我想解釋清楚的是，我們今天要否決或討論的不是應否實現"再工業化"，而是工業化的內涵是甚麼？因為做與不做不應再進行大討論，對於香港有益的事情，我們應該去做，這是我們的原則。但是，如何實現"再工業化"呢？創新及科技局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說的"再工業化"和"工業 4.0"計劃的內涵，究竟是甚麼？有甚麼好處和壞處？我覺得這才是值得深入討論的事情。

首先，我們要確保在實現"再工業化"的過程中，香港人亦即本地人確實能夠得到好處，尤其是在就業方面和就業質素方面，香港人能夠受惠。代理主席，這是首要的考慮。同時，我們要討論或思考"再工業化"的最終效果。尤其是我們曾經經歷過董建華年代的數碼港，對於香港人來說，這些驟耳聽來美輪美奐的口號最後會否變質，才是真正的重點。

就《香港 2030+》策略規劃進行的諮詢，我們看到新界北新發展區(根據政府的說法)可容納 250 000 至 300 000 人口，而區內的新增職位竟多達 215 000 個，連同洪水橋規劃的 100 000 個職位，以及未

來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 40 000 個職位，將會增加近 400 000 個職位。代理主席，但這 400 000 個職位能否全都切合 21 世紀的需要呢？這是我們要提出的問題。

當我們談到實現"再工業化"的時候，另一點要討論的就是"香港製造"和創新。代理主席，初創企業除了需要創新和進行研究外，製造硬件也很重要。根據過往經驗，香港經常須向內地求助，因為內地成本較低。但是，令人憂慮的是，根據過往經驗，這種先在香港進行研究，然後在內地製造的做法，最大的得益者往往是內地，因為內地的製造業有足夠實力。但是，在"再工業化"年代或 21 世紀年代，香港是否適合繼續採用這種模式，我希望局長就這一點向我們交代。

談到內地，由於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確實不足，過去有多間企業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案件中打輸官司。即使香港極有創意，但若內地的知識產權意識仍舊薄弱，那麼內地能否真的提供相關協助？我希望局方能向本會交代。

代理主席，我們暫且不談內地的不足，香港要進行"再工業化"，究竟需要甚麼？我認為最終需要的是人才，否則便只是空談。

珠海學院一帶一路研究所所長陳文鴻教授曾經指出，大學教育中的應用比例加重，即使科研也不是單單搞尖端的基礎研究，而是有更大的廣度，也要與社會發展結合。香港的大學以往着重培養公務員，近 20 年轉為培養工商服務人才，最近卻似乎失去關連社會的因素。

代理主席，本地大學的教育方針已對香港的科研發展潛能造成影響，而針對這個問題，香港政府又有甚麼對策呢？我們是否只能無止境引入內地優秀人才，而不理會本地人才或對他們有所虧欠呢？我相信楊局長今天未必能代教育局解答這項問題，但我希望局長向政府反映這些憂慮。說到底，即使我們談"再工業化"，繼續叫喊美輪美奐的口號，但最終也需人才推動。如果香港缺乏本地人才，只能依靠從外地引入專才，這些無根的專才最後也可能離開香港。面對未來，香港如何能夠培養自己的人才，以應付未來需要，並且應付未來的新挑戰，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核心。

談到人力資源，代理主席，當然還有物力方面的考慮，而土地對香港造成最大掣肘。說到這裏，我想提出一個質疑。政府嘗試告訴我們，河套區是重點創新工業發展區域，我們必須進行很多基礎建設為河套區做準備，但我想問政府：馬料水的科學園是否同樣重要呢？答

案必然是同樣重要。那麼，為何既有馬料水科學園，政府卻在 2014 年將白石角第四期 8 公頃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呢？這做法是否跟政府現在嘗試說服我們河套區十分重要的這個理念相違背呢？如果土地十分重要，因此須大刀闊斧設立河套區，而我假設這一點成立的話，那麼政府當天為何把白石角的土地剔出改為興建住宅或豪宅用途呢？代理主席，究竟政府的邏輯何在？政府的尺放在哪裏呢？

代理主席，我重申我們並非否定香港須實現"再工業化"，而是希望提出落實"再工業化"前，須考慮剛才提到的人力和土地方面的政策應否互相配合。我們不能空中樓閣或割裂地只談科技，我們必須有一套完整的策略。

我希望我們提出的口號不會變成空中樓閣。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能詳細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案和清晰交代。公民黨贊同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並且支持梁繼昌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先點出引言，就是要弄清楚何謂"再工業化"。一個政策倡議要能做到位，最重要是理解倡議背後的精神及含意，而所謂"再工業化"的意義究竟是甚麼呢？

根據政府的說法，驅動"再工業化"是要引進及發展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將高增值的生產部分在香港進行，令香港製造業發展重拾升軌，推動經濟增長及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

事實上，對於推動經濟增長和創造優質就業機會，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定必大力贊成，但對所謂引進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這一點，我們則有所保留。當然，如政府可以透過一系列支援政策，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把部分生產程序搬往香港進行的話，增加就業機會，這絕非壞事。然而，我們有所保留的原因，在於我們質疑"再工業化"是否應只限於高端製造業。為何我們不能藉"再工業化"的機遇，支援一些傳統製造業或本地已有的製造業進行轉型呢？

很多同事剛才也以德國為例，但德國並非"再工業化"，而是一直進行"工業化"，只是其工業化正不斷提升。該國現時已談及"工業 4.0"的概念，就是在傳統工業及原有優勢產業的生產線之上，例如汽

車、電子電器等，以先進的製造技術配合精密機械的推廣及應用，協助工業實現智能生產，以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及價值，從而帶動整個產業鏈的推進發展，貢獻國家。整個"再工業化"是一個演進的過程，需要持續的介入，而並非一步到位。說得直接一點，"再工業化"要成功的話，就要有工業。如果沒有傳統製造業作為承托的根基，"再工業化"只是一句空洞的口號。

本港的情況不能直接與外國相比，為何我這樣說呢？香港今時今日有 390 多萬勞動人口，大概只有 3.2%(即 12 萬人)是從事製造業，而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只有 1%，可見本港製造業不單規模極小，在我心中更可謂接近奄奄一息。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是有心做好"再工業化"的話，便絕對不能奢望集中發展創科或高端產業可以一步登天。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採用不同手段，支援本地傳統製造業及既有的優勢產業，例如物流，令"再工業化"有更堅實的基礎。

事實上，香港一些傳統製造業在國際上享負盛名，大家也認識 "Made in Hong Kong" 的品牌，例如紡織、製衣及鐘錶，而香港近年亦有珠寶、高端服裝等，在國際市場上，今天仍然有不少人追捧。政府如可推出一系列政策輔助這些優勢產業，其實也是帶動"再工業化"的一個起點。

當然，不得不提的是香港的造船業，我本身也是一名"香港仔"。大家最近發現鴨脷洲一帶的造船業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因為很多漁船也轉到內地維修。香港的船廠現時主要維修一些必要的船隻，例如領航船及遊船。最近，我發現有一船廠租戶是來自外國著名遊艇品牌，是首個在港設有海外專利維修站的品牌。可惜，政府的政策政出多門，並無專責部門處理，例如地政總署表示只可批出 5 年或 7 年的短期租約。那些獲批 5 年租約的租戶十分可憐，因為收到土地時，甚麼設施也沒有，要花兩年時間來處理水電配套，剩下兩年多的租約期，根本無法填補投地時的租金。另一些獲批 7 年租約的朋友也指出，現時造船業的經營十分艱難，7 年的經營期太短，一旦他們重新投標失敗的話，便可能要遣散這些具備專業資格及技能的工友，而地政總署一些無稽或"離地"的政策，並無扶助造船業，反令造船業受到進一步的打擊。

此外，由於海事處由運輸及房屋局管轄，我已於去年 11 月邀約運輸及房屋局和地政總署討論租約問題，但至今仍未能會面，可見當

局根本不把造船業視為工業的一部分，置之不理。我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否也會研究此事？如果當局仍不處理的話，5 年期的租約便會於今年年底屆滿，當局是否要任由造船業式微，還是要扶上一把呢？

代理主席，香港有內需，必須做好環保工業，但香港政府除提供一些貸款服務之外，似乎再沒有其他配套。要重振香港的製造業，不能單把外國的政策和經驗"搬字過紙"，因為香港曾經"斷纜"。我認為好像學習太極般，我們不能只學其形，還要學其神。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經常"練精學懶"。

最後，我衷心希望"再工業化"不會淪為一個"高大空"的口號，希望當局推出實際的政策，為有潛力的製造業、創新科技發展及傳統製造業提供適當的支援，從而增加本港產業的發展機會。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有關"再工業化"的議案本來在一年前便應該辯論。對於任何對香港經濟有利的政策和措施，我認為越早討論越好，越多討論更好。我是工業界出身，對於"再工業化"固然大力支持。但要香港"再工業化"，實在知易行難。特區政府必須給予足夠支援，才可以奮起直追。

代理主席，工業曾經是香港經濟起飛的主要動力，為香港累積財富，以致對內地的改革開放亦作出重大貢獻。時移世易，自從當年香港工業北上之後，香港傳統工業可以說是一去不返。

隨着創新科技及互聯網的普及，傳統工業面對巨大的挑戰。德國政府早於 2013 年提出第四次工業革命，即"工業 4.0"的概念，目的是以大量生產轉化為客製化生產(即 customization)。

國家在 2015 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的規劃，目的也是將原來的勞動密集型工業重新定位，希望由製造大國發展成為製造強國。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大量的創新科技園和工業園亦在內地不同城市陸續出現，資金、土地、政府政策支持不在話下，不少園區已經具備完備的計劃及相當的規模。

特區政府去年 4 月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創新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的進程。從政府層面來說，我們仍處於統籌及"腦震盪"的階段，未見有具體規劃及配套。這是香港推動"再工業化"的第一個難題，也就是起步難。

其次，政府的政策及支援應該做得更多，亦可以做得更好。首先，我很歡迎新一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鼓勵企業增加科技研發的投入。隨着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製造業對香港經濟貢獻的比重越來越少，研發上缺乏需求，因此企業對研發的投入動力不高。

雖然政府多年前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一系列的中小企融資計劃及品牌推廣基金，但業界反映普及率不高，使用率不足，支援亦不夠，申請手續又繁瑣，企業並無太大誘因申請這些基金用作升級轉型。可是，即使政府提供這樣細微的支持，社會上亦有聲音質疑為何要用納稅人的錢給商人用來做生意。對於這些質疑，我覺得只是這些人吹毛求疵。做生意的都是納稅人，政府要努力為他們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加強配套，讓他們有盈利，然後才可以交更多稅款，促進經濟發展。如果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最終受損的又是誰呢？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讓高端製造業回流香港，但地從何來呢？根據規劃署的《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報告推算，無論是傳統工業或數據中心、現代物流、檢測認證這些特殊工業的兩類用地，都會在短中長期出現短缺。"再工業化"的錢從何來？地從何來？如何產生協同效應？政府是否應該盡快開拓更多土地資源，配合社會的全面需要呢？

再者，政府必須解決人才短缺及研發應用的問題。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製造業回流香港研究報告》，多個行業均面臨斷層問題，很多"老師傅"即將退休，入行的新入又少。雖然職業訓練局已經有相應的學徒計劃，但要學徒獨當一面，還需要時間磨練。除了這些技術工人之外，本港在大學內從事科研和研發的人才，我認為可以增加。但是，如何吸引這些科研人才，便利他們來香港做科研呢？除了要有物質條件，亦要有科研的氣氛，才可以做得到。

即使人才到位，技術成熟，但如何將技術應用及商品化呢？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預留 5 億元啟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並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先進製造技術，尤其是"工業 4.0"的培訓。我期待

創科局可以就這些措施盡快向業界介紹及推廣。科技日新月異，技術不斷革新，當我們遇到新科技時，會產生新的問題，政府不應該以舊思維、舊條例作出掣肘，而是要"think out of the box"，為新科技的應用創造好的條件。

代理主席，知識型經濟的年代已經來臨，除了政府支持之外，社會各界亦應該集中精力，減少爭拗，營造一個良好的營商及科研環境，令香港可以匯聚人才、把握機會、重塑優勢，全面提升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議題。在香港這個畸形社會中，從事實業的人好像已成為罕有動物，因為在香港，我相信不論是大財團或很多普通人，現時最崇尚的是很多其他賺快錢的方法，這也是政府在有意無意間造成的，因為高地價政策正正推動了香港很多經濟發展，於是我們最敬佩的當然不是實業家，而有多少人認識廠家呢？最重要的是要認識四大家族，即李嘉誠、李兆基和郭氏家族等，他們都是"炒樓"和從事地產致富的。

我們看見香港起飛，應該是我們就讀中學的時候，在 1970、1980 年代，當時香港的工業發展得相當好。我記得若我們做暑期工，一定會去工廠，當時葵涌、新蒲崗和觀塘等地方均有工廠，若我們做暑期工，便一定會到工廠工作，我亦在那裏看見香港一直向上的拼搏精神。在內地經濟開發初期，內地是香港的天堂，工資低，環保要求低，因此很多在香港經營前鋪後廠的廠家均遷往珠三角地區經營。不過，時移勢易，想不到近十年八載，珠三角地區已不再是廠家最想落腳的地方，因為內地的工資和經營成本上升，以及法制封閉，加上很多貪污舞弊的情況，令很多廠家卻步，並轉移至東南亞更便宜的地方經營，例如孟加拉、越南和柬埔寨等比較落後的地方。

在這方面，香港能否迎頭追上呢？誠然，這並非我們的強項，但是，我們應否好像現在般放棄我們的製造業呢？製造業萎縮，並不是由 1970、1980 年代開始，而是由 2000 年的 4.8% 下跌至 2014 年的 1.3%，且趨勢持續向下。我剛才聽到數位議員發言，其中鍾國斌議員提到的是很好的例子，即我們可採用新科技和適合香港的新經營方法，但能否做得到呢？當然做不到，原來這做法根本無從開始。

吳永嘉議員可能也明白，現時政府正在做的事，很多與工業化背道而馳，我所指的是土地。以往很多人能在工廠區以較低廉的租金或成本經營工廠，但現時政府的政策已將傳統工業區推向邊緣。大家看見九龍東和觀塘等全部都已變成甲級寫字樓，如果真的要經營工廠，在那些地區根本無法生存。有否新的地方提供呢？不是沒有，但工業邨並不適合中小企。當然，現時最新的工業邨是分層式的，好像香港以前的工廠大廈般，可開設不同的小型店鋪。不過，這段轉折期浪費了多少年呢？是二三十年，但不要緊，遲來總比沒有的好。

我感到有點歎息，因為我看見在席的官員只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其實如果政府重視這個課題，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甚至其他官員也應該在此聆聽這項辯論，因為這不是單一的議題。坦白說，如果強行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與"再工業化"拉上關係，不是不行，但會有少許困難。大家都知道，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創新科技，但是否所有"再工業化"也需要創新科技呢？我對此存疑，因為每個地方也有其專注和能力所勝任的事。

例如最近香港有一個品牌生產的水壺很受年輕人歡迎，該公司表示每天只能生產一二百個，但訂單數目有 900 個，根本做不來。為甚麼年輕人會購買這產品呢？因為他們相信"香港製造"這幾個字。這字眼在很久前已經消失了，我們以前逛工展會時，會看見"香港製造"，但現在逛工展會，看見的只是"香港經銷"而已。很多製造工序已不在香港進行，斷送了香港很多原本可以發揮的力量，亦斷送了很多就業機會。這其實是可以明顯吸納很多年輕人投身的行業。

大家看看較大的經濟體，例如北歐甚至西歐，其實他們從沒放棄工業。雖然他們科技化的程度較香港高不知多少倍，但他們有否放棄工業化呢？沒有。他們仍然會利用其優勢，如果有甚麼創科的產品，他們有能力做到，便會立即在就近的地方製造該產品。如果香港繼續走舊路，甚麼都不是自己製造，只交由內地或其他成本更低廉的地方製造，便不會有好的機遇，亦無法創造新的出路。

現時年輕人感到沒有出路，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看不到前景。他們可能不喜歡"炒樓"或"炒股票"，沒有能力加入其他行業，亦未必喜歡從事服務業；他們在工廠內工作得很快樂。以前很多人在工廠內找到滿足感，亦能建立自己的事業，現時香港很多"炒地產"致富的人以前也是經營工廠起家的，所以，我覺得政府絕對不能放棄工業，但我看不見政府有任何較大規模的規劃。我當然希望能有較多局長陪同楊

局長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如果只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基本上是無法做到這件事的。但是，我仍然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吳永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吳永嘉議員：首先，我要感謝 7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及 16 位同事發言。他們從不同專業、多元角度提出的建議非常具建設性，令人耳目一新。同時，提出修正案的 7 位同事分別來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香港工會聯合會、公民黨、民主黨和公共專業聯盟，大家均認同"再工業化"這個大方向。對於這種由跨黨派、跨專業凝聚而成的民意，政府必須嚴肅面對，絕對不可以蹉跎歲月。

接下來，容許我逐一闡述我對各項修正案的看法。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不離"創造就業機會"的原則，而他亦提到復興"香港製造"這品牌，我對此十分認同。

至於蔣麗芸議員和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當中特別提到香港"再工業化"應配合和利用"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國策，我亦深表贊同。因此，我建議對以上 3 項修正案投贊成票。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相對簡單，只強調以資訊科技實現智能化及自動化的重要性，並提倡加強培訓"再工業化"所需的科技人才。雖然他的修正案與我提出的原議案的字眼原意有輕微差異，但原則上，我亦認為值得支持。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建議包括推動傳統工業升級轉型、開放大數據應用、發展新產業鏈及建立工業生產人才庫等，我總體上亦非常歡迎。

此外，我基本上理解譚文豪議員提出關乎支持藝術文創產業的方案，例如他提到一些小批量生產的傳統手工藝，其實均涉及產品的生產。當然，我理解到一些音樂表演或樂隊表演可能與工業沒有太大關係，但如果我們可以適當區分文化創意產業中涉及產品製造的範疇和不涉及產品製造的範疇，即非工業範疇，其實我認為文創產業的發展也是值得支持的。

最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刪除了原議案中"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的措辭。其實，這是工業界多年來一直提出的訴求。因此，在照顧業界生計和利益的大前提下，我恐怕無法支持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今天為數不少的議員就"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的議案提出寶貴意見。從議員的發言可見大家對"再工業化"這個議題的重視。更令我鼓舞的是，眾位議員不分黨派，對"再工業化"政策方向的看法基本一致，這絕對有利於香港各界同心推動新工業的發展。

綜合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7位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大家對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工作，主要有幾方面的期望：第一是要對香港經濟發展及就業有正面作用；第二是要提升相關技術水平，令硬件、軟件及服務高度融合；第三是要培訓具有跨技術、跨界別能力，以及新的創科文化思維的人才，以從事高增值工作或工序；第四是要協助現有行業利用創新及科技升級轉型，以迎合互聯網及共享經濟發展趨勢；最後是相關政策必須是全方位和可持續的，並能配合國家戰略性規劃。事實上，這些期望與政府的想法不謀而合。

我認為要令香港成功扭轉"去工業化"，達致"再工業化"，我們必須創造以下條件。第一，我們要提供適合的基礎設施，促進工業研發和提升先進製造業的能力。第二，我們要創造有利研發和發展新技術的環境，例如提供全面的知識產權保障、鼓勵企業投資研發以創造新的商業生產模式，並要推動持份者"知識共享"。第三，我們要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和財政支援，以推動工業研發。第四，我們要培訓人才，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及轉換能力。

在香港"再工業化"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聚焦發展香港具優勢或發展需要的產業，包括健康老齡化、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智慧城市，以及金融科技。

過去幾年，我們已就上述各方面推出多項相關措施，投放大量資源。在基礎建設方面，我們在 2016 年申請撥款進行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擴建工程在 2020 年完成後，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將增加至約 40 萬平方米。另外，又在將軍澳工業邨內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以推動智能生產發展。數據技術中心預計在 2020 年落成，為數據技術及電訊服務提供特別設計的基礎和支援設施，而先進製造業中心則預計於 2022 落成。這中心將聚焦推動醫療及生物醫學、電子機械人技術和智慧城市等範疇的儀器和裝置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上述幾個新項目的發展成本合共約 127 億元。

蔣麗芸議員提到，醫療科技產業是香港較有優勢和競爭力的產業。我們會考慮在大埔或元朗工業邨內物色適合廠房，加以改建和改裝，以作發展醫療科技產業之用。

我們也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已建議預留 200 億元，作為對發展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這筆資金將會用作河套區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創科園的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這正正展示了政府對創科發展的決心和承擔。另外，我們已把河套地區內的土地除污工程及前期工程，以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為進一步推展工業邨的發展，我們亦已初步選定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新工業邨，現正進行初步規劃研究，探討發展這些土地的可行性，再考慮發展規模和進行詳細規劃，以及工程研究的基礎。這些都將為香港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提供更多可持續發展空間。

技術方面，本地 5 所研發中心在它們的重點範疇，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向業界提供全方位的顧問服務，致力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邁向"工業 4.0"，包括於去年 8 月成立智能產業廊，向業界展示"工業 4.0"的營運概念和智能特點，並促進業界就"工業 4.0"的信息交流。上述工作均有助促進行內知識共享，建立更緊密群組。

在財政資助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多個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等。我們鼓勵大學及企業進行更多研發，推動"再工業化"。

人才方面，我們着力培訓跨行業、跨界別的人才，透過不同措施，例如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計劃，從而及早發掘並培養青年人的潛能，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政府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向數碼港撥款 2 億元，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和促進數碼港科技生態的發展，其中，數碼港培育計劃下每間初創企業獲得的財務資助將由 33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為積極協助大學科技初創企業發展，我們於 2014 年推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支援大學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議員，目前已有約 155 間大學初創企業受惠，而其中更有個別團隊在國際創科比賽獲獎，並得到創投基金注資。不過，我想指出，創科研發商品化不能一蹴而就，有很多青年創業家是經過失敗後再接再厲，才達到成功。香港近年創科人才日增，社會亦普遍較以往更重視創科文化，這都有助推行"再工業化"。但我們亦面對與其他行業和經濟體系爭奪人才的挑戰。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創科領域，並培養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另外，為了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預留 5 億元啟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其中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計劃"，資助企業聘用創科博士後專才，以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工業 4.0"有關的培訓，為推動"再工業化"注入新動力。我們亦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由去年 10 月起提高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以及於去年 12 月擴展計劃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並會於今年內進一步擴展至獲創科創投基金投資的本地科技初創企業，讓更多企業和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畢業生受惠。

"再工業化"涉及不同政策範疇，需要動員整個政府共同推行。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同時，為鼓勵企業在本地進行更多研發項目，2017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企業在本地的研發開支將可獲額外稅務扣減。我們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法案，建議企業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元研發開支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不設上限。

另一方面，因應大灣區發展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特區政府正重新檢視《稅務條例》關於香港商人在境外使用知識產權和機器設備相關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在符合"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等原則的前提下，探索可行方案。

教育政策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應政府邀請，成立專責小組檢視高等教育界的整體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以確保研究能滿足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而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亦已應政府要求，加強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加快將研究成果商品化，以配合產業發展和"再工業化"。這些舉措充分展示了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決心及積極態度。

吳永嘉議員在議案中提到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這其實是香港"再工業化"的一大優勢。香港工業家擁有充足的資金、經驗和國際網絡，我們希望業界將其業務的核心部門和高增值工序遷回香港，或在香港建立新的高增值產業，為香港年輕人提供更多高質素的工作。我相信，這些回流企業可把資源投放在產品開發和設計、品牌推廣和管理，以及研發高增值或高科技項目，透過升級轉型，再次在世界市場擦亮"香港製造"品牌。

這個"外延發展"的特點亦道出了香港經濟與內地高度融合的現況。正如蔣麗芸議員和盧偉國議員提及，特區政府在推行"再工業化"時，需要配合國家政策，充分利用周邊地區的資源和優勢互補。中央政府已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支持港澳特區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省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配合大灣區內城市的產業優勢，有助推動具協同效應的區域性創科發展，貫通上、中、下游。香港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創新及科技產業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好好把握這些重要戰略規劃為香港帶來的難得機遇。

胡志偉議員剛才問及科技園公司對香港創科發展的貢獻。事實上，科學園一直是香港的創科旗艦。科學園現時有 13 600 人在園內工作，其中超過七成，即約 9 800 人直接從事研發工作。科學園亦培育了超過 500 間創科初創企業，其中包括"獨角獸"。我們相信，政府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向科學園撥款可鼓勵更多研發活動，有助增加本地研發總開支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最後，我想回應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譚議員建議政府提供政策支援，以支持藝術文創產業的"再工業化"，讓有關產業在合適工業用

地製造及展示藝術文創產品，這建議在其他場合亦曾有討論。我們支持任何產業利用創科提升產業發展，包括藝術文創產業。至於有關支援藝術文創產業的具體措施，以及工業用地的政策，相關政策局會考慮及處理。在"再工業化"的政策框架下，政府會聚焦研究推動利用創新及科技的高增值產業。

總括來說，政府現時已有多項支援"再工業化"的政策及措施，一方面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另一方面支援新興的高增值產業。本屆政府會繼續擔當積極推動者和促進者的角色，在土地、技術、資金及人才方面提供多方位的支援。

"再工業化"是一項長期政策，我們現正處於起步階段，需要時間及各界全力支持，才能見到成效。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時提及，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未來兩三年內，扭轉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下降趨勢。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要對"再工業化"有合理期望，並支持政府投資未來，放眼長期社會效益。政府在推動過程中會不時檢討，以確保政策到位，並能照顧各方面的需要。

我們樂意繼續聽取議員和業界的意見，攜手推動"再工業化"，引領香港工業再顯光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何啟明議員動議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吳永嘉議員的議案。

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啟明議員就吳永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由於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

我的修正案其實只刪除了有關離岸稅務支援的措辭，與蔣麗芸議員提到的"為本地高科技生產商提供稅務支援，以增加投資誘因"完全並行不悖，只不過在離岸方面，基於.....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你現在只須指出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梁繼昌議員：.....我們的稅收問題，我有所保留。因此，我不明白為何蔣麗芸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會同樣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梁繼昌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反對。

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容海恩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3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蔣麗芸議員，由於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

主席，就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我主要提出了 3 項修正。原議案提到"促請政府適時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我將"適時"兩字刪去，因為最重要的是"再工業化"這個問題已拖延很久，如再不加快訂立相關政策，恐怕"再工業化"未啟動，"零工業化"已來臨。

此外，我亦在原議案中加入了一段："政府亦須因應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技術和成本競爭力、人才數量和質素，以及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優勢，訂出推動'再工業化'的戰略及聚焦重點"。我加入這一段，旨在說明製造業須視乎市場變化，如本地競爭條件、生產能力、人才儲備、上游和下游的配套措施，才能知道可以發展的方向，共同瞄準同一方向，集中火力，聚焦向大目標發展。

我在原議案加入的最後一點是"研究為本地高科技生產商提供稅務支援，以增加投資誘因，從而鞏固香港'再工業化'的經濟根基及帶動產業多元化"。我加入這一點，旨在說明高科技產業日新月異，要不斷投入資源。

我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蔣麗芸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提醒各位，議員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梁繼昌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容海恩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譚文豪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胡志偉議員，由於何啟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啟明議員和蔣麗芸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

我的修正案主要想指出兩個很重要的觀點，便是政府一定要為整個"再工業化"政策訂出一個十分清晰的目標，並且以在香港建立科研及工業生產人才庫作為整體規劃的準則，這樣才能夠令香港實質受惠

於"再工業化"，而不是把我們的人才庫向外送出，否則我們長遠的經濟發展會受到影響。多謝主席，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

胡志偉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盧偉國議員，由於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我沒有保留我原修正案中對原議案的導言所作的修正，但保留了我原修正案中最核心的建議。我剛才在主體發言中已經解釋了這些建議背後的理據，亦相信這些建議有助大家進一步思考今天的課題。我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懇請各位議員同事支持。

盧偉國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盧偉國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朱凱廸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梁繼昌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容海恩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莫乃光議員，由於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請大家支持，多謝。

莫乃光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修正的吳永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永嘉議員，你還有 27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再次感謝 7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以及各位同事踴躍發言。今次議案辯論帶出了很多新思維、新觀點，對於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定有相當的正面意義。我衷心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玲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容海恩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何啟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本會原定於去年 7 月討論這項議案，好讓局長和特首聽到勞工界"打工仔"的聲音，知道他們的真正想法，作為對新任特首和局長的提醒。縱使議案因為"拉布"拖延了 1 年，但現時仍屬好時機，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聽到"打工仔"的想法。

整項議案貫徹一個原則，便是以人為本。家母教誨：吃進肚裏的才是自己的；我想市民也有同感："打工仔"感受到的 GDP(本地生產總值)，才是屬於他們的 GDP。主席，香港 GDP 現時持續增長，但香港人究竟受惠多少？我想大家心知肚明。我們的上一輩以至現今的"打工仔"都日以繼夜地工作，不只為了多賺點錢，改善生活質素，同時也帶動香港經濟起飛，為下一代造就更多元化的出路，我們對社會作出貢獻，功不可沒。

然而，隨着環境和時代變遷，我們的社會和政府對於這群出盡汗水的"打工仔"，尤其最基層和最前線的勞工並沒有特別感謝，甚至不把他們放在眼內，結果令他們成為這份財政預算案中被遺忘的一群。政府是否忽視了他們？我希望能藉着這項議案提醒政府，這群人其實是香港社會的基石，是最基本的一部分。

雖然很多"打工仔"現時不愁工作，但工作情況卻很困難。人力事務委員會數天前舉行會議，會上討論到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顯示香港全職"打工仔"中超過一半每星期工作超過 44 小時，可見香港逾一半"打工仔"要開"OT"(超時工作)才能保住飯碗。這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工時問題毋庸置疑。局長當天提早離去，可能不知相關資料，還望局長了解到香港人現時的工作情況何其困難。我們可以透過

工作改善生活嗎？似乎不能，因為我們的生活仍然捉襟見肘。"打工仔"仍能透過工作，半斤八兩地換取合理權益，分享經濟成果嗎？事實跟我們的想法似乎相距十萬八千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近年，"強資本，弱勞工"的情況越來越明顯，尤其在政府政策方面。關於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如減免利得稅或其他稅項等很快便落實，但關於改善"打工仔"權益的措施卻要再三討論。舉個簡單例子，由上屆特區政府無視勞工界提出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建議，到今屆政府表示會落實相關建議，但至今仍未提交方案，究竟要多少時間才付諸實行？又例如標準工時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竟然沒有標準工時的成分，純粹只有合約工時的成分。"打工仔"的工作情況可會因為這項政策而得到改善？我們看不到。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推行得那麼快，改善勞工權益的措施卻推行得那麼慢，難道本屆政府聽不到"打工仔"的聲音？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認為，捍衛勞工權益，讓"打工仔"得到應有權利，已經刻不容緩。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藉此促請本屆政府履行保障僱員的責任和義務，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正視勞工權益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相信沒有人會否定，擬訂和落實勞工法例及相關條例，原意是保障僱員權益，讓他們享有合理待遇。然而，由於現行勞工法例多年來沒有與時並進，以致勞工法例與實際情況和"打工仔"的需要日益脫節。現行勞工法例可以用兩個詞語來形容——落後和不合時宜。

例如最低工資，其立法原意旨在保障"打工仔"獲得合理水平的工資，唯最低工資委員會每兩年才進行一次檢討，以致最低工資水平持續滯後。在上述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局長也聽到了，其實現時最低工資的水平每次調升只能真正保障兩至 3 萬人，難道這就是設立最低工資的原意？

又以標準工時為例，香港勞工界爭取多時，希望"打工仔"得以擺脫"日捱夜捱"的困境，香港不用長踞全球勞工工時排行榜榜首之位，僱員工作情況得以改善，唯特區政府卻無動於衷。反觀其他鄰近地

區，如日本、台灣、澳門和南韓等均已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南韓早於 1953 年已實施相關法例，每周標準工時更由 48 小時減至 2011 年的 40 小時。鄰近地區已作出相關改善，香港又如何？香港對營商環境轉差是否怕得如此要命，以致稍微改善勞工法例也做不到？

再看看產假和侍產假。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產假應最少 14 周。代理主席，相信每位曾坐月的女士都知道，10 星期的產假並不足夠。十四周的休養相信才能讓女士恢復元氣，以最佳狀態重返職場。然而，我們的有薪產假待遇近 20 年沒有改變，一直只有 10 星期，支薪比例只有五分之四，跟放取病假一樣。再看看男士的侍產假，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有 7 天，廣東省以至毗鄰香港的深圳更有 10 天全薪侍產假，讓丈夫助太太處理家中事務。香港數年前只有 3 天，檢討後只增加 2 天至 5 天，難道男士不可以為太太多出一分力嗎？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仍然做得不夠好，未能加以協助。

代理主席，我手上拿着的剪報是關於"打工仔"面對的一些問題，傳媒早已廣泛報道，正好揭示勞工法例保障不足何等荒謬和諷刺。

第一則剪報報道前年年底一名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因為辦公室無設有合理的餵哺室，只好在午飯時間乘的士繞圈，在途中泵奶。我想每位餵哺母乳的母親——包括內子——也有類似經驗：不泵奶會感到十分脹痛。該名司機非常缺德，竟然把過程拍下，將片段上載互聯網。當然，他最後好像遭到一些法律制裁，但事件亦正好反映，香港辦公室母乳餵哺設施大多不足，大多數公司或企業沒有提供便利母乳餵哺的工作間，令在職婦女面對不少困難。這種情況何時才能改善？單憑頒發幾個獎項，是否就能改善有關環境？

第二則報道關於去年建築工人因為工業意外而死亡的個案。由於職安健法例保障不足，相關安全指引又過時，以致從事高空工作的工人(尤其建造業工人)一不留神，隨時變成"空中飛人"。"人體從高處墮下"是建造業致命意外的主要類別，由 2005 年至 2015 年的 10 年間，每年平均奪去 11 人性命，造成 11 個破碎家庭。相關死亡人數佔建造業意外死亡人數三成；去年由年初截至 11 月下旬，相關死亡個案已有 8 宗之多。其實，更換冷氣是否如此危險，工人能否得到額外保障？我想局長已聽過很多類似的聲音，但是否有辦法讓工人和前線員工無須再身陷險境？我希望局方和政府能聆聽這些訴求。

第三則報道揭示的問題，政府更是責無旁貸，那就是政府外判工的問題，我知道局長現正處理。報道關於我和鄧家彪處理將軍澳醫院外判工人被拖欠遣散費而發起的工潮。政府外判工人其實為政府工

作，為何會被拖欠遣散費，得不到最基本的法例保障？我想政府真的要想一想，整個政府外判制度實際上是怎樣。我知道局長正在研究方法加以處理，但我認為這個問題必須盡快解決，以免連政府外判工人也得不到法律保障。

代理主席，檢討勞工法例無非為了改善"打工仔"的工作情況。因為現行法例十分不足，所以才要改善。我們希望特區政府面對現實，承認現行勞工法例保障不足。我們必先承認這個問題，才能對症下藥，令 300 多萬名"打工仔"，以至整個勞工市場進而整個社會得益。有見及此，工聯會已在不同時間和場合，透過不同方法向政府提出不同檢討和修訂法例的建議，有關內容涵蓋僱員權益與待遇，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職業培訓政策及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等。

希望局長羅致光博士可以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尤其陸頌雄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當中涵蓋工聯會多年來的不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第一，我們希望局長積極跟進上屆政府承諾卻未能妥善處理的事宜，亦即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就標準工時立法，有關 "4-1-18" 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以及加強對兼職員工的保障。第二，全面推動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劃一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至 17 天——我想，讓"打工仔"多放假也是特首的想法；增加法定產假及侍產假的日數，並一律變成全薪，因為放取相關假期不應只獲等同病假的待遇。我們希望訂立法例，為在職婦女提供便利母乳餵哺的工作間和產後工作保障期。第三，加強在職培訓，修訂《學徒制度條例》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訂立法例，規定每年有薪培訓假期不少於 3 天。第四，重新審視有關職安健法例的條文，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第五，完善人力資源發展規劃，並就年齡歧視立法，推動及保障銀髮就業。第六，全面檢討政府外判制度的漏洞。

最後是勞工界十分重視的問題，我們希望當局盡快檢討最低工資制度，做到"每年一檢"，並設立集體談判權制度。

代理主席，其實就業穩定是社會穩定的基石。在權益和保障皆欠奉的情況下，"打工仔"連飯碗也有裂痕，吃飯會刮損嘴巴，試問如何能安心、快樂、投入工作？如此一來，社會豈能和諧穩定？

我們希望本屆政府能用心聆聽勞工的聲音，動腦筋思考勞工的需要，以行動改善勞工權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啟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 4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陸頌雄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本會提出這項議案，我們真的期待已久，不知是否跟補選有關，我們議會現在恢復以較理性和有效率的態度進行會議，使這些真正惠及民生而且與"打工仔"息息相關的議題，在良好的氣氛下進行討論。其實，剛才的"再工業化"議案也與"打工仔"息息相關，同樣希望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很高興見到議會在如此和諧的氣氛下舉行會議，我也希望這良好氣氛能夠繼續下去。

對於何啟明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我提出了修正案。原議案是"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何啟明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了大方向和大原則，希望社會凝聚共識，朝着改善勞工權益的方向走。對於我提出的修正案，部分會內同事和社會人士可能會感到奇怪，不明白為何我和何議員同屬工聯會，卻由自己人修訂自己人的議案。我不知道過去是否曾經出現過類似例子，但我首次在本屆立法會這樣做，我也想解釋一下。我在修正案中合共提出了 17 項具體政策建議，由於何啟明議員剛才已討論了大部分建議，我不想再花時間逐點說明，否則花半小時也說不完。

該 17 項建議的內容其實代表勞工界包括工聯會多年來爭取的方向。事實上，要凝聚社會共識並不容易，而且需要花時間推動，更要確立大前提。本議會就像社會的縮影，涵蓋各階層和地區的代表，最好能在議事廳先取得基本共識，朝着改善勞工權益的方向走，才逐點討論我們勞工界的訴求。這也是極為重要的一點。大家必須認同保障

勞工權益，是促進社會和諧、公平、公義的重要基石，也是實踐"一國兩制"的重要元素。本會如能取得共識，往後的討論便會更為暢順。

特首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向商界派了一份厚禮，而相關的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昨天亦獲得通過，把中小企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降至 8.25%，即對商界大幅減稅一半，其後的利潤則維持按標準稅率 16.5% 評稅。對於勞工界多年來的訴求，例如標準工時、兩種假期合一的訴求，政府卻只願意把侍產假增至 5 天，與我們要求的 7 天侍產假尚有一段距離。對於法定產假的訴求，政府只表示會進行研究。我希望向現時在席的局長追數，行政長官不應厚此薄彼，一方面向商界送厚禮，另一方面卻不大重視勞工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勞工界的訴求。

我在此要指出兩個重點，其一點是取消強積金對沖。工聯會就對沖問題已爭取了 10 多年，而大家也十分清楚強積金對沖所引起的問題。強積金對沖不但嚴重蠶食"打工仔"強積金戶口的供款，而且直接損害強積金原有的退休保障功能。有關當局已花了超過 350 億元進行對沖，以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其中更涉及高達 94% 的僱主供款。以 2016 年計算，這類個案的數目竟然超過 5 萬宗，可見強積金對沖嚴重蠶食了"打工仔"的退休保障。此外，強積金對沖也間接導致強積金不能"全自由行"，而且令強積金的收費和競爭不能完全開放，間接引致"收費高，回報低"等問題。所以，取消強積金對沖不單是本屆政府，而且是立法會在本屆會期內必須完成的工作。

局長本來答應在新年前向本會提交方案，但現在已經過了新曆和農曆新年，政府卻仍未能提交方案，我們勞工界認為政府辦事真的比較慢。雖然政府表示願意作出財政承擔，但是否遇到阻力呢？是否有商界同事繼續頑強反對呢？如果屬實，政府更應站出來批評商界同事，並且與"打工仔"站在一起，聯手向反對取消對沖的商界人士和無良僱主施加壓力，恢復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而不能像隨時打破豬仔錢箱一樣，以強積金供款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夠展現魄力及決心。

政府今次取消強積金對沖，其實是政府善用盈餘處理矛盾的一項大膽嘗試。香港在過去 1 年錄得 1,380 億元盈餘，儲備更高達萬億元。當然，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每次都動用公帑，以解決勞資矛盾或訴求，同時避免商界提出抗議。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這是可行的辦法。外國也有類似例子，在改善勞工權益的同時，向中小微企提供短期稅務

優惠，使這些企業更能接受改善勞工福利對它們構成的壓力。我相信政府除了今次大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外，將來也會繼續作出嘗試，積極凝聚勞資雙方的共識。

此外，我也十分關注外判問題，這個問題其實由政府一手造成。它不但擔當無良僱主，而且破壞市場和就業生態，個中原因已是老生常談。客觀來說，現時的招標制度以"價低者得"為原則。雖然政府已設立所謂"雙信封制度"，但七成評分仍以價格作為考慮因素。九成多中標者以最低價錢取得政府的服務合約，以致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至於願意提供較高工資或較好薪酬待遇的僱主和承辦商，反而因投標價格較高而無法成功取得政府的服務合約。

這種客觀情況其實由政府一手促成，以致部分僱主有意或被迫當無良僱主，皆因政府牽頭訂立這個不合理的機制。外國很多地方其實已把價格因素降至三成或四成，而服務質素包括薪酬待遇的評分同時提高至 7 : 3 這比例。我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能夠大刀闊斧，處理現時積累的很多問題。例如，扣分制已淪為一頭"紙老虎"。當局自 2005 年起，只曾經發出 35 份"失責通知書"，而且只有 1 間機構因扣滿 3 分而被禁止競投政府的外判合約。此外，扣分制的適用範圍非常狹窄，只適用於違反承諾工資、工人每天最高工時、非技術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給非技術員工的個案，無力向員工提供保障。

除此之外，外判制度仍然無法解決有關遣散費、假期和年資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進行的檢討能夠盡快出爐。其實，只要政府主導就可以解決外判問題，但要解決對沖問題，勞資雙方必須達成共識。反過來說，只要政府牽頭投放金錢，以及改善招標制度，外判問題便可迎刃而解。為了改善外判制度，我希望政府以良好僱主姿態，牽頭改善整個就業市場的風氣，除了使服務政府的 5 萬多名外判員工得以受惠外，也能惠及和影響勞動市場上的其他僱員。

最後，我認為勞工界包括支持勞工權益的朋友必須團結爭取，才能扭轉局面。(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何啟明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不過，老實說，如果工聯會的立場夠強硬、夠勇氣，其實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是應該放在原議案內的。老實說，大家都明白，今天的建制派口說支持勞工權益，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但這不要緊，今天我要回到這項議題的討論上。

其實，香港雖然號稱亞洲國際城市，但在聯合國的評級上來說，如果就勞工權益保障而言，是不足夠的。我們在《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內，有兩年也是禪聯第一，我們甚至看到，在很多經濟評級上，例如最高自由度經濟體等，每次也是不斷上榜的。可是，這樣是否等於我們的勞工階層可以享受到經濟成果呢？當然不是。雖然叫喊了很多口號，包括甚麼"一帶一路"、"背靠祖國"等，香港最基層的"打工仔"，過去多年來其實仍然是被欺壓的一群。

瑞士銀行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方，平均工時超過 50 小時，比全球平均時間 36 小時 23 分鐘多了 39%，亦比法國巴黎全球最短的平均工時 30 小時 50 分鐘多 19 小時。結果，不單是"打工"的人，其實整個家庭也被犧牲。我們今天看到香港很多家庭問題、管教問題、很多糾紛，以及很多我們不想看到的問題，歸根究底也是長工時的影響，換來的是甚麼？換來的便是經濟繁榮。

在制訂勞工政策時，我們看到無論是退稅或很多安排，其實也是面向商家，但對於最基層的勞工、最基本的問題，例如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說了這麼久，到現在還是繼續受到阻撓，我相信最大的阻力便是來自商界。

我們如何評論這件事呢？當然，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好像這項議題般，"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便是"集體談判權"。香港是一個發達的商業社會，勞資雙方有不同意見，是很平常的。但是，勞工和基層欠缺保障，其中一種就是"集體談判權"。在勞工處網頁內提及的主要勞工法例當中，我們看到政府會為工人提供法例上最低的保障，包括《僱傭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等。但是，在保障工人薪酬、假期、合約及工傷保險等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時，其實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也要依靠一個集體談判權，令整體勞工界有人代表。

很可惜，隨着主權移歸，當時的臨時立法會令集體談判權消失了，而當我們與鄰近地區，包括澳洲、日本等比較時，我們也明白集

體談判權是不應該消失的。當然，這裏我一定要提及工聯會。在當時，而我相信直到現在，我也聽到工聯會和前議員陳婉嫻對當時的決定表示遺憾。我也希望、寄望工聯會的新貴記得這個當時對勞工界作出、至今仍然令人遺憾的決定。

最低工資的訂定，現時還是"兩年一檢"，這種滯後的做法令很多基層人士——其實領取最低工資的人是社會上最基層的人——這其實是政府的"自作孽"，因為很大部分、在很大程度上這些人也是外判工，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醫院管理局、房屋署等的外判工，這群最基層的員工真的是要看着政府訂立的最低工資做人，不過"兩年一檢"這個做法，由最初至今，討論了那麼久，政府仍然不肯改變，但澳洲、法國、英國、南韓和日本也是實行"一年一檢"的。老實說，一個政府或政策局如果真的是為最基層勞工着想的話，根本無須我提出來。我相信局長作為一位學者應該比我認識更清楚，這個滯後的最低工資檢討，受害的是最基層的人。

我接着要談談男士侍產假。首先，香港婦女可享有的有薪產假其實是很短的，只有 10 星期，落後於全世界 158 個地區。全球有 51% 國家的產假是 14 星期，即使是我們的祖國、強國或南韓的產假也有 90 天，新加坡則有 16 星期，但我們現時仍然只有 10 星期。我知道新政府有計劃檢討，不過我們聽到也不要感到高興，因為檢討需時，如果大家聽清楚"林鄭"或張建宗的談話，便知道是差不多要到本屆政府任期末段才有機會實行，我覺得這可能是連任工程的一部份工作。如果真的要實行，我相信無須拖 5 年。

另一方面，男士侍產假只有 3 天。我記得立法會在 2014 年時曾經有激烈討論。當時工聯會投下一票，即使侍產假只有 3 天也"收貨"，我認為這實在對不起香港很多勞工階層，所以工聯會在此再次提出這項議題，我覺得他們可能是有少許贖罪之意，但我認為在這方面是不能再錯了。工商界說了很多涼薄的話，例如甚麼"生仔大晒"、"最好僱主養你一世"等，我覺得如果連這麼涼薄的話也說得出口，其實工聯會是否應該跟這些人割席呢？

第三，我想談談工業傷亡的責任。事實上，現時工業傷亡的責任，往往也是由那些最基層的"判頭"擔負。大家也知道，獲益最大的是總承建商，因為涉及數以百億元計的工程。根據現行勞工法例，斷斷沒有把這些始作俑者(即"大判")抓出來。我聽到政府一直對我們說要修改勞工法例，要這些總承建商問責，我期待政府認真交功課。

另一個議題是俗稱 "4-1-18" 的連續性僱傭合約規定。其實，"4-1-18"連續性僱傭合約的規定令很多香港最基層及最沒有能力討價還價的兼職或臨時僱員受到最大侵害。我們已清楚指出，這些零散工以在職婦女佔多，八成以上沒有勞工保障。所以，如果政府真的希望鼓勵釋放勞動力、鼓勵就業，同時令她們有足夠的保障，取消 "4-1-18"連續性僱傭合約的規定是必不可少的。

最後是標準工時。上屆政府"走數"，沒有制訂標準工時，只有合約工時，新一屆政府仍然沒有任何新猷，但如果政府沿用這個立場，香港將會繼續"羞耻"下去，作為全球最有錢但工時卻最長的地方(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對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關於產假和侍產假。我們看到，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在家庭友善政策方面仍然不很友善。所以，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可以在這方面多下點工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期望僱員能夠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取得平衡，而不需二擇其一：外出工作便無法照顧家庭；照顧家庭便無法工作。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希望與僱員有關的法例能夠與時並進。

民主黨一直提出兩項要求：第一、將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女性僱員可享全薪產假；第二、將法定侍產假由現行的 3 天增加至 7 天，男性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至於有關其他勞工權益法例的修訂建議，民主黨的尹兆堅議員稍後會再詳細闡述，在此我會集中討論我的修正案。

先談產假，香港《僱傭條例》在 1970 年開始向懷孕女性僱員提供法定產假。連續受僱滿 26 星期的女性僱員，便可以享有"前四後六"，共 10 個星期的產假。但是，在 1970 年代，產假是無薪的，即產假期間僱員不獲支付薪金。後來，《僱傭條例》在 1981 年進行修訂，連續受僱滿 40 星期的女性僱員，可享有薪產假，但當時法例規定產假只支薪三分之二，即產假期間僱員只獲支付三分之二的薪金。再過了 10 多年後，在 1995 年才改為支薪五分之四，仍然未有全薪分

婉假。由 1995 年法例修訂到回歸後超過 20 年，我們再沒有檢討是否有空間可以延長產假。

由 1970 年到現在 2018 年，經歷了 48 年，產假仍然維持在 10 個星期。環顧周邊其他國家，便會發現他們對女性僱員比較慷慨，不會這麼吝嗇。香港的女性僱員很可憐，分娩後放假休息的時間很短，法定產假日數 48 年來不曾修訂。我們很希望新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幫忙，延長產假。此外，產假的支薪比例亦很久沒有提高，我們希望僱員可以享有全薪分娩假。

當然，我們知道 "前四後六" 已作調整，10 個星期產假具有彈性，不須在預產期前 4 星期開始放取，而是可以在分娩後放取。現任特首是女性，她的首份施政報告讓我們看到少許希望。施政報告提到兩點：第一、勞工及福利局已經完成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工作，初步建議將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的 3 天增至 5 天；第二、勞工界及婦女界近年都有就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提出建議，包括延長 10 星期的法定產假。

施政報告內提出這些措施，但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後，我們發覺落實這兩項措施需時，尤其是在延長產假方面，所需的時間更長。我希望局長在今屆任內和林鄭月娥一起努力，聆聽勞工界和婦女界的意見，盡快處理好這兩項工作。

對於增加侍產假日數，我想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資方不敢向林鄭月娥說不。當年通過 3 天侍產假立法時，工聯會和民建聯不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當年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要求侍產假修訂為 7 天，但是民建聯的蔣麗芸議員反對我的修正案，工聯會好像沒有投票。所以，現在留下這條尾巴，我要再提出這項修正案……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肅靜。

黃碧雲議員：……所以，民主黨提出侍產假不止由 3 天增至 5 天，我們的政綱提倡 7 天侍產假。我很希望工聯會和民建聯的議員稍後支持我的修正案，爭取 7 天全薪侍產假。主席，有人騷擾我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保持肅靜，各位議員稍後會有機會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很希望侍產假可以增加至 7 天。為何我們認為侍產假需要 7 天呢？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7 年 12 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顯示，政府的調查發現，僱員普遍希望放取較長的侍產假，就着侍產假的日數表達意見的受訪僱員中，有 50% 建議法定侍產假最少為 7 天，另外有 27.5% 建議 10 天，亦有建議 14 天或其他日數。建議最少 7 天、10 天或 14 天的人數合共佔 77.5%，所以，共識很明顯，大部分僱員認為現時的 3 天侍產假絕對不足夠，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建議侍產假最少為 7 天。

為何我們不贊成特首的建議，將侍產假由 3 天延長至 5 天呢？其實這關乎公平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政府僱員現時已經享有 5 天侍產假，如果修訂為全港男性僱員也享有 5 天侍產假，當然較 3 天有所進步，但問題是政府僱員實行 5 天工作制，放取 5 天侍產假連同星期六日，實質上便有 7 天假期。但是，很多"打工仔"並非每周工作 5 天，為公平起見，我認為侍產假應該為 7 個 calendar days (曆日)，讓僱員連續放取 7 天假期。如果僱員每周工作 6 天，便可以放取 7 天侍產假；如果僱員每周工作 5 天，僱主無須額外支付星期六日侍產假的薪酬。我們認為連續 7 天侍產假能讓較多人受惠，而非只有公務員受惠。

主席，我剛才提到，產假已有 40 多年沒有延長，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盡快延長產假，而且規定在產假期間支付全薪。不少婦女產後會出現精神困擾，甚至患上產後抑鬱症，如果我們能夠稍為延長有薪產假至 14 周，不但能配合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與周邊國家看齊，亦可以令婦女有足夠時間在產後調養，若她們出現精神困擾，亦能及早得到足夠的支援和治療。所以，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請大家支持。

尹兆堅議員：主席，首先，剛才一些同事在發言時也就過去在改善勞工待遇這方面的進度提出不同的觀點及角度。我今天不想花太多時間談這些，老實說，這並沒有太大意義。

我感謝何啟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雖然原議案本身是一些比較原則性的說法，而他的黨友陸頌雄議員亦提出一些修訂，但我不太注重這些技術細節，尤其是主席既然也容許他們這樣處理，我認為也沒有所謂，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贊同當中的內容。我覺得今次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其實都有異曲同工之效。相信局長及政府也知道得很清楚。

我們主要針對的問題是甚麼？其實，在上屆政府上台時，我們都抱有很高期望，因為前特首進行了一場很好的選戰，其中一個原因是打"基層牌"，開了很多"空頭支票"，但很不幸，這種"口硬手軟"的做法，結果是很多事情最後也做不到。

至於今屆政府，無論是不幸地接了燙手山芋，還是它真心想做也好，我覺得上屆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或潛在"炸彈"都是必須拆解的。其中一個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便是"長工時"和訂定標準工時，而觀乎上屆政府臨近完結時的表現，我不是馬會會員，但我聽過他們有一種說法是"棚尾拉箱"，也就是"急急腳"草草收場。另一問題便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我覺得這是局長面對的兩大問題。

所以，除了剛才黃碧雲議員所說的侍產假、婦女權益、產假等範疇外，我亦補充了 6 點，包括工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工業傷亡的問題、集體談判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年一檢"，以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 17 天。這些是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 6 項建議。

主席，容許我簡略地說說我提出這 6 點的原因。就香港工時長的問題，剛才也有同事提及，我們的平均工時超過 50 小時，一些個別行業更是 60 小時。最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一宗個案揭露了數個問題，包括集體談判權；資方強，勞工弱，沒有議價條件；工時長，甚至政府就一些特定行業訂立的規定，例如巴士司機的駕車時數，亦非常不合理，因為根據有關規定，司機駕駛 10 多小時也屬合理，只要不是連續工作及讓司機有休息時間便可，令人聽到也感到很心酸。

我覺得這宗個案令我們警醒，敲響了警鐘。上屆政府匆匆訂立合約工時，我們認為這其實很明顯是"搵笨"。當時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最後在很短時間內便通過合約工時，取代萬眾一直期待的標準工時概念。現時的合約工時是甚麼？說到底便是把長工時合理化，而不是合約工時。

老實說，正如我剛才也提及，而一些同事剛才發言時也說過，在權力不平衡的情況下，資方在一個極度強弱懸殊的狀態下，其實很容易在議價過程中"找着數"，難道工人可以不幹活嗎？他們仍然要吃飯。我覺得對工友來說，這不是一個公平的議價市場。但是，政府卻很喜歡在這種情況下談市場而不談法例、不談政府介入。所以，我覺得局長亟需要盡快糾正這問題。

第二個我覺得要處理的問題是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我主要關注甚麼呢？既然已有多位同事提出取消這機制，為何我還要提出這點呢？因為我提出的修正案有一點是獨特的，也就是提到"基金池"。我們今天有很多討論，相信商界亦有不同意見。不過，局長請你留意，這一點很特別，因為最低限度我聽到商界大部分的人對此是有共識的。我知道其他方面，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有不同意見，但如果局長留意或尊重議會內的商界代表——政府平時很尊重他們，沒理由這次不尊重他們——自由黨也認同這項民主黨共同提出的"基金池"概念。我覺得這其實是很值得考慮的做法，讓我們可以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至於工傷方面，主席，我特別提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兩項條例，我也沒有時間詳細說明，但我想提出兩個案例，讓大家知道有關情況。根據現時的條例規定，如果有僱主違反相關條例，導致工友傷亡，最高罰款可達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這聽起來好像很多錢，但如果大家想想，最高罰款只是 50 萬元，這即是說之前我們看到港珠澳大橋的意外，以至很多時候聽到的嚴重工業意外，即使有工友身亡，最高也只是賠償 50 萬元，而對於罔顧工業安全的僱主，最重也只是監禁 6 個月。這罰則聽起來已經很輕，好像不太對稱，但主席，究竟最終的罰則又是怎樣的呢？讓我舉兩個真實的例子，第一個是在 2011 年，兩名工友在元朗拆卸象式起重車，即一種大型起重機的車軛時發生車軛爆破意外，二人即場死亡，而僱主最終只須分別賠償 20,000 元及 10,000 元；而在 2017 年 3 月，藍田一名工友在裝修時墜地，事件證實是僱主疏忽。該名工友在 2.6 米高處墜地，撞及頭部死亡，當時的賠償金額是多少呢？63,500 元，人命何價？因此，我認為需要大幅提升有關罰則，亦希望律政司可以考慮在量刑指引上作出修訂。

此外，有關集體談判權，我剛才也提到九巴的個案，這次事件真的相當經典，九巴固然扭盡六壬地想"走法律罅"，趁員工成立工會前解僱有關車長，以免違反歧視職工會的條例，但對於這宗個案，我記憶中特首好像也有作出回應，而羅致光局長以至張建宗司長也有出來

表示關注，說不容許有人"走法律罅"，我記得局長說一定會查明。當然，我們知道當中是有一些"走法律罅"的技術位，但公道自在人心，它的動機很明顯便是要壓制工友的集體談判權。所以，香港一日未有法例及機制界定集體談判權，工友也是無法真正得到勞工保障。原議案沒有提到這一點，但香港工會聯合會的陸頌雄議員有提及這點，但如果我沒有看錯，他的修正案沒有寫明要求就此立法，只是說希望設立機制，但我認為立法會較為有效。如果他有其他補充，我希望在稍後聽聽他的說法。

主席，最後我想說兩點。就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這也是很簡單易明的道理。前局長張建宗，即現任政務司司長，曾就最低工資"一年一檢"作解說，我知道當時很多勞工界人士也批評為何不是"一年一檢"，因為很多情況也是"一年一檢"的，例如通脹不會由於工資"兩年一檢"而不上升，茶餐廳亦不會暫緩不加價。當時，前局長表示並非"兩年一檢"，不知道他是否沾染了上屆政府的語言"偽術"，他的說法是"兩年最少一檢"，但其實結果便是"兩年一檢"。我對羅致光局長有較高期望，希望他做到合理的"一年一檢"。當中的理由很簡單，便是加價不會等人，如果生活費沒有相應增加，當其他物價指數上升時，工友的工資實際是滯後一年。

主席，最後是關於把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 17 天，我相信這是全港"打工仔"也贊同的。銀行假期源自 1967 年這些歷史因素等，我沒有時間詳細討論，但我認為，現時在 280 萬名"打工仔"中有一半人，即約 140 萬人無法得到公平待遇。即使增加假期，根據政府經濟顧問所說，其實每增加一天法定假期的成本也只是 3 億 7,000 萬元。特首林鄭月娥說過甚麼？她說香港最不缺的便是錢。我認為工友多獲得一天假期後，亦可以帶來刺激經濟的效果，希望局長可以審慎考慮。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何啟明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辯論，以及 4 位議員，包括陸頌雄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和尹兆堅議員提出修正案。

經過多年來的改善，現行勞工法例的涵蓋層面已相當全面，當然今天大家提出的內容亦談到有一部分是否需要我們作出一些改善。我們現時的勞工法例本身已規範僱傭條件、維護僱員權益及確保職業安

全與健康等範疇。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因應整體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步伐，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情況下，不時積極檢討勞工法例，以改善勞工權益及保障。

在政府、勞資雙方及不同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下，特區政府近年繼續落實改善僱員法定保障，包括立法會於今年 2 月 1 日通過加強對職業介紹所規管的條例草案，以及上調《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的決議。這些成果顯示，我們不斷改善勞工權益，稍後有需要的話我會在總結發言時提供更多具體資料。

就大家關注的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及工時政策，首先，本屆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立場是明確的，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以減低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 150 億元，配合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措施，充分顯示本屆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決心。我們現在仍在努力，希望能夠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勞工界及商界利益的方案，然後會諮詢勞資雙方等持份者。至於工時政策，我知道勞工界和商界對上屆政府就這項課題提出的立法方案有不同看法，本屆政府會衷心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致力尋求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就如何處理這些"老、大、難"的勞工課題和其他涉及勞工範疇的議題，政府一定會充分與商界、勞工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致力推動勞資雙方以務實及互諒互讓的精神，因應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法定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會更詳細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首先想感謝何啟明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知道他等待了很久，由去年 7 月等到今天，終於可以在本會討論勞工權益問題。何議員去年提出議案時，我在黨內率先表示想發言，因為想對政府說說強積性公積金("強積金")一些陳年往事。然而，在過去 1 年，社會出現很多不同轉變，亦發生了一些工潮，也聽到特首就強積金對

沖機制提出的一些安排，為配合取消對沖而預留的款項甚至由 60 億元增加至 150 億元等。因應這些變化，我們當時為此項議案所做的準備工夫亦得大為改動。

其次，我要感謝蔣麗芸議員。剛才主席叫喚她時，她並非不在席，而是刻意遷就，讓我先發言，因為我稍後要出席一個工作會議。我倆的關係與勞資關係是否有些相似？有時只要互相遷就及尊重，很多事情是可以妥協的。

然而，過去多年來，社會發生了很多事情，好的或不好的工會採取的一些行動，以致勞資關係不太和諧。我特別尊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當然因為我之前曾與前議員鄧家彪共事，亦看到工聯會不遺餘力為地盤、扎鐵工人爭取加薪、改善待遇及工作環境，又爭取侍產假等權益。然而，當工聯會成功爭取權益時，例如為某個行業的工人成功爭取加薪 4%，勞資雙方都同意了，此時總會有人走出來爭取額外加薪。工聯會一直獨力協助勞方與資方商議，但最後關頭卻突然有人站出來慫恿員工，對他們說：“不用擔心，我們代表你們示威，一起發動工業行動，爭取多加薪 0.5%。不成功也不要緊，最壞情況是沒有額外加薪，但 4% 增幅已袋袋平安。”由此而來的政治壓力卻要工聯會承擔，我覺得這對工聯會並不公平。撇開民建聯黨員的身份，作為一位客觀的市民，我認為各黨在此問題上不宜百家爭鳴。若問民建聯會否爭取勞工權益？我們是支持的，但太多人爭相處理同一議題，不利社會分工，也不公平。我希望工聯會繼續努力，千萬不要因為外界壓力而動搖你們黨的立場及宗旨，不要理會魑魅魍魎，只管做好自己的工作。

我剛才聽到有議員不停批評工聯會和民建聯，指摘兩黨不支持 14 天侍產假，這其實並非實情。如果任由我單方面決定，我當然認為最好是 1 年 365 日不用工作，放取有薪假期。但做事不能只關心某一方的利益，要顧全大局，甚至要考慮給工人支薪的資方。《基本法》有句話很合用，就是循序漸進。如果突然大幅改變現狀，大家又不知道社會將因此承受甚麼衝擊，反而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對勞工也未必有益。如果僱主倒閉了，又何來勞工？所以，我們希望勞資關係相對良好。

談談勞資關係良好的例子。我早前與香港仔“地膽”郭偉強議員光顧該區一家粥店。我已光顧此店 20 年，我問店主這間店的歷史，他說是前僱主以低價把店舖轉讓給他的。當年恐怕還沒有“前四後六”，更談不上侍產假，勞工政策肯定更不如今天。但他們當時共渡時艱，

一起為自己的事業、為香港打拼。到店主要退休了，乃念這位員工跟隨自己多年，就乾脆以低價把店鋪轉讓給他。我希望在爭取勞工權益的同時，亦能促進勞資雙方的關係，本着這個原則雙方才會有討論空間。侍產假由原本沒有到變成有 3 天、5 天，勞方隨即爭取要加至 7 天、14 天，這樣做並不可取。我覺得循序漸進是好辦法，但我當然認為侍產假應該增加。

說回強積金。以前商鞅變法也有立木為信，當年政府推行強積金時，我還在海外留學，但知道媽媽與政府人員或工會開會的情況。我記得政府當時答允，一旦推行強積金，會讓僱主對沖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僱主當時認為，政府想推行強積金增加勞工權益，資方雖然要多付 5% 員工薪酬，但可以對沖，不會大大增加成本，拖垮經營環境，因而答應，今天卻突然要取消對沖機制。就我所知，資方反對取消對沖，大多不是因為要多付金錢，而是因為政府言而無信。雖然我不想用這個詞語，但政府今天推動的所有政策，會否因為短期或 10 年、15 年的中期內出現了一些重大轉變而推翻？這確會令人質疑。

由此可見，政府在解決對沖機制等問題時實質捨易取難。要增加勞工權益及保障員工的退休生活，不一定要從取消對沖機制着手。我不是說工聯會不對，但政府可以考慮，在其他方面增加退休保障，達致等同取消對沖機制的效果。然而，或許由於坊間的壓力，政府選擇不這樣做。政府日後一旦取消對沖機制，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只好無可奈何地接受這個大方向，但我希望政府能就如何運用該筆 60 億元或 150 億元的款項，以至將來如何減輕僱主一點壓力，制訂確切的方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捍衛勞工權益而言，我認為只要是真心從"打工仔女"的利益出發，議會是不應該分黨派的。因此，對於何啟明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是支持的。

早前，當我為這項議題作準備時，我寄望新一任特首林鄭月娥的班子會有新作風，特別希望他們在勞工政策上會有新作為。不過，由於我們現在才討論這議題，這個機會已經過去。可是，新一屆特首和其班子上場至今，結果是怎樣的呢？只有 4 個字，非常失望。

現屆政府看似來勢洶洶，既說要改善民生，又說要有新思維，但在勞工政策上，至今毫無寸進，只是延續上屆梁振英政府偏幫商界的作風，拖得便拖，可避便避。對於集體談判權、標準工時、全民退保、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等政策，均隻字不提。至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據我們所知，至今仍然在"研究"中。

最令人擔心的是甚麼呢？便是特首林鄭的態度。現在的情況正正反映她爭取選票時獲得商界大力支持的結果——我不能說她是出賣，就是以不理會勞工權益來向商界謝票。這樣的話，我認為我們無法寄望本屆特區政府未來數年會為勞工界做些甚麼。

對於"打工仔"來說，他們最關心的有兩件事，第一，是工資和福利，第二，是勞動的尊嚴。令人遺憾的是，在香港這個自誇為"國際城市"的地方，這兩樣也是"打工仔"得不到的。現時香港勞工的權益，基本上單靠《僱傭條例》來維持或保障，但條例自上世紀訂立至今，其間只有枝節上的修訂，並無甚麼重大改變。主要原因在於香港的勞工政策一直以行政主導，而不是以集體談判的方式來處理勞資關係。工人沒有集體談判權，而政府則一直以不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為擋箭牌，以致勞工政策成為經濟政策的一部分，以不影響投資環境和不損害資方利益為大前提，變相任由工人被市場剝削。

以勞工界近年提出的標準工時為例，政府以無法平衡勞資利益為理由，將標準工時無限期擱置，更提出一個"縮水版"的"合約工時"，魚目混珠，無視"打工子女"在訂定合約時，根本沒有話事權。然而，政府完全不顧這種事實，任由僱主決定，試問這樣如何維護勞工權益呢？

另一方面，香港的工會地位一直無法提升，尤其是獨立工會組織長期處於邊緣位置，資方一直不肯承認工會的地位，政府又不願意介入。這做法美其名是勞資雙方可以自願協商，但實質是任由資方欺壓工友，而不作任何管制。由於政府一直拒絕訂立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大部分企業也不會主動跟工會溝通或承認工會的地位，近期的九巴事件正是一例。九巴車長對薪酬調整有很多意見，但資方只是簡單和單方面與親建制工會達成協議，提出一些似乎是加薪，但實際上沒有加薪的方案，其他車長因而發動罷工，要求檢討，但資方並不承認他們的地位，最初更拒絕溝通。如果工會的地位在法例或社會上，一直無法提升，我們如何能與資方或管理階層議價呢？

此外，在全港的層面，政府設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表面上負責與打工一族、資方和政府 3 方面進行協商，但大家也知道，這個勞顧會的組成十分奇怪，老闆和工友的比例是 6：6，根本是打和的。如果建議要獲得過半數贊成，唯一辦法就是要得到資方同意。然而，在勞工權益議題上，要取得資方同意，基本上是非常困難的。政府卻經常說，如果無法在勞顧會取得共識，事情便無法提交立法會。當一個民選機構也無法超越勞顧會，試問我們如何能維護基本的勞工權益呢？政府經常把責任推卸給勞顧會，但勞顧會除了組成上有問題外，還是閉門舉行會議的，沒有人知道討論內容，透明度並不高，而政府則跟勞顧會一唱一和。因此，如果這些問題不改變的話，勞工權益基本上難以得到改善。

蔣麗芸議員：主席，本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就多個勞工議題提出具體方向，近期亦有多項政策陸續得以落實，包括增加侍產假日數，由現時的 3 天增至 5 天。我在此必須指出，當年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並不贊成政府把侍產假定為 3 天，原因是當時政府部門提供的侍產假日數是 5 天，既然政府也提供 5 天侍產假，為何不建議民間機構也提供 5 天呢？因此，我們與當時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商談，他答應先推出侍產假並試行一段時間，然後進行檢討，如有可能，便會改為 5 天。所以，對於今次可以落實 5 天侍產假，民建聯表示歡迎。

此外，我們亦歡迎政府開展把 10 星期法定產假延長的有關研究和工作，這些都是民建聯一直所爭取的。同時，民建聯亦希望政府能積極處理其外判制度、俗稱 "4-18" 的連續性合約條款及婦女就業等問題。

在政府的外判制度方面，現時大部分政府部門均採用外判制，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等均把保安、清潔等服務外判。但是，政府現時採取的招標機制是價低者得，往往令外判服務素質無法達標。外判工人在薪酬、福利和職業安全等範疇均欠缺保障，而某些外判商違反合約規定或勞工法例，這些情況經常發生。我們相信和看到政府現已意識到外判制度確實存在問題，故此就外判工人的勞工保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牽頭，這是好事。該小組會討論如何透過資源分配，協助部門改善投標制度，並計算政府的財政負擔，增加開支以保障勞工權益等，務求確保現時的勞工能獲得更合理的保障。

儘管我們歡迎政府的檢討措施，但我們亦想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首先，我們認為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並不健康，可否改為以素質為本？此外，可否訂明，如果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最低工資，又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釐定，便會獲得更高的分數？此外，當局應加強監察外判商的服務表現，即嚴格執行扣分制度，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並積極審視和改善標準僱傭合約，更妥善地保護基層僱員的權益。

接下來，我想談談"4-18"連續性合約條款。主席，自從實施最低工資後，清潔、飲食、保安等工種散工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一些僱主聘用大量兼職員工，利用"4-18"的漏洞，即不會聘用員工超過 4 星期，而員工每周工作亦不會超過 18 小時，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僱員便不能享有休息日及有薪法定假期等福利。有基層僱員對我說，其僱主會利用《僱傭條例》的漏洞，故意只聘用他們每周工作 17.5 小時，即剛好不超過 18 小時，那麼僱主便無須向員工提供任何福利。我相信這類僱主始終只屬少數，但無可否認，如果有這類僱主存在，當局便要密切關注。過往大家已就"4-18"連續性合約規定進行多次討論，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諮詢公眾，檢討"4-18"連續性合約規定。

此外，我們亦促請政府認真地加強巡查和執法，以確保《僱傭條例》對僱員的保障得以落實。

我亦知道，現時很多在職婦女面對生育後要照顧小孩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針對託兒服務的需求，把香港公屋的低層空置單位出租給社會企業以開辦夜間託兒服務，又或利用空置的學校，聘請合資格的老師設立補習中心。

對於何啟明議員的原議案，我們民建聯予以支持。至於其他修正案，基於我們對某些內容持不同意見，因此我們民建聯會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何啟明議員提出"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對於其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工黨均會支持。不過，在議會上提出這些議員議案，第一，沒有法律效力；第二，其實只是空談。

事實上，這次九巴工潮最能清楚顯示今天"打工子女"面對的情況。整件事更要由一件慘劇引起，才令社會關注到原來這些引起嚴重傷亡的交通意外，很可能與"打工子女"—即車長—有關，所以其待遇、工作環境和工時是否屬考慮之列呢？在社會壓力下，九巴玩弄伎倆，車長的薪金本是底薪加獎勵金，現把獎勵金撥入底薪，取消獎勵金，便稱為加薪，當作改善待遇。當然，每個人也知道這是假加薪。原本的底薪低至 11,000 元，如何養家呢？連同獎勵金只有大約 15,000 元，仍然相當低。

九巴給予車長如此低的薪酬，而且在如此大的公眾壓力下，竟玩弄數字遊戲。此外，我們關注到工時那麼長，不利車長的職安健。八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餘暇來陪伴家人和發展自己的興趣，這個主張我想在上世紀已提出。事實上，有關工時限制的法例在國際上已訂立超過 100 年。但是，香港偏偏不落實。運輸署對於車長的工時指引是 14 小時，而 14 小時中有 10 小時、11 小時駕駛，餘下時間是休息，但仍要當值和工作。那麼長的工作時間，怎能讓負起如此重責的車長有充足的休息？很明顯並不能夠，但這個問題長期持續。

然而，很荒謬的是，當我們要求減低車長工時，他們卻不願意，因為擔心減工時即是減薪，減了薪酬又如何養家？如何供樓？如何交租？這便是其荒謬之處。這凸顯了——正如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所述—"強資本，弱勞工"的情況。強的當然是資本家，他們控制一切。對此，女車長葉蔚琳看不過眼，站出來進行抗爭，甚至說要罷工。

《基本法》保障港人有罷工的基本權利，但在落實時，《僱傭條例》訂明僱員可以罷工，但要在適當時間進行，而適當時間即是在工作以外的時間。如果在工作時間內罷工，即屬參與工會活動(其中一種是罷工)，則首先要得到僱主的同意。這同樣是荒天下之大謬，罷工要在工作以外的時間進行，不是吧？這如何稱得上是罷工？罷工要首先得到僱主同意，又怎稱得上是罷工呢？由此可見，無論是法例、政策和政府的立場，根本全也向僱主傾斜，全為了保障他們。集體談判權在回歸前由李卓人提議立法，並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回歸後，臨時立法會立即廢法，至今我們仍然無法收回集體談判權。

我們就九巴事件提出就集體談判權立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說在香港很難實行，因為有太多工會。九巴也有數個工會，不知誰代表全體員工。請他不要欺騙小孩了，法例上和國際間已有處理方法：當勞資糾紛出現，而勞方有多個工會時，便透過民主的投票程序，

讓有關工人"一人一票"選出一個工會代表他們與資方談判。因此，局長所指有數個工會，令勞資雙方混淆，不知如何談判的情況不會出現。

說了那麼久，其實政府正在逃避，遇上甚麼問題便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搬出來。之前政府制訂關於復職命令的法例，我提出一些修訂，政府便說勞顧會曾作討論但未有共識，與我的建議有別。若我提出修正案，政府便會抽起條例草案，待勞顧會討論完畢才續。可是，勞顧會只是諮詢架構，政府為甚麼躲在它背後？政府明知現時所有政策也向僱主傾斜，便應撥亂反正，將基本權益交回勞方，便是這麼簡單。

最後，在餘下那麼少的發言時間中，我呼籲建制派，尤其是香港工會聯合會，你們操控了絕大部分的選票，有能力跟政府議價，不要只在這些議案辯論中討論，要實實在在取回集體談判權(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潘兆平議員：主席，較早前，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約見勞工處處長，就改善勞工權益提出了 10 點意見。有關建議十分切合今天的辯論，我在此重申其中一些觀點。

第一，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我歡迎政府預留 150 億元，重新檢討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勞工界基本上不同意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比例倒退。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合勞工界訴求的具體方案，不要一拖再拖。

第二，落實標準工時立法。去年 9 月，深水埗發生一宗巴士司機懷疑因工時過長，以致釀成 3 死 30 傷的嚴重交通意外。長工時造成的禍害不單影響僱員的生活，而且更危害社會安全。立法保障標準工時刻不容緩，我促請政府緊記立法保障標準工時的初衷，同時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內，牽頭落實勞工界的建議，按原工資的 1.5 倍計算超時工作的工資。

第三，保障職業安全，檢討職業病保障範圍。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均提及加強巡查、執法、提高法例阻嚇力等建議，以保障職業安

全，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同時，我們要求全面檢討現行的職業安全法例和措施，並且擴大職業病的保障範圍，包括下肢勞損，加強對工友的保障。

第四，為最低工資進行"一年一檢"。2010 年立法會通過《最低工資條例》時，政府曾承諾研究"一年一檢"。我們要求政府兌現承諾，保障基層工友的生活。

第五，劃一假期，檢討分娩假和侍產假。現時香港僱員的假期，分為 17 天公眾假期和 12 天法定假期。我認為政府應盡快修改相關法例，劃一假期為 17 天。政府現時建議把 3 天的侍產假延長至 5 天，我們更建議政府把分娩假與侍產假合併，讓不同家庭按需要作出彈性安排。此外，政府應增設 4 天有薪教育假期，以鼓勵僱員進修。

第六，反對擴大輸入勞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及改善僱員的生活。根據一家銀行最新公布的生活開支調查，一名住在公屋的單身人士，每月最少需 6,640 元開支才能維持基本生活，但若租住一個 300 平方呎單位，每月基本生活開支便會超過 13,000 元。如果以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 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超過 76 萬名僱員的收入遠低於這個水平，這也是即使香港全面就業，但基層市民也無法改善生活的原因。由於僱員工資未能得到實質改善，我們反對擴大輸入勞工。

第七，加強職業教育。雖然政府已於 2016 年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但政府至今仍把職業教育和主流教育分開處理。我們要求政府為職業教育建立正面形象、加強職業教育與大專院校的銜接，以及培育一支穩定的職業教師隊伍，支持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八，擴大破產欠薪保障權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至今已超過 50 億元，應有足夠能力擴大保障範圍，並盡快處理勞工處在計算破欠基金遣散費特惠金時的詮釋錯誤，盡快向受影響僱員發還差額。

第九，修訂"4-1-18"連續性僱傭合約的規定。不少企業為了降低成本，大量聘用兼職及臨時工人，導致工作零散化。面對聘用模式的改變，政府應盡快修改相關規定，把兼職及零散工人納入法例的保障範圍。

第十，立法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享有的權益。僱主在惡劣天氣下要求僱員上班，但不提供任何補貼的情況比比皆是。由於勞工處的惡劣天氣指引不能全面保障僱員權益，政府應盡快研究，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應有的權益。

主席，我希望政府主動聆聽勞工界的聲音，全面檢討勞工政策，以及保障僱員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何啟明議員提出關於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這個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對於一些比較具體而詳盡的修正案，例如陸頌雄議員有如競選政綱般的修正案，我只能逐項討論。然而，由於時間有限，我最有興趣討論的是第十二點，即"就年齡歧視立法，以推動及保障年長人士就業"的問題。

就這一點而言，或許讓我向大家展示一個 chart(圖表)，有些議員可能也收到這份文件。聯合國自 2016 年起提出新的年齡劃分標準，界定 0 歲至 17 歲為未成年人、18 歲至 65 歲為青年人、66 歲至 79 歲為中年人、80 歲至 99 歲為老年人，而 100 歲以上則為真正長壽的老年人。我想立法會內很多人得悉新的年齡規劃後應該也會感到很高興，因為立法會的成員應該也很熱衷於工作。我在坊間曾與大家討論政府應如何配合不同僱主鼓勵年長人士重投工作，這個議題令大家很雀躍，甚受社會歡迎。

其實在嬰兒潮即 1950 年代或 1960 年代出生的人，在未來 10 年將全部變成退休人士，而在紀律部隊工作的人甚至可能在 55 歲退休，根本正值壯年。我很希望社會能改變觀念，不應有年齡歧視，更不應視這些人為社會的包袱，因為他們仍然是社會的財富。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要令社會對年屆 60 歲特別是轉行或退休的人士有一種新的看法。

數年來，我一直向"財爺"爭取一項措施，鼓勵僱主為有意轉行的退休人士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今年終於有所突破。我認為這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鼓勵僱主為這些已退休而有意轉行或重投工作的人士提供再培訓，因為這類人士大部分其實很 talented，很有才華。現時在坊間的退休人士除了從事保安、清潔工、接線生或司機等工作

外，其實還有很多工種可供考慮，例如人事管理或財務管理的顧問工作，又或是在報館內從事編寫工作，以及財務和其他工種的網絡建立工作，均很適合一些已從原有工作退休但仍非常壯健的人士。我認為這並非單靠僱主便可成事，政府在制訂整體政策時亦要考慮如何迎接在未來 10 年內可能有二三十萬人按傳統年齡劃分會成為長者的情況，我認為大家要改變相關思維。

第一，現時的 MPF(強制性公積金)真的無法保障退休生活。很多中產人士即使在大機構工作，但從 MPF 的 statement(結單)所見，有關金額根本無法保障退休生活，很多人之後也要再找工作。其中一種最差的情況是當他們從原有工作退休後便無法購買醫療保險，因為原有僱主不會為他們續保，他們甚至想自行續保也不能。對於這種情況，政府應與保險公司商討如何協助他們為醫療保險續保。第二，很多人轉行或再找工作是為了可以購買醫療保險，因為他們需要有僱主才能購買，而僱主聘請轉行的退休人士，又能否享有稅務優惠呢？更重要的是，退休人士即使有儲蓄，也不願意支付昂貴的交通費。在交通津貼方面，我們建議 2 元乘車優惠政策的受惠對象應特別包括願意重投社會工作的退休人士，政府能否展開第一步的突破呢？

就現時的大趨勢而言，大家也樂意改善香港的勞工福利。對於具體的問題，我們知道社會仍有很大爭議。我自己既是大機構的僱員，亦是小型辦公室的僱主。在立法會，我們以僱主的角度考慮勞工福利問題，但我相信兩者其實並非對立的。我認為大型機構並非最大的問題所在，面對最大問題的是財政比較緊絀的中小企甚至微企。他們很擔心在硬性規定下，無法維持足夠人手或只能減省人手。

因此，我認為可以試行有關措施，不要事事也"一刀切"。局長也很清楚知道某些行業為女性僱員提供良好福利，例如我在大學任職，女性僱員除了享有法定假期外，還會有產假。但有些行業則不然，例如大型律師行與小型律師行已截然不同，只要有一名員工放取 3 個月的假期，有很多事情便無法辦到。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考慮不同行業和工種的情況，而我很想向立法會的同事提出的一點是，對於陸頌雄議員提出的大方向，我作為僱員一定認為有關方向值得討論。但當我們要從僱主的角度考慮時，我認為我們不妨退一步想想有否中間方案。其實，"循序漸進，方能成事"就是金科玉律。我相信在勞工福利方面，大家也希望向前

走，但亦要顧及僱主的難處。我認為大家應以中間方式先走數步，才是可行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啟明議員的原議案。

在討論這項議案之前，大家可能先要拋棄一些基本思維，例如僱主是無良的、增加僱員福利，便會增加僱主的成本，導致僱主結業等，這些全部是不太正確的假設。主席，我既是一名僱員，也是一名僱主，所以知道兩方面也各有自己的困難和處境。

對於陸頌雄議員提出那些比較具體的方案，我也感觸良多，尤其男士侍產假和女性產假。我有兩名小朋友，雖然年紀不是很大，但我對太太當時生產的情況歷歷在目。我記得在第二名孩子出生時，我在醫院的公眾等候區被僱主用電話追問工作情況。太太已在產房內，但我卻在醫院的公眾等候區，與客戶通話。

另一次情況，是我發生了一些意外，要在醫院進行手術。我記得當時膝蓋扎上繃帶，仍然有血水滲出，但手術當天的下午，我躺在床上仍然要與客戶通電話。大家可想而知，僱員權益受剝削，並不一定是勞工階層最受影響，專業人士的權益也會受剝削。然而，大家也不要假設所有僱主必定是剝削的階層。

這些建議包括 14 星期的產假，而與 95% 的發達經濟體系相比，香港的產假真是相當吝嗇，所以 14 星期產假是我們長遠爭取的目標。不過，由現時 10 星期立刻跳升至 14 星期，這是否可行的呢？就有薪產假而言，第一步可否先增加至 12 星期，接着讓員工多放取例如 4 星期的無薪產假呢？這是可以考慮的。當然，我也十分贊成男士的 7 天侍產假的建議，因為在孩子出生時，作為一名丈夫，無論是在實際上或心理上，也有很多事情要準備的。

陸頌雄議員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將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劃一為 17 天，我認為這更加是理所當然的。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在銀行工作的朋友可以放公眾假期，而工種一旦出現差別，便要放所謂的法定假期，我認為這實在說不通，而且是沒有道理的。

至於社會已經討論很長時間的強積金對沖問題，大家也知道強積金不受歡迎。回顧強積金的背景，這項法例是在回歸後，在急就章的情況下匆匆通過，大家也十分不滿意。由於對沖的問題，僱員認為強積金根本不能支持僱員退休生活，但政府表示本港有 4 根支柱，MPF 只是退休生活的其中一根支柱。如今大家已有共識，便是要取消對沖，但令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遲遲未能提出一個方案，供全港市民討論。政府的討論仍然是黑箱作業，只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內的討論。當然，我也留意到中小型商戶的憂慮，擔心他們在取消對沖後要承擔的責任。雖然政府現時表示會撥出 1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但 150 億元是否足夠呢？當局可否想想將金額提高至 200 億元或更多呢？

我認為有另一個理念上的問題是要考慮的。在現行《僱傭條例》下，取消對沖涉及兩項支出，一是遣散費，另一是長期服務金。如果在實行取消對沖機制之時，我們已有更好的退休保障，究竟僱員的累算權益的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是否仍應沿用未取消對沖之前的方法呢？這個值得我們考慮和計算。我知道現時很多中小企的僱主，對於他們在取消對沖之後的負擔多少存有意見，但為了盡快實行取消對沖，我認為政府應大膽提出一兩個不同的方案，讓我們可以就實際方案進行討論。

陸頌雄議員也提出了其他意見，包括就年齡歧視立法等，這些建議對於人力資源的長遠供應是有幫助的。一名香港市民即使年屆 60 歲，甚至年屆 70 歲或 80 歲，只要他有能力，健康情況許可並願意工作，我想作為僱主的，也應該一視同仁，向這些有心有能力的僱員提供同等機會，而不應因年齡問題，即他們年紀大，而把工作職位留給較年青的人。如果為此立法，將可為香港人力資源短缺和年齡問題(計時器響起)……提供一個解決方案。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與羅致光局長——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及他作為局長——第一次討論議員就勞工議題提出的議案。昔日，我和他都是民主黨成員，今天我們已經離開民主黨，他做了局長，我則做了立法會議員，很高興仍有機會與進步陣營的朋友一起討論勞工政策。當然，我們日後還會有很多機會與局長繼續在審議政策上切磋。

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議案本來有 5 項修正案，但是，對於劉小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由於政府取消她的議員資格，因而無法在議會正式提出。因此，我希望在開始發言時用少許時間，讀出前議員劉小麗就這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包括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就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訂定標準工時以取代上屆政府建議的'合約工時'，以及增加法定侍產假至 7 天，以確保全港'打工仔女'均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主席，上屆特首梁振英曾經作出大量與勞工權益有關的競選承諾，但最終完全未有就有關議題提出任何真正能夠解決勞工問題的政策方向。我必須指出，香港的勞工法例本來已經非常落後。梁振英政府更提出"合約工時"的方案，與真正保障勞工權益背道而馳。如果政府繼續對於香港勞工法例的問題採取保守態度，無視香港市民，尤其是基層"打工仔女"面對的切切實實的生活問題，市民的生活將會難以得到改善。

主席，立法會即將討論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對於一些比較全面的社會福利保障計劃，例如全民退保，政府很多時候都會以人口老化、結構性赤字等原因，拒絕承擔政府應有的責任，我不知道羅致光局長對此有何看法？但是，最少我們應該體察一下很多"打工仔女"面對的種種情況。一方面，政府千方百計希望市民大眾不用依賴政府的福利保障；另一方面，卻無視一個基本的事實，就是一個能夠全面保障勞工權益的法例制度，才是對基層市民生活的最佳保障。

主席，最近，我們看見很多工潮事件，而我們可以從這些事件見微知著，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葉車長曾經希望發動工業行動，這事件揭示了香港的勞工權益及公司的老闆權益兩者在很大程度上並不對等。由於車長工時長、工作環境差，結果葉車長希望發動工業行動，但她面對甚麼壓力？她很快便面臨被公司解僱，而雖然最終由於很多工會成員，很多"打工仔女"及車長一同支持葉車長，令她能夠免於被解僱的厄運——我當然不是指那些說她罷工是"白癡"的工會——但我們可以看到，勞資關係在香港的確存在很大的不對等。

根據本地的法例，只需要作出足夠賠償，便可滿足現有法例的要求，基本上我們沒有罷工的權利，亦沒有集體談判的權利，也由於這原因，當我們面對工業行動時便十分缺乏保障。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八章：工作日中指出，正常工作日的確立是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長期的多少隱蔽的內戰的產物。直至今日，我們仍然面對這個問題。

香港工時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有關的調查曾訪問本港 345 500 名僱員，他們表示每周工時的中位數是 44 小時。但是，當中只有 37.4% 的僱員工作少於 40 小時，大約有 62.6% 的僱員工作多於 40 小時以上，當中甚至有 8.9% 的僱員(即 38 005 人)，他們的工作時數多於 56 小時或以上，超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

主席，香港的勞工保障並不需要繼續傾斜商界，我們亦不希望再有一些小修小補式的修改。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很多不同的勞工政策，希望政府能夠接受建議，盡快推行。但是，在今天香港勞工法例完全落後的情況下，政府及立法會需要做的，是要為香港設立勞工保障制度，設定一個更強的願景，不再是小修小補，而是全面地保障每一個在香港打拼的"打工仔女"的權益。

修改 "4-1-18" 的限制，保障零散工的權益；標準工時進行立法，改善香港冠絕全球的工時問題；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政策甚至設定"月事假"，保障女性在職場上的權益及福祉；還有很多不同的勞工政策，有待我們一一實現。(計時器響起).....

我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工聯會的何啟明議員今天動議了這項"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當中首句的內容便是"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每次提到這句話，難免便會喚起民主派議員要翻工聯會的舊帳，因為他說"促請政府捍衛勞工權益"，那麼大家便不禁會問：工聯會又有否真正做到捍衛勞工權益呢？如果我們要就此發言，其實無須講稿，只要每人舉一個例子，便說到今天晚上也說不完了。

舊事不提，我只想提出一件令我最印象深刻的事情，就是在上屆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當我們討論在標準工時委員

會增加 1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時，我記得陳婉嫻、"嫻姐"當時說梁振英政府在標準工時上沒有交功課，所以他們工聯會的 6 票也會投反對票。可是，最後在投票表決時，他們 6 個人卻全部不見蹤影，這便是一個小小的例子。

我不想浪費時間講述所有事件，因為即使翻工聯會舊帳，也不會令香港"打工仔"的權益變好，但我想講述一件我親身經歷的事情。在選舉期間，當我為范國威議員助選時，有一名叔叔衝過來說："我是工聯會的。"最初我以為他想罵我，但他卻說不是，他說："我是工聯會的，但我要投票給范國威。"我便在想他是否在說反話呢？他又說："不是，我是九巴的司機，在有車長罷工時，即使認為她的做法或策略不好，也沒有理由指她是'白癡'的。"我是向他們反映我觀察到的事情，確實是有某些人，你說是犯錯，或是有不同表達方式，或是由於過去的一些歷史也好，這便稱為共緣共業了。這就好像民主派中有人做錯了事，即使與我無關，我也須承受。因此，在整個過程中，市民會問我們是否真的已盡全力為他們爭取呢？用上"捍衛"這字眼是很重的，但究竟是否已盡了全力為他們捍衛權益呢？

我不再談工聯會了，我剛才聽到局長在開場發言時，說香港的勞工法例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所涵蓋的層面已相當全面，抱歉，我是絕對不能夠認同他這句說話的。我今天只想提出一個切入點，就是香港法例對於小眾的勞工權益保障是非常不全面的，特別是性小眾。當然，這範疇未必是由勞福局負責的，因為反歧視條例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

在反歧視條例當中，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唯獨仍然未有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條例。所以，在現實世界中，很多性小眾須隱藏其身份和傾向，因為萬一被他的上司發現，他有可能會失去工作，有些教育機構甚至要求員工簽署文件，聲明自己並非性小眾，否則便須辭職，不可以繼續工作。香港現時並無法例保障性小眾在職場上由於其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受歧視的情況。

雖然香港現時沒有相關法例，但政府又說不要緊，因為它有行政措施和守則。其實是有的，政府現時制訂了《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內容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內，這總較沒有為好，有些機構也自行承諾採納《守則》，但反應一直不太好。於是我不斷催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做多一些，至今已有約 300 間

機構承諾採納《守則》，當中除了財金機構外，中資銀行、交通工具營運商及電視台也有承諾採納《守則》，但工聯會卻沒有，我希望他們回去會留意一下。

可是，我想告訴局長一件與他相關的事情，便是在這二三百間機構中，1 間社福機構也沒有，我認為這便是一個笑話。這些社福機構向特區政府拿取撥款提供服務，有些服務也是向性小眾提供的，但它們卻竟然甚至《守則》也不承諾採納。我當然知道它們不作出承諾的理由，便是害怕自己站出來會惹是非。例如東華三院，我也會建議它作出承諾，不過，如果有一大批 10 多間機構一起作出承諾，便不會有那麼多是非了。因此，我便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否想想辦法。我今天看到勞福局局長在席，他未必是直接負責歧視條例的，但在歧視條例當中，也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範疇，便是僱傭歧視。香港現時的確欠缺對他們的保障，所以他朝如果有機會再討論性傾向歧視條例時，當中也有一個很重要的範疇，便是勞工範疇，我希望工聯會屆時可以像今天所說般，要捍衛權益，希望他們也可以捍衛性小眾的勞工權益。

話說回頭，政府推出這些所謂《守則》，是管人但不管自己的。政府鼓勵別人做，但自己卻未必會做。我想談論的是現時一宗法院案件，就是有一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控告政府，指公務員事務局沒有給予其同性配偶同等福利。該宗案件已在高等法院勝訴，但政府當然會上訴到底，並且已經在進行上訴，即使再次敗訴，也一定會上訴至終審法院。在法理上有法理上的爭拗，但如果從勞工權益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政府是應該自我完善整個勞工權益體制，不應該歧視社會上任何族群和小眾。

今次有機會提出這方面，希望局長有機會也檢討一下。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在民主黨內負責勞工政策的是尹兆堅議員，不過我也要就這項議案發言，因為我最近曾協助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一群兼職車長，我認為我有道義責任，繼續為他們發聲。

這群兼職車長過去多年來一直為九巴和香港市民服務，他們專業盡責，分擔了很多全職車長的職務。但這批兼職車長早前遭九巴無理打壓，並受到某些工會人士無理指控，質疑他們的專業精神，最終導致他們無故被停職 1 個月，這反映香港勞工階層的悲哀，而這只是冰山一角。

在我們與九巴的談判過程中，我完全感受到這批員工的無助。在談判桌上，他們的地位極不平等。我簡略述說一些背景。在大埔車禍發生後，九巴基於社會壓力，以一些無理指控把這批車長停職。這批車長持有專業牌照，並具足夠的路面經驗，是經過專業培訓才成為兼職車長的。很多兼職車長其實是極具經驗的離職全職車長，本身也有全職工作，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抽出 1 天或半天，或每隔 1 個星期駕駛巴士，一方面這是他們的嗜好，另一方面可幫補家計和服務市民，亦分擔了全職車長繁重的工作。

九巴一直強調現時人手短缺，其實這群車長是不可或缺的。九巴無故把這批兼職車長停職後，竟然要求他們承諾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才讓他們復職。九巴曾說要避免車長疲勞駕駛，但這批兼職車長本身已有正職，須每周工作 5 天，如要他們每星期多做 18 小時的兼職工作，以每天工作 9 小來計算，即要他們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也要上班，這樣由星期一至星期日連續上班，有助車長休息嗎？

九巴的解釋是，如果他們能每周工作 18 小時，並連續 4 星期上班，便會視他們為全職僱員，這是極之荒謬的說法。"4-18"的概念是連續受聘，並不代表是全職。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工時有多長。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若某名員工每天工作 9 小時，那麼他只須上班兩天，便可稱為全職僱員？九巴這樣說，不會感到自己反智和可笑的嗎？

但九巴卻以此為藉口，千方百計迫令車長承諾每周上班 18 小時，其中一些車長為了讓自己有足夠的休息，以及顧及乘客的安全，便嚴詞拒絕。雙方經一連串談判後，九巴最終讓步，只要求他們每星期上班 10 小時，這點我們接受。這批車長亦同意向九巴申報其全職工作的工時和性質，亦會申報他們的健康狀況，更授權九巴查核他們的刑事紀錄，看看他們有否不良駕駛的往績。我們覺得這些措施有助查核車長的專業性，亦有助提高駕駛安全。車長積極配合九巴這些合理要求，但九巴竟然提出，除這些要求外，兼職車長須向九巴提交一份聲明，表明他們已向其全職僱主申報在九巴的兼職工作。主席，我從來沒有聽過如此荒謬的要求，如果兼職僱員本身已具備足夠的專業資格，為何九巴仍要求他們向其全職僱主申報在九巴的兼職工作呢？這是九巴的兼職員工與其全職僱主之間的僱傭協議問題，為何九巴要越俎代庖，要管別人全職工作的勞工問題呢？

其實香港很多"打工仔"因為生活艱難，工資不足，需要兼職、"秘撈"。試問如果文職僱員在下班後從事教琴或補習工作，但學生的家

長卻要求他們向其僱主申報這些教琴或補習工作，否則不會聘請他們，這是否極為荒謬的要求呢？但很可悲的是，即使九巴提出的要求如此荒謬，但香港現時的法例對他們的保障仍然極不足夠。一些車長為了生活或理想，逼於無奈，繼續任職九巴兼職車長，這反映出香港勞工界的悲哀。縱使 200 多位兼職車長沒有犯錯，並無牽涉在大埔的九巴車禍中，但只因為 1 個人犯了錯，便受到株連，遭到無辜迫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陳健波議員：今天我們辯論有關勞工法例的問題，大家提出很多不同意見，有少部分極富爭議性，但亦有不少有用的建議，對於這些有用的建議，我持開放態度。事實上，我認為有些建議值得盡快實施，包括要求檢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和所需的安全措施。本港不時出現這一類致命的工業意外，我知道政府高度重視工業安全問題，但是人命至關重要，政府應該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防止這些悲劇繼續發生。

我一直認為，勞資雙方應該是夥伴關係，互相共存共生，而並非對立，因為對立只會兩敗俱傷。只要勞資互信互諒，很多問題都可以處理得更好。今天多位議員提出很多建議，有些有爭議，有些積極可行。但是，要落實這些建議，就必須得到共識。勞資雙方應該好好坐下來討論，單方面提出是無濟於事的。事實上，本港有一個很好的架構，就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過去的勞工政策都是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提出，雖然要花一段時間討論，但實際做到工作。通過討論，資方可以明白勞方的需要，勞方亦可以理解資方的負擔能力，大家互相諒解，就可以化解矛盾。所以，我希望目前面對的勞工問題，可以繼續在勞顧會討論，而我們應該創造有利的環境，讓勞資雙方可以順利討論。

至於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由於大家都不接受上屆政府提出的方案，現在必須回到談判桌。正如之前所說，這些重大勞工問題應該在政府協助下繼續由勞資雙方一起討論。我已經多次說過，對沖機制對於基層市民有很大影響。但是，取消對沖機制亦會對中小企構成很大衝擊，而且當年推出強積金計劃時，政府曾承諾加入對沖機制以換取商界的support，所以，商界對取消對沖機制的看法也有其道理。因此，勞資雙方切忌意氣用事，大家應該作通盤考慮，共同尋找一個雙贏方案。

另外，今日有議員提出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認為可以令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屬受僱或自僱，均可以獲得全面補償。其實政府早於 2004 年已經就"中央僱員補償基金"進行研究，其後採取了由保險業界提倡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從事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提供後援服務，以確保僱主能夠在私營市場購買到保險。政府沒有採用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因為這個制度有很多缺點，而且不能夠解決現有問題，反而會損害僱員和僱主的權益。

最基本的問題就是虧損。近年有不法之徒詐騙保險，以致僱員補償保險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過去 6 年總共虧損了 23 億元，平均每年虧損約 3 億 8,000 多萬元。面對巨額虧損，保險業界的應對方法就是將保費在受監管的情況下進行投資，以及從其他賺錢的保險業務的保費"拉上補下"，而不需要即時大幅增加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相比之下，中央保償制度欠缺市場靈活性，面對虧損時只能大幅增加保費，對僱主和僱員都構成很大的壓力，最終甚至要用公帑補貼。同時，公營機構薪酬比私營機構高，效率卻比私營機構低，所以，中央保險制度根本不可能令保費下降，反而會令整個制度變得官僚化，僱員和僱主都會深受其害。

目前，香港僱主支付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保費相對便宜，但僱員獲得的保障和福利卻是全球最完善的地方之一，實在是價廉物美。根據當年研究資料顯示，香港僱員申索賠償的權利不受限制，但僱主所支付的保費平均僅為年薪的 1%，比不少實施中央補償制度的地區為低。所以，我不贊同成立中央補償制度的建議。

事實上，我們即使有資源，亦應該先用於工傷康復之上。研究顯示，工人因工受傷後如果能夠把握治療黃金期，由醫生負責協調職業及物理治療，並且由社工協助與僱主商討復工安排，最能協助僱員盡快康復及重投工作。香港保險業聯會在 2012 年開始聯同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合作推出工傷康復計劃，英文簡稱"MORE"，至今共有 390 名背傷的工人參加計劃。結果顯示，參加計劃的工人平均接受治療 8.5 個月就能復工，而沒有參加計劃的工人則需要 16 個月才能復工，可見參加計劃的工人可以早差不多半年復工。所以，這項計劃的好處顯而易見。有分析認為，本港工傷政策側重賠償，未能顧及僱員重投工作的需要和意願。所以，我認為，雖然這計劃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但值得政府好好研究，資方亦要深入研究。

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此次的議案及其中一項修正案由我們兩位立法會勞工界議員(包括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大家可能會問，為何沒有商界議員提出修正案呢？我當然沒法回答，也許商界議員稍後可以回應，但議案引來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可是，坦白說，那些修正案也是拾人牙慧而已，因為正如大家所見，陸頌雄議員修正案的 17 項建議內容已涵蓋另外 3 位議員在其修正案提出的所有訴求，他們的修正案內容其實也是抄襲而已。這反映僱傭關係及工作條件直接涉及民生，與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質素直接掛鈎。

當然，一般來說，落後地區甚少談論 work-life balance(工作生活平衡)，通常先進地區才會這樣做。大家會問，那麼香港先進與否？在經濟上，香港應屬先進地區，但在勞工法例上則可謂落後得不得了，即使是家庭友善政策也只是鼓勵措施而已，尚未成氣候或法例。當然，我們關心工作壓力過大及工時過長影響市民的精神狀況和健康。試問政府在改善勞工待遇時，怎能單看經濟數字，完全不管其他因素，例如家庭發揮的功能減弱、因勞工問題引致的額外醫療開支，以至市民的心理健康呢？如果這些因素不在考慮之列，政府日後制訂改善勞工權益政策時所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也只會全部向商界傾斜。

主席，在眾多勞工議題中，我相信要較先處理的是標準工時。事實上，上屆政府已開始研究，但很可惜，最終結果只是基於商界的片面之詞，欲推出一項連"A 貨"也不如的合約工時。所謂"A 貨"，本應與正貨似模似樣的，但它卻與標準工時相差甚遠，所以是連"A 貨"也不如。因此，我們堅決反對以合約工時取代標準工時。我們認為新一屆政府必須就標準工時重啟討論，以及展開研究，令勞工在工時方面得到保障。要是合約工時的規定是要求老闆與員工商討合理的工作時間然後寫在合約中，我相信，在剛才多位議員所說的"強資本、弱勞工"的情況下，其實只是"口大與口細"的問題，試問員工又怎能"拗贏"老闆呢？因此，我們堅決反對合約工時。

此外，關於兩種假期合一，事實上，根據 2015 年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數字，在 2011 年，全港有 275 萬名以連續性契約聘用的勞工，當中有五成(即 136 萬人)享有 17 天公眾假期，有三成(即 85 萬人)只享有法定假期(即俗稱"勞工假")。其實，香港面積不算大亦不算小，但在假期制度上卻實行"一地兩制"，令未能享有公眾假期的"打工仔女"滿腹牢騷。我特別想指出，原來服務業和零售業的從業員，以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等基層技術人員的就業人口當中，只有約兩至三成享有公眾假期，其餘七至八成只享有勞工假。其他行業的從業員，如個人專業服務、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等，則有八至九成可享有

公眾假期。我們認為政府應避免牽頭歧視某些基層技術人員。與此同時，政府表示要扶助零售業及服務業發展，我相信統一僱傭權益必須盡快進行。

此外，僱傭權益的議題當然包括不少問題，包括"4-18"問題。兩天前，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新一份有關工時和工資的統計報告。其實，很多參與討論的委員均提到最低工資滯後及"4-18"的問題。所謂"4-18"是指，一名僱員為同一名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工作多於 18 小時，才可獲《僱傭條例》保障，工作時數不足便不獲假期保障。過去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也曾討論，工作時數不足 18 小時(即 1 個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的員工可否按比例獲得僱傭保障呢？很可惜，勞顧會未達成共識，所以我為那些正在從事賺取最低工資而工時不足的零散工的基層"打工仔"着急。一方面，他們收取的已是最低工資；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我認為，如果他們的每月工時低於 72 小時而又正在收取最低工資，其實政府具備條件為他們設立高一層的最低工資，以彌補他們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損失。

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同事不要再把勞工議題政治化。有關侍產假的條例草案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前，時任局長——即現任司長——已說得很清楚，若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以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撤回該條例草案，即是說連政府建議的 3 天侍產假也不會落實。如果有議員仍然斷章取義(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停止發言。

郭偉強議員：……我只能表示不幸。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及相關修正案。在立法會，代表勞工界的朋友及代表商界僱主的朋友有時候好像很對立，但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首先，我相信在座各位，或在香港算得上是僱主級別或高級行政人員級別的人士，誰沒做過"打工仔"呢？的而且確，我們經常說大家坐在同一條船上，但有多少人能真心做到？現時，特別是我們正面對經濟轉型，在新的經濟環境下，我們很多時候會標榜創意階層(creative class)，即一些以創意為主的工人，趨勢正是循此方

向發展。當然，仍然有很多基層工人需要我們照顧。同時僱主亦需要了解到，日後勞資關係真的不能再是這樣的狀況。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我們經常提及勞工界，有時候我覺得這有少許標籤性質。"勞工"一詞，聽來好像很辛勞，只是靠勞力，我並非貶低從事勞力工作的朋友，但事實上，經濟正在轉型，很多同樣面對勞資問題的朋友並非純粹單靠所謂勞力。我覺得雙方的合作關係是需要改善的。

大家真的需要有夥伴關係，而不是口頭上說說便算。未來會有更多初創公司，對這些小型企業，甚至以科技為本的大企業來說，"打工仔"根本就是他們的夥伴，我希望香港會追得上這種思維。陸頌雄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強資本、弱勞工"，我覺得這點也正在改變中。老實說，現時僱主要招聘員工，並不容易，即使能成功聘請員工，也未必是僱主心目中能幫上忙的人，所以其實大家都在爭奪人才。我們在先前的辯論中提到"再工業化"，現時政府又談及新經濟和創科，說到底，我們始終認為人才是最重要的。正確一點地說，我們不要再談甚麼"強資本、弱勞工"，其實應該換一個說法，就是"強勞工、合理的資本家"，這才是我們的目標。若大家能認同這項原則，我們未來要討論和實行的事便會容易得多。

當我聽到部分代表勞工界或基層的議員發言時，例如昨天我們討論《稅務條例》的時候，也有一些受傷的感覺，聆聽後並不完全贊同他們的說法，因為其實很多中小企業的僱主雖然是所謂老闆，但並非真的大老闆。相反，很多商界的議員有時候甚至很多時候都非常斤斤計較。我想，為何要這樣呢？是否要這樣錙銖必較？有沒有必要如此害怕？他們是否擔心，如果向勞工界或工人發放更多福利，日後會無法撤回，又或要繳交更多稅款？我明白他們的憂慮，但大家也要理解，世界正在改變。僱主表示希望能輸入外勞，但外勞真的這麼容易來港嗎？說到大和解，我認為勞僱或勞資雙方須先行大和解，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才得以向前行。

說回今天的議題，除了何啟明議員比較概括的原議案外，很多修正案均加入了很多要求。老實說，如果逐點討論，例如假期應該有多少天，然後找個理由提出反對，是很容易的。其實我今天很想支持所有這些修正案，我們在原則上、精神上，希望能達致拉近勞資雙方距離的目的。若大家討論修正案的詳情，例如產假應有多少天，我當然完全贊同應向"打工仔"提供更多合適的假期。在確立集體談判權方

面，我也是完全支持的。較具爭議的一點是標準工時，我認為就很多基層工種而言，這是絕對有需要的。

對很多專業或創意階層的工人來說，即使叫他們下班，他們也會繼續做，所以我不會執着於把工時寫下來是否就是"一刀切"的問題。即使立法，也不可能"一刀切"。以立法會議員為例，我們也不可能只上班 44 小時，這個世界上有很多這樣的工作存在。所以，我覺得在精神層面來說，我們無謂在這個小問題上執着，因而不支持訂定標準工時。我認為，大家可以想得寬闊一點，向着同一個方向走，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為原則上我們可以支持陸議員的修正案。

整體而言，我認為一定要設法盡力協助基層，以及為我們的勞工和"打工仔"爭取更好的工作及福利。我亦不希望看到代表基層的議員或工會凡事責備僱主。希望今天僱主們都能支持工人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大家可以達致大和解，好嗎？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聽到一些議員的發言，內容均離不開香港的勞工法例跟不上外國，但他們永遠只說一些，不說一些。最經常聽到的是新加坡也有標準工時，為何香港沒有？然而，他們又不說為何新加坡沒有最低工資。

他們又舉例說很多地方有較長的產假和侍產假，又說產假應該增至 14 周，但他們卻不說有些地方由政府支薪給放產假的僱員；有些地方的稅率也很高；有些地方為產假設立薪酬上限，不像香港般由僱主支付僱員原有的薪金；有些地方亦沒有像香港這麼低的失業率，當地人手充裕，讓僱員多放假當然也沒有問題。

說到底，每個地方的情況也不同，不應該一概而論。我不反對大家檢討法例，但反對為改而改、為加而加，特別是他們為取得"政治籌碼"而不斷掛"聖誕樹"。你要求 7 天侍產假，我便要求 1 個月；你要求 1 個月，我便要求半年；你要求半年，我更要求一世，看看誰可以爭取最多，完全不顧現實的情況。

對工人來說，加工資、加假期、加福利一定很中聽，但全部相加起來，對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便會造成損害。我們近期看到法國有很

多罷工行動，都是因為勞工法例制定後很難回頭，而最重要的是，如果不能回頭的話，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事呢？

落實最低工資及侍產假等勞工政策已經令中小企的經營成本持續攀升，但工會的訴求有增無減，設立標準工時、增加最低工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增加侍產假、產假及福利、勞工假與公眾假期看齊等，矛頭直指商界，特別令中小企的生存條件每況愈下，小投資者憂心不已。

雖然大家看不到有大型裁員行動，但切勿以為沒有問題。有同事剛才問：公司增加福利後便會倒閉嗎？這未必即時發生，但日積月累便會有問題。香港的確比較幸運，相比歐美，香港背靠內地龐大的消費市場，以致可以保持一定的經濟實力，但經營成本過高的負面影響已經默默浮現。

須知道，對本地飲食業來說，薪酬一般較租金開支高 1 倍。政府統計處日前剛公布"按行業劃分的企業經營情況"的數字顯示，2016 年飲食業僱員薪酬佔總經營開支的比率為 48.2%，相比 2015 年再上升近 1 個百分點，反映飲食業的工資壓力越來越大。其實有一點是大家不知道的，便是飲食業壓縮了管理層來提升其下數個階層的待遇，這對中產及管理層也不公道，但現時仍然有這樣的問題。

有人批評飲食業的薪酬偏低，但他們沒有同時指出，食肆一般只賺取微薄利潤，過去 10 年更持續遞減，只得單位數字。2016 年平均只有 5.1%，中小企食肆更平均只有 2.9%。飲食業根本不可能好像建造業般有條件大幅改善工人的待遇。

然而，香港現時勞動力嚴重不足，剛公布的失業率數字繼續處於 20 年的低水平，只有 2.9%，可說是全民就業，以致近年飲食業在招聘人手方面非常困難，特別是洗碗工，這方面我也不詳述了，免得說來說去也只說洗碗工。

主席，在各項成本無可再減的情況下，為紓緩人手，連鎖店已經透過中央廚房、機械化、壓縮工種來應付。至於中小微企，只有掙扎求存，更難與連鎖企業競爭。

因此，我們要留心如何避免帶動薪酬開支升幅過急及扼殺中小企的生存空間，這才是最需要關注的問題。我認同很多中小微企有時會成為無"糧"僱主，因為他們沒能力出糧給僱員，而不是沒有良心。

主席，我不反對亦無需反對有能力的僱主為僱員提供較吸引的福利，因為現時根本難以聘請員工，在自由經濟之下，僱主自然會"加碼"。所以，對於無法增加福利的僱主，我不希望社會對他們加上標籤，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

近期勞工界說要增加產假及侍產假，剛才亦有同事提出這些要求，令飲食業感到很害怕，因為這好像又來拷打他們的腳骨。如果政府願意仿效外國的做法，由政府承擔這些成本，商界多數也不會反對。不過，坦白說，即使政府現在願意承擔，我也會有意見，因為如何找人頂替呢？工作根本沒有人做，怎麼辦？難道不用做嗎？還是飲食業不用招呼客人、不用烹調食物，連清洗也不用便可以給客人享用呢？這是沒有可能的。

所以，延長侍產假及產假一定會令中小微企的人手更加不足，這個現實問題必須處理。有同事剛才說反對輸入勞工，但如果輸入勞工，我們如何繼續經營下去呢？

總結而言，我覺得政府不應單方面落實加強僱員權益的政策，否則只會拖累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亦有可能為勞動市場帶來衝擊，令好事變壞事。

有同事剛才提及年假，甚至要求最低工資"每年一檢"，我覺得最低工資應該在有需要檢討的時候才檢討。其實，現時規定"兩年一檢"，商界已覺得是一個問題。大家要求取消對沖，卻不問為何銀行多年來拿去"打工仔"600 多億元，但仍不減低費用，反而對數十年來"對沖"了 300 多億元，大家卻諸多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不少跨國企業現正密切注視今天這項辯論，原因是這項辯論顯示香港會否由一個發展成熟的市場主導經濟體系，走向一個由勞工法例主導的經濟體系。我告訴這些公司無須擔心，因為勞資關係並不限於我們在本會所談及和辯論的範圍。主席，我會就這方面發言。

我想強調，勞工安全不容妥協，僱員權益亦不應遭到抹煞，但今天這項議案顯然沒有任何限制，議員可開放地就勞工權利，甚至賦予

勞工更多權利進行辯論。議案提供很多空間，議員可透過要求立法、透過擴張僱員相對於僱主所擁有的勢力範圍，為勞工爭取更多權利，而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取得巧妙的平衡。不論大家是否認同勞資雙方之間存在矛盾，我們都應該確認一個既定事實，也就是如果不能與僱主達成共識，勞工權益根本無從實現，反之亦然。談判桌上任何一方也不能缺席。因此，與其像本會最新加入的各議員中最年輕的一位，亦即區議員剛才所做般，把辯論提升至階級鬥爭的討論，我認為現在是引領辯論重回理性的時候。香港繁榮的成果是大家都有份的。香港之能夠成為一個成功的城市，有賴僱員及僱主雙方的貢獻。工人享有權利，不是認同他們所作貢獻的一種回報，如果他們是這樣想，他們便錯了；但在一個顧及宏觀環境的過程中，僱主的權利亦必須視為其中一部分。

現行法例對僱員提供保障，確保他們工作時有尊嚴，並能健康愉快地工作。法定假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僱員賠償均為各方面透過互相信任、理解及合作達致共識的成果。自 1950 年代開始，我們已參與其中。然而，時移勢易。爭取勞工權利變得喧鬧，要求越趨苛刻——這沒有問題；他們透過展示政治力量向僱主施壓——這也沒有問題；既得利益促使談判效果不彰——這卻有點問題；而短視、狹隘的觀點正在危害社會整體利益。在 2017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競爭力排名中，香港能夠收復失地固然令人振奮，但在這個開心時刻，報告同時善意地提醒我們，種種營商困難已經浮現，原因包括勞工法例施加的限制，這正正是這麼多跨國企業正在注視今天這項辯論的原因。

當各個工會在 2011 年慶祝他們成功爭取法定最低工資時——這次帶來一片歡騰的勝利是他們應得的——但商界從此便要承擔不斷上升的成本，而只要我們負擔得來，我們都願意承擔。自實施最低工資以來，最明顯的是低薪行業的總營運開支錄得共 53% 的增幅，當中 20% 為薪酬開支增幅，而只要我們有能力賺取利潤，我們仍然可以負擔這些開支，但員工薪酬畢竟佔營運開支增幅的最大比重。我不打算指出在這場立法爭戰中誰是贏家或輸家，我只想大家留意一個經常被人忽略的事實，也就是勞資雙方同坐一條船，因為在宏觀的環境下，大家必須共同運作。

儘管市場極容易受外來因素影響，但爭取更多勞工權益的訴求並無減退。民粹利益驅使他們寸土必爭，不留一點妥協空間，可是情況並不健康。舉例說，他們堅決要求立法把標準工時定為每周 44 小時，以及全面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倘若訂定標準工時這訴求的目的是要

在作息之間求取較佳平衡，為何不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及讓僱員在家上班作為其他選擇？把標準工時設定為每周 44 小時會令經營成本上升至極高水平，並會減低公司調整成本的靈活性，由此而產生的結果首先便是加價，與此同時，企業的對外競爭力亦預期有所下降。這情況可以變得更差，原因是近年經濟增長放緩，國際金融市況波動，加上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均告轉弱，對本地經濟帶來顯著的下行風險。主席，大部分的中小企未必可以透過加價來抵銷額外成本。他們能夠做的始終有限，而這也可令勞動市場面對壓力，繼而可能帶來第二個不受歡迎的結果，也就是裁員和破產，這並非勞資雙方所樂見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浩鼎議員：主席，對於勞工權益，我一直認為在社會設立制度，令勞資雙方均可享有和諧的環境及和諧的關係，任何事也透過溝通達致共識，是社會應遵循的方向。

對於勞資雙方的溝通，我認為大家不應刻意挑起矛盾，最重要的是大家可以坐下來商討。簡單而言，今次我們有機會討論女士的產假安排。舉例而言，以往有些婦女反映一貫提供 10 星期的產假未必足夠。當然，如果想一步到位，將產假延長至數個月、半年甚至一年，在社會上又可能會惹來不同的聲音或意見。舉例而言，如果將產假酌量地逐步延長，我認為是值得探討和實行的方向和模式。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其實在香港社會，大家可以鼓勵企業或僱員一同想辦法推行一種做法，就是考慮在家工作，因為無論在美國或英國，也有企業嘗試推動這種文化。這些在家工作的僱員既可照顧家庭，同時亦可工作，兩者相輔相成，對大家也有好處。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提供鼓勵措施，給予企業更大動機採取這種在家工作的安排。我們有時也會笑說如果更多人選擇在家工作，社區的交通情況也會有所改變。老實說，並非人人也要擠在同一時段上班，這種做法或許能改善繁忙的交通情況。

我主要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營造勞資雙方有商有量的環境。我們無意挑起矛盾，只希望任何事情也在取得共識後才推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一些我平時"時運高"時聽不到他們發言的議員的言論。不過，今天我並不是"時運低"——我仍然堅持我是"時運高"的——不過，為了要聆聽今天的議案辯論，因此要聆聽所有同事的發言。

郭家麒議員說我們不夠 guts(膽量)——他說的是不夠"pop"——如果我們夠"pop"，便應該把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何啟明議員的原議案內。我認為這並非是否夠"pop"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腦子的問題。

大家也知道，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言是有限時的，大家看一看，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有 10 多點，如果我們全部也加入議案內討論，一個人是說不完的。如果一名議員提出議案，然後另一名議員提出修正案，最少便可以有 20 多分鐘的時間發言。所以，正如我所說，得看看一個人是否有腦子，沒腦子的人便會說出一些很可笑的話。

又有一些議員在發言時，動輒便向工聯會"抽水"，包括說我們連 3 天的侍產假也"收貨"。不過，我想提醒他，他當時也是有"收貨"，在就 3 天侍產假投票表決時，他們公民黨也是贊成的。其實，為了勞工着想，我們其實不應該為了這些問題而進行政治"抽水"。如果我要政治"抽水"，難道我以後每次發言時也要說，當我贊成"全民派錢"時，就是公民黨，特別是郭家麒議員，走出來反對"全民派錢"？我們為了這樣，以後每次發言也要提醒市民，是誰令他們不獲"派錢"嗎？便是因為公民黨全部出來說反對"全民派錢"，我贊成的時候，他們卻反對。

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和郭家麒議員是同區的競爭對手，所以他用盡所有機會攻擊我或攻擊工聯會，我們是可以理解的，是為了一些政治問題，對嗎？不過，在一些大是大非、有關勞工權益的問題上也繼續這樣做，說不上兩三句便進行政治"抽水"，我想問這是否太過醜陋了呢？

不過，除了他之外，還有另一個人也與他同樣醜陋，便是屬於剛剛收取特首 3 萬元的那個政黨的黃碧雲議員。黃碧雲議員重提侍產假，既提及工聯會的立場，還牽連民建聯。大家也知道，說到侍產假的安排，當天有關侍產假的動議不是辯論應該是 3 天還是 7 天，黃議員也應該知道是 0 天，是 0 天或 3 天的問題。政府當時已經表明，如果修正案獲通過，它便會收回這項議案，甚至這 3 天也會失去。她可能會說我們真是沒 guts，但我們會比她旁邊的尹兆堅議員更沒 guts 嗎？在上次討論增加小巴座位時，尹兆堅議員提出了一項修訂，並獲主席批准，但當政府說它會收回建議後，他便立即撤回自己的修正

案。其實大家也是一樣的，是為了大局着想，不想連那些也失去。所以，這個問題我相信……我不知道她是連這個也不明白，還是為了甚麼，是否為了一些政治問題而責罵人？

老實說，如果他們要向我們政治"抽水"，其實，今次討論侍產假，而日後再討論侍產假和產假安排時，我們應該向政府提出，令政府接納勞工界的意見。我相信，也希望下次再提出這些問題時情況會比較好，會有較多機會。大家看一看，區諾軒議員跟局長如此友好，特首甚至錢也捐給他們，在氣氛如此良好的情況下，希望會有利於我們爭取這些假期安排，即產假和侍產假的安排。

不過，我也要提醒她，當她說我們沒有積極爭取產假和侍產假的安排時，我想提醒她，當時就 7 天侍產假表決時，她的政黨的前議員何俊仁、涂謹申議員、前議員單仲偕等合共 6 人——當時民主黨有 6 位議員，卻有 3 人沒有投票，究竟他們有多落力爭取？大家可以看得到，她也經常說投票是最實際的，6 人之中有 3 人沒有投票。不過，在說完他們的問題後，結論便是說話是要用腦的。

現時討論勞工的問題，我經常認為我們應該有比較理性的辯論，又或是比較有建設性的辯論。我終於聽到張宇人議員和石禮謙議員等商界代表談論他們對於我們爭取勞工權益的意見。其實張宇人議員剛才有一句話說得很不錯，他說飲食業不能好像建造業那樣大幅增加僱員的福利安排，這證明了甚麼呢？證明了我們現在爭取僱員的安排、爭取改善勞工權益不是我們的問題，而是行業的問題。他作為業界代表，為何不幫助他們的行業好像建造業那樣，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可以好像石禮謙議員幫助建造業那樣，讓他們有如此良好的營商環境，然後提高僱員的安排呢？

我經常說，我們是同情中小企的——他還提及那些微企——我們同意，大家坐在同一條船上，為何現在會弄得營商環境如此惡劣呢？大家估計一下，最高的運作成本是甚麼呢？我想鋪租似乎是他們最大的成本。當其他成本增加時，為了讓他們賺取最大利潤，他們是否要壓榨勞工成本，壓低花在勞工上的開支呢？我想不是這樣子吧？

此外，我也要回應石禮謙議員，他說我們從十分微小利益的角度來討論整個社會的利益問題。我想指出，我們討論的所有問題，包括假期安排，又或是最低工資的安排、工時問題等，牽涉的不僅是勞工問題，而是家庭友善政策及基層僱員的福利問題。說到取消強積金對沖，連特首也說，這些其實是退休保障的安排。所以，如果我們不做

好這些勞工權益的安排……他提及誰是 loser(受害者)，我想說，we are all losers(我們都受害者)。當我們無法好好保障基層僱員的權益、無法做好勞工保障時，其實整個社會也要付出代價。

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討論勞工權益時，也能夠為前線僱員發言。莫乃光議員剛才說，我們經常為了基層僱員，把僱主說得很差，其實不是的，希望大家明白，我們說的勞工權益，不僅是為了基層僱員、最草根的僱員，其實所有僱員，無論是在哪個階層，也是會受到影響的。正如待產假的安排(計時器響起)……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啟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會贊成其他同事的修正案。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多年來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而其他同事包括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大致上亦與工聯會的建議很相似。因此，我們會贊成各項修正案，希望所有同事均會支持整項議案，讓政府盡快聽到我們的聲音，改善"打工仔"的權益。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何啟明議員提出議案，4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 17 位議員表達意見。

政府非常重視勞工權益，這屆政府亦希望在多方面進一步改善勞工福利。不過，我們做這些工作時，須同時兼顧企業的承擔能力。我們經常強調，香港 98% 的企業也是中小微企，他們承擔成本改變的能力相當有限。因此，在很多需要改善的勞工問題上，我們也要循序漸進，讓他們在承擔、承受和適應能力上可以應付。

在侍產假方面，我們過去也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議員討論，並取得大家的支持。就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勞工處亦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徵詢意見，而勞顧會亦支持由 3 天增加到 5 天的建議。勞工處會盡快準備有關的法例修訂。

至於產假方面，在施政報告和多個場合，我們也提到當局現正全速進行有關的研究和檢視工作。我們非常希望能夠盡快完成有關檢視，向大家作出詳細交代。不過，正如我以往討論這項問題時提到，很多國家的產假，基本上也是由一些社會保障制度——即我們一般稱為勞保——支付有關產假所產生的薪酬開支。不過，香港並沒有這個制度，在香港，產假的成本主要由僱主負擔。因此，當我們考慮將產假延長時，我們便要想想，究竟我們可否參考其他國家，由政府負擔部分有關支出。如果純粹將產假延長，相關的法例修訂很簡單；但如果要考慮如何支付涉及的額外成本，在制度上便稍為複雜，亦須有一些行政安排配合。因此，待我們完成有關檢討工作，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建議後，修訂法例和配套措施的執行也需要時間。當然，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有關工作。

此外，大家十分關心的另一問題，就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的問題。就此，我們確實已有一項方案，就是上屆政府在 6 月底提出的方案，但不論是資方或勞方也對方案非常有意見。因此，現屆政府任期開始時，即認為有需要重新檢視這項方案，研究如何優化、改良，務求取得勞資雙方的支持。我們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也是要考慮的一點，就是一旦取消了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後，各企業在會計系統上，雖然需要撥備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但及至要支付有關款項時，企業是否有足夠現金應付這些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呢？這可能會造成問題，甚至導致一些企業因而倒閉。我們不希望出現這些情況，所以我們要考慮如何幫助僱主，以便他們在需要支付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時，可動用之前所做的一些專項儲蓄來應付，我們也要考慮如何在過渡期幫助他們。

在處理這些工作時，我們要探討技術性的細節。很多時候，如果我們想得不夠仔細的話，便會出問題，正如大家常說，問題一般出現在細節中。因此，我們希望對問題進行足夠和充分的探討，以致當我們提出一個我們認為可行的改良方案時，那方案是可以實踐的，亦避免可能好心做壞事的情況。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我們特別希望可以保留長期服務金為僱員提供的職業、就業保障。實際上，背後意思就是說，我們不希望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有任何動機或誘因裁

員，又或令僱員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從細節考慮"對沖"方案時，我們希望可以真真正正保障員工的有關福利。

我們聽到大家對工時政策的意見。過往在不同場合，我亦聽到大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以及對上屆政府在 6 月時提出有關合約工時的看法。現時，勞工處的主力工作，是在 11 個行業盡快訂定行業指引，特別是工時方面的指引。我們正開展這項工作，相信有助訂定一項更合理的工時政策。

有部分議員提及職安健的問題。職安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議題，我們希望從多方面作出改善。從過往經驗所見，很多時候，在意外發生後，透過法庭的判案，判刑情況在近年開始有改善。不過，我們認為現時的量刑仍然偏低，顯然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和意外後果的嚴重性。因此，勞工處亦正全速就職安健法例的罰則進行檢討，希望在參考律政司的意見後，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提出一些修訂有關法例的方向性建議。

多位議員亦提到另一廣為關注的問題，就是外判服務的勞工權益和保障。實際上，我履任後不久即向特首提出，我們需要就着這個問題進行檢討。於是，在去年 8 月底，我們已籌備成立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政府的外判制度有何可以改善之處，以保障僱員得到合理待遇。我希望這項工作會在今年第三季前完成，令政府外判服務的員工得到更為合理的待遇。

主席，實際上，由於多項修訂案中涉及的政策範圍合共有 18 個，如果我逐一作出回應，初步估計需時 30 多分鐘，但我相信大家也不想聽到這麼長的回應。此外，我知道日後我們仍然有很多機會，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回應，而當我們提出一些具體政策時，我們也會盡量與立法會議員作多方面溝通。在勞工政策方面，我們希望就日後如何循序漸進地改善，多聽各黨派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動議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啟明議員的議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就何啟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碧雲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黃碧雲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石禮謙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玲議員、何俊賢議員、梁繼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3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玲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啟明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何啟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啟明議員的議案。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就何啟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田北辰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8 人贊成，1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 尹兆堅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啟明議員的議案。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0)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就何啟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啟明議員，你還有 1 分 08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何啟明議員：主席，多謝就我的議案發言的 21 位同事。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相對溫和的議案，令局長把處理勞工問題的工作做得更好。

我相信如果香港的勞工法例得到改善，就能令香港 "打工仔" 的不幸福感減少，對於香港整體社會是好事，因為我認為這些不幸福感——即我們所說的戾氣——會傳染。如何減少戾氣？改善勞工法例就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希望局長可以考慮一下。從早年的 "巴士阿叔" 事件，到近數年經常有調查顯示香港零售業是最臭臉的行業，均可見勞工問題會影響社會。如何改善這個情況？就是透過改善勞工法例。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們這項改善勞工法例的議案，給局長多些壓力去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啟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有議員在席上發出聲音)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以舉行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會議。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4 分休會。

附件 1**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全球隨着全球經濟轉型，加上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推動'工業 4.0'策略，以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適時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及以就業為主導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並增加撥款以鼓勵進行推動'再工業化'的相關研發；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就業、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及、推動產業多元化及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的就業機會。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

梁繼昌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隨着全球經濟轉型，加上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推動'工業 4.0'策略，以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及以就業為主導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並增加撥款以鼓勵進行推動'再工業化'的相關研發；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就業、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推動產業多元化及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的就業機會；**本會亦促請政府為低污染、低用地量及高增值的產業訂立長遠的發展策略及支援政策，以及就人力資源的中長期需求進行評估，從而推動經濟持續發展。**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3

蔣麗芸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隨着全球經濟轉型，加上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推動'工業 4.0'策略，以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及以就業為主導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並增加撥款以鼓勵進行推動'再工業化'的相關研發；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就業、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推動產業多元化及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的就業機會；**政府亦須因應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技術和成本競爭力、人才數量和質素，以及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優勢，訂出推動'再工業化'的戰略及聚焦重點；政府亦應研究為本地高科技生產商提供稅務支援，以增加投資誘因。**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4**胡志偉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
修正案標明文本**

隨着全球經濟轉型，加上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推動'工業 4.0'策略，以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及以就業為主導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並增加撥款以鼓勵進行推動'再工業化'的相關研發；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就業、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推動產業多元化及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的就業機會；政府亦須因應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技術和成本競爭力、人才數量和質素，以及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優勢，訂出推動'再工業化'的戰略及聚焦重點；政府亦應研究為本地高科技生產商提供稅務支援，以增加投資誘因；**同時，政府應：**

- (一) **提供科技及政策支援，以鼓勵香港工業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智能生產規劃等新技術，讓傳統工業升級轉型；**
- (二) **為阻礙創意及科技發展應用的法例'拆牆鬆綁'；提出具體方法及指標，開放政府數據，及鼓勵公私營企業及各類型機構開放數據，並且促進大數據應用，以協助新型工業發展；**
- (三) **鼓勵本地創新企業在港設計及研發產品外，也推動該等企業在港生產產品，從而發展產業鏈，以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
- (四) **吸引國際創新企業來港經營業務，以帶動科研及工業技術發展，並建立科研及工業生產人才庫，以提升香港科研及工業水平；及**

(五) 要求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盡快訂立工作目標，並研究相應的稅務支援及落實推動'再工業化'的具體措施。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5**盧偉國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隨着全球經濟轉型，加上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推動'工業 4.0'策略，以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及以就業為主導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並增加撥款以鼓勵進行推動'再工業化'的相關研發；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就業、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推動產業多元化及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的就業機會；政府亦須因應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技術和成本競爭力、人才數量和質素，以及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優勢，訂出推動'再工業化'的戰略及聚焦重點；政府亦應研究為本地高科技生產商提供稅務支援，以增加投資誘因；同時，政府應：

- (一) 提供科技及政策支援，以鼓勵香港工業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智能生產規劃等新技術，讓傳統工業升級轉型；
- (二) 為阻礙創意及科技發展應用的法例'拆牆鬆綁'；提出具體方法及指標，開放政府數據，及鼓勵公私營企業及各類型機構開放數據，並且促進大數據應用，以協助新型工業發展；
- (三) 鼓勵本地創新企業在港設計及研發產品外，也推動該等企業在港生產產品，從而發展產業鏈，以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
- (四) 吸引國際創新企業來港經營業務，以帶動科研及工業技術發展，並建立科研及工業生產人才庫，以提升香港科研及工業水平；及

- (五) 要求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盡快訂立工作目標，並研究相應的稅務支援及落實推動'再工業化'的具體措施；
- (六)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探討和擬定科技和創新的方向，以擴大香港工業的發展空間；**
- (七) 制訂獨立、長遠和清晰的宏觀工業政策，並定期作檢討，從而為製造業和相關產業提供完善的綜合配套措施；
- (八) 積極增加工商業用地供應，以及放寬土地地積比率和調整合規要求，以推動'再工業化'及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
- (九) 提供稅務優惠，包括為研發及設計活動提供稅務扣減，以鼓勵工業企業應用及發展創新科技；
- (十) 鼓勵港商發展不同的智能製造和管理模式，並加強和優化現有的財政和技術支援計劃，以進一步協助工業企業提升營運效益；及
- (十一) 優化職業專才教育，並投放資源培育工業人才。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6**莫乃光議員就經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隨着全球經濟轉型，加上工業技術變革帶來新機遇，很多國家或地區都積極推動'工業 4.0'策略，以發展高增值先進製造業，香港也不例外；政府已明確表示'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並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從現時由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工業政策體系，提升為更獨立、更具前瞻性、更系統化及以就業為主導的全方位工業政策體系，並增加撥款以鼓勵進行推動'再工業化'的相關研發；政府亦應檢視工業對本地就業、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以及研究香港工業'外延發展'的特點，以便為離岸製造生產的港資廠商提供稅務支援，從而鞏固香港經濟根基、推動產業多元化及創造惠及社會各階層的就業機會；政府亦須因應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技術和成本競爭力、人才數量和質素，以及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優勢，訂出推動'再工業化'的戰略及聚焦重點；政府亦應研究為本地高科技生產商提供稅務支援，以增加投資誘因；同時，政府應：

- (一) 提供科技及政策支援，以鼓勵香港工業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智能生產規劃等新技術，讓傳統工業升級轉型；
- (二) 為阻礙創意及科技發展應用的法例'拆牆鬆綁'；提出具體方法及指標，開放政府數據，及鼓勵公私營企業及各類型機構開放數據，並且促進大數據應用，以協助新型工業發展；
- (三) 鼓勵本地創新企業在港設計及研發產品外，也推動該等企業在港生產產品，從而發展產業鏈，以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
- (四) 吸引國際創新企業來港經營業務，以帶動科研及工業技術發展，並建立科研及工業生產人才庫，以提升香港科研及工業水平；及

- (五) 要求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盡快訂立工作目標，並研究相應的稅務支援及落實推動'再工業化'的具體措施；
- (六)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探討和擬定科技和創新的方向，以擴大香港工業的發展空間；
- (七) 制訂獨立、長遠和清晰的宏觀工業政策，並定期作檢討，從而為製造業和相關產業提供完善的綜合配套措施；
- (八) 積極增加工商業用地供應，以及放寬土地地積比率和調整合規要求，以推動'再工業化'及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
- (九) 提供稅務優惠，包括為研發及設計活動提供稅務扣減，以鼓勵工業企業應用及發展創新科技；
- (十) 鼓勵港商發展不同的智能製造和管理模式，並加強和優化現有的財政和技術支援計劃，以進一步協助工業企業提升營運效益；及
- (十一) 優化職業專才教育，並投放資源培育工業人才；及
- (十二) **加強培訓'再工業化'所需的科技人才，以及支援企業提升數據整合及分析能力。**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7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長久以來，香港社會一直處於'強資本、弱勞工'的局面，僱員普遍缺乏議價能力，而政府施政往往向商界傾斜，忽略了時代和環境變遷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從而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有關建議包括：

- (一)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的工資率，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以確保僱員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 (二)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 17 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
- (三)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 (四) 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須為一年一次，以解決最低工資水平持續滯後的問題；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讓兼職僱員可享有薪年假、疾病津貼、休息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等；
- (六) 檢討服務外判制度，訂明不論任何行業，總承辦商須為其分判商支付拖欠僱員的工資，以加強對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保障；
- (七) 設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制度，以提高工會的地位及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
- (八)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 7 天，以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九) 增加法定產假至 14 星期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產假薪酬至全薪，並設立 6 個月的產後工作保障期，以加強對在職婦女的保障；
- (十) 在工作間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訂明新建商業樓宇必須設有育嬰間；
- (十一) 訂明僱主每年必須為僱員提供不少於 3 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 (十二) 就年齡歧視立法，以推動及保障年長人士就業；
- (十三) 檢討僱主於僱員患上職業病及遇到工業意外時的責任，並加重相關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 (十四)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擴大對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並完善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預防及復康機制，以協助僱員盡快重投工作；
- (十五)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遇到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屬受僱或自僱，均可獲全面的補償；
- (十六) 檢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及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及僱主須負上的刑責等，以防止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及
- (十七) 檢討有關颱風及暴雨下工作的安排及應變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8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區，但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權益，而制訂勞工政策時又側重商界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 7 天，以及增加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二)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以防止僱主藉無償加班剝削僱員，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
- (三)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由現時'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物價的升幅；
- (四) 立法確立勞工的集體談判權，並修訂《職工會條例》以保障勞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時享有平等的權力；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可享有全職僱員可享的僱傭權益；
- (六) 為職業病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並把有關定義延伸至因工作而引起的勞損與疾病；及
- (七) 訂明總承建商在工業傷亡個案中的責任。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9**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現時政府尚未制訂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令僱員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將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及
- (二) 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7 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10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上屆政府在解決勞工問題上缺乏力度，而在訂定標準工時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方面又提出模稜兩可的方案，足證上任行政長官違背競選承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撤回'合約工時'的建議，並立即就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進行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
- (二)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三)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 (四)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 (五)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及
- (六)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 17 天。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